

濟紅會社國中
究研題問造改

著南亞王

行印局書中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

◎ 定價四元二角
另加)

著者王亞南

發行人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有不著作翻印權

發行處各埠中華書局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序

一 當作「中國經濟原論」研究結論之初步的應用

現在拿來問世的「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研究」，大體是作為拙著「中國經濟原論」之續篇，或者使「原論」中通過「化驗室方法」研究所得的諸種法則，再回到現實中去。

對於「原論」，我曾在一九四七年的「新版序言」中，這樣規定它的任務：『我的研究，在一方面，除了對大家已經講得爛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經濟形態，企圖給予以科學的系統的說明，並對大家當作歷史使命來履行的反帝反封建號召，企圖給予以科學的明確的依據外，我還有一點傻想法，希望藉此說服那些硬把中國經濟混同或等同於一般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的經濟學者乃至自詡為「革命家」之流，使他們不要由認識上的錯誤，致妨礙上述那種歷史使命的達成。』（見序言第二——三頁）然則那種任務是怎樣去達成，或者是如何去進行科學的說明呢？『本書是嘗試把中國經濟全體，當作被若干基本經濟法則所貫澈着的統一過程或統一運動，因而，各別經濟形態相互間的內在因果關聯，是我特別想努力分析的。』所以，我在全書中，把商品、貨幣、資本、利潤、利息、工資、地租諸經濟形態，詳加解析以後，就把經濟恐慌那一篇當作結論，表明那是在所有那些經濟形態及其諸法則，連

同作用下的產物，即認定對一般資本主義經濟恐慌，以農業的、生產不足的、慢性的經常化的諸特徵來表識的中國經濟恐慌，是在這一列經濟運動——小商品生產，商業使生產物變爲商品，商業支配產業，商業利潤高過產業利潤，利潤受規制於利息，國際金融資本支配着金融市場，各種不等價交換，資本向都市向國外集中，農村各種原始資本形態的相互作用爲資本在它們之間的流轉，勞動驅逐機械甚至驅逐畜力——所連同體現出的諸種法則作用下產生的，也即是「現代中國經濟內部諸關係相互作用的結果」。我寫那部書，還是在對外戰爭中，不過那時已顯露出了一些內戰的跡象。我是用下面這段文句，來結束的：『戰亂在某種限度內，是恐慌直接間接造成的結果，不管戰爭是對外的還是對內的，也不管是勝利還是失敗，如其我們社會的原有生產關係，不會由戰爭予以本質的改變，生產人民大衆的社會地位，不會由生產方式的變革而一般的改善和提高，則我們上面分析研究的諸般經濟原理原則，便會繼續作用着，繼續使我們陷在慢性的愈來愈深沉的恐慌困厄中。』（原書第一九五——七頁）

然則如何去改變我們那種半封建半殖民的社會生產關係呢？在「原論」尙未與讀者見面以前，我就計劃寫一部「中國社會經濟改造論綱」，把該書研究的結論，引到實踐上去。但一方面因爲我研究性質的限制，同時也因爲我處在「官學」中的言論自由的限制，就把我的

這種企圖延遲下來了。而就在這當中，客觀改造的實踐，已經走在改造理論前面了，甚至我的「中國經濟原論」研究，就實踐方面說，也只合用來證示反封建、反國際資本統治的革命實踐路線，或民生主義的，新民主社會經濟的實踐路線的正確。這一些事實，便限定了或限制了我現在拿來問世的這部「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研究」的性質與內容了。

二 社會經濟改造的實踐路線

當我已把民生主義的實踐路線，把新民主社會經濟的實踐路線，看為中國經濟之合理出路的時候，我在本書中所企圖達成的任務，就是（一）使一向受了買辦經濟意識，受了主觀主義經濟意識毒害的經濟學界，瞭解他們為政府所設計所宣揚的那些經濟建設主張與辦法，根本是忽視或曲解中國社會經濟特質及其根本問題的錯覺；（二）使那些已經對民生主義理論，對新民主社會經濟理論有了相當認識，且對其實踐具有相當確信的人，能够藉着現實諸經濟問題解決之必然順序的科學說明，以加深其認識，加強其信心；並且（三）使那些對中國經濟問題，特別是對中國經濟改造問題，原本就感到隔膜的人，能由此較具體的問題研究方式，得到一些啓蒙性的理解。

因為我的寫作動機如此，我就從通常一般阻礙我們認識的自然觀出發，由自然觀引到技

術觀，由技術觀引到資本觀。資產經濟學者們對中國經濟問題，特別是對中國經濟改造問題，從自然觀點去看的雖然不多，從技術觀點，從資本觀點去看的，却就幾乎是千篇一律；如我在書中指出的，他們是沿着自然的觀點去理解技術問題，又是沿着技術的觀點去理解資本問題。而不知自然條件、技術條件、資本條件，是關聯到社會生產力，從而是密切結合到社會生產關係上的問題。所以，我在講到資本問題之後，緊接着就講中國經濟改造上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問題。中國舊生產關係，大體上是把封建性土地所有制作為基礎，而土地問題又是一般講得最多，看法各有不同的。於是我在這一問題上多所解析，把論點歸結到：它的本質的問題，不能由土地不夠人口分配的自然觀點來解釋；也不能由人口在土地上的分佈不平均的技術觀點來解釋；甚至還不盡能因土地集中，地租率太高來解釋，而必須更本質的由它的諸封建特質來解釋。問題如剝筍般的慢慢由外圍剝到了核心，然後再提到中國社會經濟改革的指導原理了。講民生主義的人很多，講新民主社會經濟形態的人也不少，大家始終不會把這樣一個問題提出來，即那種主義，那種新社會形態，包含有私有的資本主義成分，又包含有公有的社會主義成分，那究竟是不是一種折衷的調和制度或混合制度呢？我的答復是否定的。資產者的改良理論家們，正在作着這種微溫的調和混合教義的宣傳，我們講中國社會經濟改革，是必須先把這種表象的疑雲撥開的。所以指導原理問題的上篇，就在集

中討論這一點；到了下篇，才達到本題，達到民生主義、新民主社會經濟形態爲什麼是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理想目標的問題。我在本文後面，還要把民生主義經濟與新民主經濟的概念，加以補充的釋明。附帶要在這裏講到的，就是，在上述的諸論文中，如關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那一篇，是在「中國經濟原論」剛出初版（舊版本）的一九四六年着筆寫成的；而最後關於指導原理（下）那一篇，是在去年（一九四八年）九十月間寫成的，其餘則主要是完成於去年暑假前後。現實的變化非常之快，幸而在今後一個可能相當長的轉形期中，爲了啓蒙的實踐，這部書也許還不致很快失去現實的意義，雖然其中關係基本指導原理的認識及其表達方式，是大可隨着新經濟的開展而不斷有所增益的。

三 民生主義與新民主主義

當「新民主主義」在國內，在江南的國內論壇上尚多所「禁忌」的時候，要把它單獨拿來作爲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的指導原理來討論，就不如溯源的由民生主義引述出來。而事實上由孫中山先生提倡爲改革中國社會經濟之理想目標的民生主義，自稱爲孫先生革命信徒的人儘管「滿不在」乎的把它當作具文，而倡導新民主主義的，却毫不避諱的宣稱是在推行民生主義。特最近在「新中華」十二卷第四期刊登出來的「當前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的指導原理」一文（那是本書最後一篇的選載）中的（三）節標題——「新民主主義是民生主義在實踐上的

改編與發展」，在表現上，有了大可斟酌的毛病。這裏除了將該標題修正為「新民主經濟是民生主義在實踐上的充實與擴展」外，更作着以次的補充說明。

新民主主義的概念，是極其包括的，它不僅是指着經濟的一面，並還包含有政治文化的諸多方面。它可看作新中國全面改造的思想體系，正相當於三民主義曾被人看作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思想體系一樣。如我在「指導原理問題」（下）那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民生主義之所以不能見諸實行，最基本的原因，當然是由於執行民生主義政策者，都是地主豪門，他們當然會對於那種政策，實行「怠工」。但如其說理論上也多少要負一點責任，就是由於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與民權主義，根本不大調和。民權主義還不會脫却資產者的範疇，而民生主義却提出了抑制資產者的，或有利於農工人民大眾的綱領。就因此故，新民主主義的獨創性，就寧在它的整個體系方面，由那個體系所規定的政權，所規定的以工農為主體，聯合資產者的政治組織，就能够在這種認識下，來理解新民主主義與民生主義的關係；我們也必須在這種認識下，來理解新民主主義與民生主義的關係；我們也必須在這種認識下，來理解新民主主義者為什麼儘管強調民生主義，却並不因此絲毫影響其獨特的社會立場和獨創的思想體系；此外，我們還必須在這種認識下，來理解真正的三民主義信徒，真正的民生主義者，為什麼和新民主主義者間還存在有極大的合作的可能。

王亞南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研究目錄

序

第一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路與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研究之路……………一

一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路……………一

二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研究之路……………一

第二章 中國經濟現況其特質及其研究方法……………二十五

一 中國經濟現況……………二十五

二 從中國經濟現狀中顯出的諸特點……………三一

三 我們所要把握的問題……………三五

第三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自然條件問題……………四〇

一 自然與經濟……………四〇

二 「地大物博」與「地大物不博」……………四一

三 幾個基本認識……………四二

第四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技術問題……………四六

- 一 由自然的觀點移到技術的觀點……………四六
- 二 技術與生產建設的意義……………四七
- 三 技術變革的重要性問題……………五〇
- 四 單純發展技術的社會阻礙……………五五
- 五 教訓與教訓的忽視……………六一

第五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資本問題……………六四

- 一 一般在沿着技術觀點考察資本問題……………六四
- 二 資本與社會一般蓄積……………六五
- 三 社會蓄積在民間的資本化……………六八
- 四 社會蓄積在官家的資本化……………七〇
- 五 資本在海外蓄積與向海外蓄積……………七四

第六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問題……………八〇

一 問題的提起.....

八〇

- 二 我們的社會勞動生產力與社會生產關係兩者間，究竟是否適應？.....八一
三 我們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不調和現象，究竟是起於生產力方面，抑是起於生產關係方面，抑是同時起於兩者方面？.....八四
四 我們應先從發展社會勞動生產力入手？應從改革社會生產關係入手？抑應從兩方面同時入手？.....八八
五 在新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未發展起來的場合，是否能改變社會生產關係？或者反過來，在舊社會生產關係未經變革的場合，是否允許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九三

第七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土地問題(上).....

一〇四

- 一 在歷史中去看取現實.....
二 由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代替領主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變革.....一〇七
三 以均田制抑制強豪擴佔土地的變革.....一一四
四 以較有組織的大土地所有或莊田制代替均田制的變革.....一一九

五 結論 一二四

第八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土地問題(中) 一二七

- 一 舊問題的新考慮 一二七
- 二 現代中國土地為什麼成為問題 一二八
- 三 中國土地改革為什麼成為問題 一三六

第九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土地問題(下) 一四〇

- 一 小引 一四〇
- 二 改革主體與改革對象 一四〇
- 三 革命難，改良亦不易 一四五
- 四 認識進步了 一四八

第十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指導原理問題(上) 一五一

- 一 觀念上的塵障的清除 一五一

二 所謂混合經濟制度 一五四

三 當作「混合經濟」之先行體制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形態 一五七

四 對於社會經濟制度多重存在的差別理解及其在實踐上的一元指導 一六〇
五 中國經濟改建上的「三重混合」問題與「二重混合」問題 一六五

第十一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指導原理問題(下) 一七〇

- 一 我們需要怎樣一種新經濟制度呢? 一七〇
- 二 民生主義依舊有相當妥當性 一七三
- 三 由民生主義到新民主主義經濟 一七八
- 四 新資本主義及其他 一八三
- 附錄 當作一個社會革命思想體系來看的新民主主義 一九〇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研究

第一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路與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研究之路

一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路

講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路或中國經濟之路，似有這樣的意思：在消極方面表示它現在所已走的或正在走的路，有點不大妥當，有點行不通，有點走向絕路或死路的樣子，因而在積極方面提出它應採行怎樣發展的途徑。顯然的，凡屬把「中國經濟之路」這樣的問題提出來的人，都有這消極積極或否定肯定兩方面的用意。我當然不能例外。

事實上，爲了要提出今後中國經濟之路的觀念上的障礙，也須把到今日爲止的已往經濟努力途徑，或已往的經濟指導原理，明白確定出來。因爲以我個人的體驗或觀察，今日許多提出來的「中國經濟建設之路」或「中國經濟改造方案」，其實和現有的或已有的經濟之路，並沒有了不起的區別；進一步講，我們的經濟走上今日這個絕路，毋寧是受了與這種種類似的方案或指導原理的毒。從這種意義上講，它們就無異是把已經做得非常支離，非常

有害，或實行起來不絕引起了許多變亂的主張或途徑，重新對於其所導出的變亂及破壞的後果，在不同的視野或不同的術語下，來「再主張」。所以，他們所提出的「中國經濟之路」，儘管在主觀上像是在強調什麼「新」的東西，實際却無非重複老的一套。最大的「改革」，也許就是在表現的方式上。

我所說的在表現上可以是非當差別的「路」或建設主張，就其通過政治主持者方面立論，自李鴻章、張之洞一直到宋子文、張羣、翁文灝，始終保持著一個傳統精神或基本指導原則，那就是不管或不問已有的社會關係、廣大的農村經濟關係怎樣，一味在技術的立場上，去努力經濟的建設。即不把經濟建設看為是有關技術，而同時更是有關社會的問題；以為以往的社會關係，特別是農村社會關係，不論如何，先把都市工業建立起來再說。當代的大技術論者，大機械論者，或者大建設家們，所不同於李鴻章、張之洞一流人物的，就是他們還沒有李鴻章、張之洞那樣的「熱忱」與「自信」，而他們所有的「進步」，也許只是多了一些認識上的花樣，或者強調國營，或者強調民營；或者從國防的立場，傾重重工業，或者從國民的立場，傾重輕工業；而計劃經濟、統制經濟一類經濟範疇之提上研究討論的議程中，自然更是李鴻章、張之洞所夢想不到的。至若近半世紀乃至一世紀來的經濟建設不絕失敗，他們很少警覺到那是由於前此經濟建設方式或建設指導原則有了「毛病」。太平

天國之亂以後的中日戰爭、庚子之役、辛亥革命先後的動亂、軍閥混戰、國民革命、九一八事變、對日戰爭乃至抗戰勝利後的內戰……通被理解為大建設計劃或方案未成功的原因，而不知道那至少有一大部分是由於建設不得其道的結果，是由於沒有解放農村，沒有減輕農民痛苦，却多方犧牲農村，加重農村負擔，來「裝飾」都市的結果。在這種意義上，我們所有的大工業論者，說得好聽一點，也實無異是一些柯貝爾主義者（Colbertists）；也許就因此故，無怪他們與商業主義和專制主義政治形態，顯得非常調和。

稍有現代產業革命常識的人，應當能理解一個事實，就是，現代經濟建設在各國雖都是從都市方面開頭，但作為那種建設之預備作業或清道工作的「改造」，却必須從農村開頭。我們大大小小的李鴻章、張之洞們，是怎樣使他們的主張與這種事實相融合呢？把那些根本無視這種事實「說幹就幹」的天真建設論者拋開不管，其餘大概可以分別成兩個類型：

(一) 是承認中國農村社會是太落後了，但以為都市方面的工業建設，可逐漸把那種落後關係改變過來；由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開化」殖民地或先進國先由都市建立起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然後再推廣到農村的事實，加強了他們的信念。

(二) 是認定中國農村社會關係，已早為資本主義經濟秩序廓清了前進的道路；當作自由經濟或資本自由活動之前提條件的土地買賣自由與勞動移轉自由，在中國早已實現了，因

此，先進國在現代初期所實行的有關農奴解放或土地改革的步驟，在中國沒有必要；因而，在中國不問農村社會關係，而逕行由都市工業方面從事建設，就應是順理成章了。

關於前一見解——大多數建設論者的共同見解，如按照歷史或社會經濟史的發展秩序說，顯然是把重在積極方面的「建設」，和同時還注意破除舊有社會關係方面的「改造」，混為一談；他們僅知道用都市工業建設去改變農村的一面，而不知道我們農村的落後社會關係，特別在國際資本作用下，會如何妨阻那種建設的另一面。

關於後一見解，那雖然又有極少建設論者意識到，但對於不管農村或犧牲農村以建設都市的作風，却有着極大的支撑功能。我們甚至可以說，中國傳統封建社會，由其採行地主經濟形態，由其採行專制官僚政治形態，而在土地與農民的形式自由上所表現的特殊性，不僅矇糊了我們對它的阻礙進步作用的認識，也鈍化了一般資產者對於它採行激烈變改手段的要求。

事實上，中國廣大農村不僅未脫却舊封建主義的支配，近十數年來，一種因緣戰爭而起的新封建主義，正還在那裏滋長着。用較嚴格的尺度來測量封建社會關係，人們可能拿歐洲在黑暗時代及其前後相當時期的農奴對於領主的隸屬關係來註釋。假使把當時領主對農奴在經濟榨取以外的初夜權、裁判權、移住及婚姻干涉權等等，算為是封建制存在的確證，那在

一方面講，似乎在我們的歷史上一直就缺少這個東西；而從另一方面深入一點去看，又像一直到嚷鬧着憲法、選舉的這個「大民主時代」，還隨在可以找到那些令人不忍聞見的辛酸事實，隨便舉幾點來看罷！

第一，用地租，用捐稅，用其他傳統的乃至輓近「自我作古」的製造的名色，向農民所作的無情榨取，那已經一般的超過了中世領主對農奴剝削的深度；我們戰時跑遍了西南東南各省，由每個農村角落裏小農、貧農、佃農、僱農及其家屬的衣不蔽體，連粗雜食物亦無法塞飽的慘狀，把那深度完全反映了出來。而一般從正式額定地租或賦稅去作剝削結論的考察方式，顯然是太迂腐了。

第二，無論是小農、佃農，甚至辛勤起家的小地主，對於當地的大小豪紳所表示的錢屬程度，單用中世農奴屈服於領主的裁判權來測量，是猶嫌不夠的。豪紳士劣們上通官府，下結地痞流氓，他們的語言，經常成爲善良小民的命令，善良小民簡直是他們終年準備找機會去剝削、敲詐、干涉、壓制的俘虜。

第三，特別強調教化廉恥的中國社會，當然自來就不會有「初夜權」那一類不人道不合理的習慣存在。然而，每個出身並長養在農村，略微知道一些農村「細故」的人，定然可以從他們分別相距千百里的地區，得出一個天下「地醜德齊」的共同結論，即，凡屬農村小民

間稍有姿色的將成年女子，幾乎是百分之百的要成爲那些土豪劣紳乃至他們的大少爺二少爺……淫虐污辱的好對象。而且他們那樣寡廉鮮恥的醜行，在一般人心目中，早已不視爲奇異，而視爲當然了。

僅由上面這幾點事實，我們已可認知中國官僚封建社會的特殊所在，不全在它明確的用法制或慣例把個別農奴對個別領主的封建義務，人身隸屬關係規定出來，而在它含混的把一般善良農民，交由其所在社會的土皇帝們，加以有形無形的無限制的侵侮和剝削。所以，由土地自由買賣，勞力自由移轉所特徵出來的中國封建制的進步性或外觀上的自由，那不但不能成形爲現代經濟秩序所要求的社會前提條件，反而使一些相當瞭解產業革命歷程的建設論者，也以爲我們那種社會條件已經存在或封建制已不存在，而貿然強調大工業建設了。

從歷史上去看問題，往往會使人更有理解，但如不能明辨各別社會的特質，那却又會使人更流於迂闊與武斷。

然而，我們上面關於中國社會，特別是農村社會封建支配的說明，絕沒有忽視將近一個世紀以來，國際資本，國內若干民族資本，通過商業高利貸業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在中國農村所發生的分解作用。但那種「分解作用」，是「聽其自然」造出來的，而不是爲了適應資本發展要求，依着何種農村改造政策造出來的；所以，在結局，即使是在比較安定的局面

下，那也不過是加深了農村落後勢力的剝削要求和剝削花樣。而況，近十年來的對外對內戰爭，爲了徵兵，爲了徵實，爲了其他攤派的「順利」進行，一切都假手於那些地方的大小勢力者，大小土皇帝們；到今日，一個保長辦公室門前，可以有人拿槍站起崗來，鄉長的衙門更不必說；然而他們如其沒有這種威風，要錢要命的「大事業」將如何成就呢！鄉村該是如何暗無天日！舊封建主義已經是夠炙手可熱，而蒙着各色老虎皮的新封建主義，則更在滋長，更形猖獗！

然而，我不想在這裏敘述農村與都市間的經濟關係的A B C 常識，我只想指明一點，在上述的農村社會經濟狀況下，我們就是再天真，也不應對於那些像孤島一樣，被那種農村封建統治所圈閹着的都市建設，作着何等期待。那樣的農村社會經濟關係，不僅要限制着都市經濟建設，且還無疑會歪曲着都市經濟建設。今日大家昌言嚷叫的買辦資本、官僚資本，乃至特殊化的商業金融資本，事實上，都可從農村封建統治的本質與影響上得到說明。而它們這些資本形態，除了對外的依存關係外，確也只有依賴農村的各種慘酷方式的剝削。

當然囉，我們在研究或說明的便利上，儘管不妨把經濟看爲「純經濟」的東西，但一訴之於現實，任一經濟活動，都不能離開社會關係，並得在那種社會關係中生根。因此，我們便可以說，同一的個人，無妨採取不同社會性質的經濟活動或措施，而同一的社會形態或

社會組織，却決不容許兩種正相反對的經濟體制，同樣安穩的在它裏面取得生存與發展。俄國的彼得大帝，日本的明治大帝，德國的腓特烈大帝，以及他們各別的官僚們，都很醉心於現代的經濟建設；但他們的成就，不決於他們對新經濟建設的決心與努力，而決於他們對舊有社會關係或封建統治基礎的土地制度所抱的態度。明治大帝在從諸侯收回大政後不久，即有土地改革的措施公佈出來，那種改革即使是很澈底的，但却爲此後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開闢了前進的道路。彼得大帝只埋頭於都市的工業建設，而不管農村。結局，都市經濟建設即使由外資的援助與對農村的嚴酷剝削，而得到多少成就，它與整個農村封建統治間的矛盾，就益形尖銳化。由克里米亞戰爭的失敗，彼得大帝的後繼者們始感到要改革農村了，但因太不澈底，對日戰爭的失敗，又覺醒他們及其官僚們再來一次，仍是在敷衍問題，而不會解決問題。在前一次大戰發生的前夜，俄國社會的革命潮流，實已鬧得不可終日了。斐特烈大帝的德國，並不會因他們父子怎樣醉心資本主義經濟建設而有何等了不起的成就，如非一八〇七年的農奴解放令，再後三年的農業自由令，威廉第一第二恐怕也不會做出什麼奇蹟來。此外，法國路易十四、十五、十六三朝，曾都以不同的程度，努力於現代經濟的建設，但畢竟因他們都企圖在原有封建社會關係中建立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結局，都市生產與消費的現代化，和農村的殘破與落後，形成一個尖銳的對立，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正是由此

造成的。

這些教訓還不夠明白麼？許多人還自作聰明的，以爲中國的農村或農民身分，是同大革命前的法國、俄國的農奴，不可同日而語。我在前面已經把中國今日一般農民的政治、經濟、社會處境講述過了；俄國大革命以前的農奴，是經過了幾次不澈底的解放的；法國大革命以前的農民，早經把中世紀的身分解除了，只不過在經濟上還對領主、教主們保留了一些封建的義務——無論從那方面講，今日中國農民的遭遇，比之法俄兩國革命前的農民的境況，一定是要惡劣許多的。

問題慢慢接近結論了：

一、如其我們不能否認，現代性的經濟建設，不可能在傳統封建社會關係中，或在傳統的社會經濟基礎上實現出來；

二、如其我們又不能否認，中國的傳統封建關係，不會由洋務運動，辛亥革命運動，乃至國民革命運動，得到何等本質的改變，甚至在某些場合局部改變了，重又回復過來，並還普遍滲入了一些新的封建主義的因素；

那末，要在這種場合講「中國經濟之路」，不論你是贊成資本主義，抑是強調新資本主義；是宣揚民生主義，抑是傳播新民主主義；是鼓吹大工業主義，抑是憧憬「小康經濟」主

義，通有一個向前進的共同起點，那就是：

「改造農村社會經濟關係，改善農民大眾的社會經濟生活。」

這第一着看錯了，第一步走錯了，無論什麼主義，無論什麼在形式上非常週全的計劃，都不免帶有幻想的性質。

而對於這種歷史錯誤所支付的社會代價，便是大批成羣的死亡，便是動亂，便是戰爭。

反之，如其我們面對着現實，看準了中國整個經濟問題的根本性質，不取巧，不迴避社會變革上的困難，勇敢的把農村的社會經濟問題放在都市經濟建設前面來解決，我相信，那一個共同起點，那一個共同認識，那一個共同努力的對象，就會使各種不同的主義和主張的分裂，不會距離得這麼遠，而由分裂相伴發生的死亡、動亂與戰爭，也不會變得這樣慘酷罷！

在已經打好了的社會基礎上面從事經濟建設，是一件非常簡單，非常容易的事，任何一個沒有什麼遠見的人物，那怕是懦夫，也不難依據一點模仿衝動，作出一些成績來；反之，為那種經濟建設打建社會經濟基礎的工作，那必然要關涉到社會關係的變革上去，那必然要使社會最有勢力較有勢力的人的當面利益，受到一些損害。於是，要成就這種工作，就不但要有遠見，要有勇敢，且還要有一點民族的「忠貞」。

然而，不是一年兩年、十年二十年，甚至整個世紀也快經歷過去了，真正的中國經濟之路，不但沒有「走」出來，並還沒有認識出來。

「一切開頭難」，我現在姑且不講開步的起點。

而且，就這麼一個起點，一點起碼的認識，我還不敢直接期待今日因動亂、因戰爭加深了社會成見與歷史固執的權勢者，而不得已回過頭來致其殷切希望於我們的經濟學界。

二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研究之路

中國經濟走了錯路，或者中國經濟還沒有走上它應當走的合理之路，那是中國民族或民的不幸；然而，那究是誰的責任呢？

如其說，那責任應由經濟立法者或經濟決策者去承擔，其中至少有一部分要歸屬到我們研究經濟學的人身上來。我這樣說，也許我是「敝帚自珍」的把自己這一行路的人的社會重要性，太誇大了一點。好在那是叫自己多承擔責任，而不是要求分享權利，即使稍嫌過分，似應可邀鑑諒。

妨礙經濟立法者或決策者採行合理經濟途徑的大敵有兩個：一是個人的乃至關聯着個人的社會階級利害關係；一是無知。這兩者相互影響着；或者是「利令智昏」，或者是利害與

成見結合，變得更不可理喻。在另一方面，如其能稍微看得遠一點，深一點，也可把自己的切身利害關係的顧慮，減弱一些，沖淡一些，在經濟的決策和立法上，更理智一些。在這種限度內，經濟研究者對於那些掌握着經濟決策大權的人物們的誘導或啓迪功能，就非常重要了。經濟上的研究，如確實而又明確的把握住了中國經濟的合理發展途徑，由宣傳，由講授，討論，造出一個健全的經濟輿論，即不「上萬言書」，即不當什麼經濟顧問，亦可間接成爲那些大權勢人物們任意決定中國經濟命運的胡亂措施的阻制力量。反過來說，如其我們經濟研究者自己，也沒有明確認清中國經濟的性質，而由是發出一些大不相干或有意無意迎合當道意旨的主張，那對於加深權勢者的利害成見，對於有關國運民命的經濟措施的傍趨斜出，就確實要分擔不少「助紂爲虐」的責任。

中國現代性的經濟建設，係開始於太平天國亂事甫經平定的一八六二年。那一次亂遍了大半個中國，並歷時十餘年的大事件，在它本身，絲毫不曾引起當時平亂功臣曾國藩、李鴻章一流人物的反省，而他們受到激動的，毋寧是靖難過程中的快鎗大炮的決定効用。在他們設想，如其有了快鎗大炮，那種變亂根本就不會發生。但創建快鎗大炮乃至其他軍事設備的軍備工業，究不是一件過於簡單的事。技術條件是可以由外國人多多幫忙的，而錢，則得自己好好想法。於是「富國強兵」的大理想，就招致了洋務運動或變法圖強運動的開展。而爲

了達成「西學爲用」的目的，還曾在結束太平天國戰亂的同一年度，於北京總理衙門之下，設立一個專門研究介紹外國圖強致富之術的學術機關——同文館。那顯然不是專屬經濟方面的研究機關，但其重視理財致富，却是非常明白的。比如那個學術機關的主持人，首先就是用一位曾充總稅務司的英國人赫德 (Robert Hard)，後來又用一位國人呼爲丁韙良，而其原名則爲馬丁 (W.A.P. Martin) 的角色。他對經濟學的認識非常奇特，以爲那是『西國之新學，係屬內政而不屬外交，重在偃武修和。』（見唐慶增「清代泰西輸入我國的經濟思想」——「中國經濟問題」第三〇二頁）他的這一妙論，見於他當時爲同文館教員江鳳藻所譯「富國策」所作序言中。「富國策」（於一八八〇年印出）原書名爲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原作者爲 Fawcett，是一部名符其實的通俗經濟學教本。江譯此書，是否由於馬丁的提示，或者是否想藉此作爲當時袞袞諸公建設的指南，不得而知；但有一點是確定的，即十九世紀下期的中國經濟建設活動，很少受到「富國策」乃至此後數年出版的「富國養民策」（原書名 *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Jevons*）一類譯作的影響。其癥結所在，就是由於那一歷史階段的變法圖強者，都認定他們所採行的經濟建設途徑，是自明的正確，一切經濟原理或致富策略，只不過是在技術上講求如何才能有效而迅速的走上那已經決定好了的建設之路。在這種限度內，經濟學也好，經濟術也好，都不是當作幫助他們去發現正確經

濟途徑的指南，而只是當作證示他們建設認識正確的點綴。

由中日戰爭、庚子之役以至辛亥革命這一過程中，政府因為忙於應付內外戰亂，且因為前此官辦官督事業相繼失敗了，於是，民營的經濟逐漸在種種的刺激下抬起頭來。一九〇二年由嚴又陵所翻譯的自由主義經典——「原富」的出版，究竟當時自發的民營經濟活動，有多少影響，殊值得懷疑；事實往往是走在理論前面的，「原富」倒寧可說是受了當時民營運動的启迪而被翻譯出來的。在古典經濟學中，那雖是一部比較易讀的書，要是沒有更通俗的同性質的讀物作為陪襯，誰也不易孤立的去理解它，而況譯文的古調鏘鏘，更增加了它發生啓蒙作用的障礙。

在第一世界大戰當中，民族資本更因緣時會，有了長足的進展。這在當時一般人看來，官營官督的錯誤過去了，民營或讓人民自己去作自由競爭的經濟活動，才真是中國經濟建設的康莊大道。其實不止當時一般所謂「識時務者」這麼想，就是此後乃至今日不少經濟學者，也還是這麼想。

然而，就是這種樂觀而順勢的情況中，孫中山先生獨具隻眼的提出了民生主義的綱領。到了三十年後的今日，大家對於民生主義，特別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步驟，也許見仁見智，各有不盡相同的評價。但認定中國經濟之路，不全是指向建設一面，還有破壞或改造的一面；

不僅是在都市方面發展工業，而更須在農村方面平均土地所有權，改善農民社會經濟生活；這才真地把握住了中國經濟問題的鎖鑰，而一反以往經濟建設論者的流俗看法。初期國民革命的進展，其得力於這種正確社會經濟路線者頗多。而此後的坎坷與磨折，又不能不說是沒有好好把握住這種正確社會經濟路線的結果。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知道，在太平天國亂事之後，民國十五年北伐以前，中國經濟之路，無論是走岔了，抑是未被明確認清出來，其功其過，都於經濟學界無大關係；事實上，當時研究經濟的人，就不很多。而且，由理解一般的經濟原理，到把一般原理應用到特定社會，也需要相當的時間。

經濟學者最初集體的企圖對中國經濟建設承擔起協助或領導的責任，或民間的經濟研究者羣自願參加政府建設大業，當始於在中國經濟學界取得有正統的支配地位的學術團體——中國經濟學社。這個學社創始於民國十二年，到了國民政府大體混一宇內，完成統一大業的民國十七八年，它差不多已把國內大學講壇上與社會論壇上的知名的經濟學者，都吸收到了它的陣容裏。儘管有些方面，它像是一八八五年創立的美國經濟學會(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的再版，正如同美國經濟學會，是一八七二年在德國創立的社會政策協會(Werkin für Soziopolitik)的再版一樣；參加中國經濟學社的學者們，有不少是美國經濟

學會會員的生徒，也正如同美國經濟學會的會員，有許多是德國社會政策協會會員的生徒一樣。但一般的講來，中國經濟學社似乎在學術研究上表現得更不夠勁，而其對於實際的主張，又似乎過於沒有重點。

試看同社下面的宣言吧！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五中全會委員聚集首都，獻議者條舉萬端，要不外黨務、政治、經濟、軍事、外交。訓政進行之順利，端賴全會之樂觀。本社同仁，際茲時機，感自身責任之重，知時勢需要之切，特召臨時大會，闡明經濟救國之義。以爲五中大會待決之事良多，其中關於經濟方面者，當不在少；爰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於黨國大計亟待商榷者，悉心研究。管見所及，以爲在積極方面，當集合團體才智，從事經濟建設；在消極方面，當革除苛捐雜稅，裁併駢枝機關。……』（「中國經濟學社宣言」——見同社社刊第二卷「經濟建設」）

「宣言」這樣開頭，接着就提出「悉心研討」結果的積極消極各二端「貢獻」。在消極方面的革除苛捐雜稅，裁併駢枝機關，乃自明的事項；而積極方面的「從事經濟建設」，不過是把財政、金融、工商、關稅、地權、資本廣覽並列一番。說得上「創見」的，也許就是「集合團體才智」那一項，據其解釋是：『惟是全國人民經濟問題，至爲複雜，必須集合社

會中各種階級，各種職業之代表，與乎研究經濟之專家，合組一經濟議會，以爲解決各項經濟問題之獨立機關；換言之，以農工商礦各職業，勞資各階級，與夫消費各團體之代表爲主體，參與富有經驗學識之經濟專家，合組一經濟議會，則一切經濟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一切經濟問題，皆可經由經濟議會而「解決」，其重要可想而知。於是該社乃以「野人獻曝」的心情，建議五中全會，擬請設立經濟議會，並在提案中說明這種組織在戰後德國實行，得到了非常的效果。

那樣有聲有色的經濟學者議會，拿出來是那樣平庸，那樣沒有科學系統與明確定見的宣言和提案，那同國民黨自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關社會經濟方面的主張比較，不但對現實的認識退步得太遠了，就是關於說明的學理修養，也落後了許多。這一來，經濟學者在當局心目中的學術尊嚴性和評價，就難免要大打一個折扣；他們從此就由於輕視經濟學者，而更不相信經濟學，不相信什麼經濟法則，而慢慢更相信自己，相信政治權力能做出一切自己所要做的事了。一切的路是人「走」出來的，彷彿經濟的路也是人「走」出來的。孫中山先生的正確指示，有意無意的被擋在一邊了。而由是導出的社會政治動亂，更使經濟措施完全逆轉到李鴻章、張之洞的建設途徑。

在這種考察的範圍內，經濟學者本不能承擔什麼直接的責任；但由中國經濟現實所範圍

着的經濟學的貧困，却似在當時那種可以多少發生推動作用的局面下，表現得太無力了。

此後不久，內憂外患踵至，日本從東北打進來了，江西一帶的「會剿」工作，又愈來愈變得繁重，於是財政經濟上就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零碎措施，更使大家不便或沒有勇氣去接近根本的改造計劃。馬寅初先生的「中國經濟改造」却在這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問世了。馬先生是中國經濟學社的主持人，也可以說是戰前經濟學界最有影響或最有權威的人。他的文字曉暢，且富有熱情，對於其著作影響擴大頗有關係。當時政府當局對於他的議論，也似還表示相當重視。但說是「春秋責備賢者」也罷，他的許多見解，很像是在過於倉促中發表出來的，因此，他雖有熱望有氣魄向社會及政府貢獻出改造中國經濟的意見，而稍微過細檢點一下他那部大著裏面的理論線索，也正同中國經濟本身一樣，顯得隨在皆是漏洞。書前有總論，總論中表示：『本書重全體主義』（第二七頁），又表示『若從全體主義之立場觀之，則重商主義確有「實獲我心」者』（第三〇頁）；書末有結論，結論中復表示：『自由貿易應獲最後之勝利』（第六九九頁），再表示『本書之主張不悖於自由貿易主義』（第七〇五頁）。總論的主張與結論的主張是背道而馳，固不必說，其強調重商主義，強調全體主義，對於各別主義皆是望文附義，而迄未曾予以科學的理解。以這樣貌爲比附的說明，當然不易觸到中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但在總論與結論之中，論統制經濟，論利用外

資，論財政，論銀行問題，最後且論到土地問題：一切經濟的角落都觸到了，但各種經濟現象之間內在關聯如何，改造應從何處下手，皆不能示人以明確的系統的概念。每個論題，皆是「各自為戰」，其僅有的聯繫，也許就是因為被蒐羅在同書中。

我在這裏顯然不是要批評馬先生的那部大著，同時也毫沒有減少我對於馬先生的尊敬念頭，我只想藉此表示兩件事實：第一，經濟學者要使他的主張在現實上，在經濟改造實踐上發生影響，是須得有熱情的，也是須得使他的理論通俗化的；但其理論最忌沒有重心，最忌沒有本末先後，最忌支離。第二，馬先生研究的方式和體裁，確實可以代表抗戰以前，甚至今日不少經濟學者的作風，即使含混一點，說他那部著作是中國正統經濟學界對於中國經濟研究的代表作，也許不太遠於事實。

輓近二十年來的經濟學界，至少是就所謂正統方面講的經濟學界，無疑是逐漸有了一些進步；但其一般的研究方式，似乎還不會完全脫却以次三個流弊。

其一是常識化 把經濟學當作科學來理解，它在許多場合是與常識對立的。一個常識太豐富的人，往往會妨礙他對於科學的認識。在英國古典學派經濟學中，我們就發現亞丹斯密的經濟理論，常被他勤員得太多的常識典故所困擾。直到今日，我們還不難在中國經濟論壇上，看到許多知名的學者，把研究停止在常識的階段。常識是各別獨立的，它不要管也不能

管它們之間的內在關聯。談貿易，談物價，談人口，談金融，通依據常識，作着極膚淺的判斷。比如，關於中國人口問題，有許多知名學者認定中國人口之多，就把全國已有土地按人口平分，也不能得到解決；有一個好談社會問題的自然科學者，就相信把過密地方的人口移到過稀地方去，一切社會經濟問題，就可以好好解決；還有一知名於國內乃至國外的經濟學者，以為中國人口如由四萬萬減至二萬萬，中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也可好一半——但不知再進而縮減至四百萬，是否可以使我們的經濟生活好一百倍？諸如此類，都可說是常識在作祟。

其二是表象化。這原是與常識化相關的。一切社會事象，都有它的社會條件綑繫着，張冠李戴不得；但如果只從表象上去考察，古今中外相類的事象，都可拉在一起。比如關於重商主義、全體主義、統制主義，都分別要從它們發生的社會經濟史實中去求得理解；某特定社會，如其沒有它所具備的社會經濟條件，而要行模仿，其後果如何，就頗值得研究。如馬寅初先生在戰時以至戰後，均以痛烈反對豪門資本見稱，其實他在中國經濟改造中所強調的重商主義、全體主義、統制主義，正好是在中國社會經濟條件下造出豪門資本的有力武器。至今還沒有一個人如此向馬先生「反唇相譏」，馬先生也許還不大覺得。因為他原本就沒有想到全體主義、統制主義，就在資本主義社會，也是獨占資本所用以剝削愚弄人民的統治工具。中國因為沒有發達的產業的基礎，所以，在戰爭的過程中，一經模仿的運用那種統制的

法寶，就靠着特殊的商業金融的支援，而把那種特別奇形醜相的豪門資本造成了。

其三是技術化。任何經濟事象，都是在特定社會形式下形成的。純經濟事象只有在觀念上存在，或者只是爲了研究上說明的便利，而將其社會屬性捨棄的結果。經濟學上其所以要冠以「政治」的字樣，無非是表示它的「社會的」含義。我們無妨從量上，從數字上，從圖表上去發表經濟現象中的純因果關係，但切不宜停止在那裏，必得進一步，透過量去鑑定其質；透過技術數字或圖表，去考察其社會意義。最近上海論壇曾因一位經濟學者應用凱因斯的充分就業理論，研究上海就業水準所給予物價變動的影響，而引起爭論。我不久想對這方面作較詳細的討論，在這裏，我只想指明一點，那樣的研究方法，也許可以在某種場合部分的解釋英美經濟現象，而在中國，實在還只有上海勉強有資格應用它；上海一般經濟變動，如其不能脫離圍繞它周遭的充滿了失業破產的農村關係，而由此研究所得出的結論，就頗值得懷疑了。

中國經濟學界的上述研究傾向，顯然會對中國經濟的認識，引起一些隔膜；甚至把已有的較能正確認識中國經濟前程的研究成果，也給塗上一層翳障。他們那種研究方式，如其僅僅是留在大學講壇上社會論壇上，還只是間接發生一些不利影響；不幸抗戰以來，政府曾動員許多經濟學者到經濟立法或決策機關中，這一來，他們對中國經濟不正確的認識，就難免

「發於其心」，「害於其政」，而不得不在這種範圍內，去分擔走錯中國經濟之路的責任。所以，中國現代經濟一直沒有走上應走的合理途徑，在經濟學研究還留在萌發階段的十九世紀末，沒有什麼經濟學者可以分擔責任。經濟學研究逐漸加多起來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經濟學者就是有了什麼高見，自願貢獻出來，似不會受到預期的尊重，從而，也就無從分擔責任；然而由抗戰發生以至現在，經濟學者的意見已相當被尊重，且已有不少人變為經濟立法者、決策者、發言者了，如果這時的中國經濟指導原理，還是想把都市工業建設好了再去過問農村，或者至多只是把農貸和農民合作一類「廉價」措施，拿去作為改變或改善農村社會經濟的大國策，那在有權有勢有社會特殊利益者，應當負擔「利令智昏」的譴責，而在自信無意為特權代言的經濟學者就顯然要分受「學與世違」的責難了。

輓近中國經濟學界的研究作風，不管是把經濟學常識化、表象化、或技術化，都與輓近英美經濟學界的研究作風，有極大的聯繫，也許說，那是必須伴同商品輸入、資本輸入而輸入進來的。我曾寫了一篇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詳細解述此中關鍵（見拙著「中國經濟原論」第二九五頁）。英美經濟學界一般的其所以採取此種研究作風，那有它們社會經濟本身發展到當代這一階段的現實要求在。從社會的立場說，它們那種研究方式或研究所得的結論，或者更便於獨占資本的維持。就把這些方面的問題拋開不講，無論是翻遍美國克

拉克、斐雪、伊利、卡浮爾、道希格等教本或專著，抑是翻譯英國馬夏爾、皮古、凱因斯等的教本或專著，決不易發現我們這種經濟形態；反之，却是我們今後需要經過長期努力，才能發生或竟永久不會發生的高級商品貨幣經濟形態。用他們研究的那種方式，依他們研究所得的概念或結論，拿來應用到中國經濟的研究上，說得過火一點，就類似「牛頭不對馬嘴」了。

但我這樣說，決無意貶損上述那些學者的學術造詣，也決不是說中國人就不應該研究那些於我們社會無直接關係的學問。我一向就很重視一位法國經濟學者杜閣(Thimon)的話，他說：『任何人如其不能忘懷於國界的偶然的區分，不能忘掉各國的偶然的制度，他研究經濟學的結果，便不能令人滿意。』但他所說的，只指示了真理的一面，指示了經濟學的一般性，而不顧及其特殊性，即任何人如其完全忘記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忘記了各國在各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要求，他研究經濟學的結果，將更不會令人滿意。

任何人都不否認中國是一個落後社會。一個落後社會的經濟研究，特別是有關其經濟發展途徑的研究，如其需要借求於經濟學原理，那些原理，必得是（一）把落後社會或現代資本初期社會的經濟為研究對象而得出的結果；（二）把落後社會與高度發展社會相互結成的不平等經濟關係為研究對象所得出的結果；（三）把整個資本社會由發生發展以至沒落的全經濟運

動過程為研究對象所得出的結果。所有這些，我們都無法在上述英美經濟學論著中得到任何印象，因為它們的一般共同點，也許就在迴避或反對我們所需要參證的那些經濟原理原則。

因此，要研究中國經濟，研究中國經濟的出路，初期的古典經濟理論，德國歷史學派的某些論點，馬克斯主義經濟學說，乃至今日歐美經濟學界站在反獨占資本統治及改造落後社會經濟關係的諸般新見解，才能給予我們以極大啓示和明確認識。我們如其肯接觸到這些理論或學說，對於中國經濟前途的問題的討論，就不會把自己封鎖在都市的流通的狹隘圈子中，而可能在一個更高更遠的境界，去看一個落後國家在當前世界局面下，所應採行的途徑。

關於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之路，我只指出，我們必須從改造中國農村社會經濟關係作起；關於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研究之路，我也只指出，我們必須從有關那種改造的諸種經濟科學研究作起。

第二章 中國經濟現況其特質及其研究方法

一 中國經濟現況

如前章所述，經濟的改造，本來是關係社會政制的問題，但我們要研究如何着手改造，却需要先對經濟現狀有一個清晰的了解，然後才可以從經濟現狀中，去觀察它的社會的特質。把經濟現狀如實描述出來，看似非常簡單容易的事；但我們對於同一經濟現實，往往會發現極其不同，甚至許多地方完全相反的記載，就知道報告現狀，不但「見仁見智」，可能有極大的歧異，且還可視為是極關重要的理論指導環節。而主觀的社會立場和願望，更無疑是會參照在那裏面的。

比如，在抗戰剛發生以前的民國二十五年，我們無疑還記得當時農村災禍頻仍，都市方面僅有的若干新式輕工業，如紡織業、麵粉業、火柴業等等，相率破產、歇業或轉售給外人的事實，但同年的海關報告，却給予以這樣玫瑰色的渲染：『言乎經濟，則匯市穩定，物價上騰，幣制改革政策經此一年之試驗，進行順利，已奏膚功。至於農工各業，亦係齊趨發展。關於農業，舉凡農村信用貸款之興辦，棉稻及小麥種子之改良，以及種茶製絲新法之提

倡，均足以促進農村技術，而使之日見增進。關於工業建設，則機器製造廠、化學產品煉製廠，以及製糖廠、煉油廠等，紛紛興辦，幾如雨後春筍，是則工業發皇之象徵也。至言交通建設，則鐵路、公路、航空，莫不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再就對外貿易言之，據統計數字推測，中國對於舶來物品，需要漸少；尤以食料及消耗物品為最。其將來所需洋貨，殆僅以生產物品如機器金屬礦砂車輛及油類等為限。良以此類物品，或為本國所不產，或因現今所產者，尚不甚精也。至主要出口土貨，一俟世界經濟狀況逐漸恢復，亦必漸形暢旺。』

一切屬於官方的報告，都屬於這個類型：它的特色，是含混，是掛一漏萬，是對可資宣傳的小節目大做文章，而須得隱諱的重大事體，却略過不提。官廳的形式報告如此，就是學者的研究，也往往發生相類似的毛病。比如戰時大後方的農村經濟狀況，本來是因人力減少，負擔加重，以及伴隨戰事而產生的種種不利影響，而無法改進，甚至日形惡劣的。但有些經濟學者，却在報章雜誌上，把農村少數特殊政治地主或商人地主由土地及土地生產物漲價所獲得的利益，擴大描繪成整個農村、整個農民階層的繁榮徵候。用這樣的報道，來安定人心，堅定當時一般失敗主義者的動搖心理，也許是可以被原諒的；但我們的學者和政論家們，却是很天真的根據它來確定農村經濟乃至全般經濟的建設張本。

其實，中國經濟的實況，在戰前，已因參雜有國際資本，會妨礙我們的視聽；在戰爭過

程中，全國又差不多區分爲三個經濟體系，越發變得複雜了；到了戰爭結束後兩年餘的今天，那三大經濟體系，又減少至相互錯綜的兩個對立系統。即使儘可能設法減除主觀的成見，我們對於其敘述，亦難免要遇到許多技術處理上的困難。爲了便於說明起見，我想先就政府控制地區和非政府控制地區的經濟實況，分別指出一個輪廓。

(一) 政府控制地區的經濟實況 政府控制地區主要是在長江以南，以及在東北、華北、黃河流域的若干點線，乃至受到了軍事影響的面。大體上，這不但還是中國經濟主體所在，且還是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主體所在。這個地區的農村，差不多都在以不同的程度，全面陷於破碎、癱瘓與極端不安定的情形下。內戰範圍的擴大，負擔內戰人力物力消耗之地面與人口的不斷縮小，使這個區域的農業生產規模與農民生活狀態，惡化到了從來未有的苦況；農業經濟危機，更益以政治上激變與動盪影響，致所有各省區內，農民抗糧、抗租、抗征的騷動，變成了政府最煩心的課題。災民餓莩遍地（據救濟總署的統計，全中國有四千五百萬急待賑救的災民……大概還是指着東北華北華中區而言，其實長江以南在饑餓線掙扎的農民，說不定就超過了這個數目），政府征實在各地無法順利進行，糧價急速飛漲，以及千辛萬苦弄得的美援，却要將其中大部分拿去購買食料及其他農產品等事實，就充分反映出了農業經濟危機的沉重。至於工業，在抗戰結束以後，全國工業的重心，差不多是放

在東北華北方面。經過近一年的內戰，無論是煤、鐵或紡織業的生產，在那個地區的，將近全部破壞或停頓了。本年一月「金融週報」上的國內經濟紀要，就毫不掩飾的描述這一段不是聳聽的危言：『勝利兩載以來，華北始終在炮火瀰漫中，陷於烽火連天，百業蕭條，交通梗阻，流亡載道的慘境。北方本來是工業區，而現在大大小小的工廠，不是減產，便是停工。一般以為照目前情勢惡化下去，非但以北方為重心的工業化建設將根本無法談起，就是苟延殘喘的局面也將感到難以維持。』（見該報第十八卷第四期）北方如此，南方像漢口、廣州、重慶幾個大都市，據各該地的通訊報道，所有新式工業乃至手工業，也全都陷入絕境。而現在在工業上為政府維持一點場面的，不過是臺灣和上海兩個地域：前者因了日本已有的基礎，對水泥業、鋁業、糖業等算部分有所恢復；後者雖是輕工業，特別是紡織業較發達的地方，但因戰火差不多要燃及它的邊緣，對惡性通貨膨脹又是首當其衝，再加上動力、原料、銷路以及紊亂百出的管制的干擾，所以，那裏的紡織等工業，也都陷在日以衰求工貸來勉強擰持的困境中。工業生產事業臨到這種生死關頭，那在一方面說明財政、金融及商業誘發了如何大的破壞作用，但同時也不難明瞭這些沒有生產事業綱維的經濟部門，必然要顯出如何的窘態與醜態。在內戰中，財政的最顯著特徵，當然是軍事的；軍事範圍的擴大，戰鬥劇烈性的加強，致使財政的支出，早因財源的迅速減縮，消耗的迅速增加，而愈來愈加需

要依靠印刷機和外援來支持。此種性質的財政，無疑要使已經是高利貸性的金融，更加高利貸化；已經是買辦性的商業，益形特殊化、買辦化；壅塞在流通界的游資，除了利用政治因緣，從事高利貸和各種各式的特殊貿易外，就只有見機向國外逃避，或藉着公開走私輸入的船來奢侈品，即時行樂。結局在充滿了破產、失業、飢餓、死亡的大經濟洋面中，竟襯托出了與其太不相稱的畸形繁榮的孤島。

(二)非政府控制地區的經濟實況

如其說，政府控制區域還在維持，並且在某些方面，還在加強中國近數十年來的已有的經濟形態；或者換一表現方式，說那大體還是舊來經濟形態的繼續，那末，在與政府相對抗的勢力所支配的地區的經濟，在本質上，就不能不是另一個形態，或者正在勉強其轉變成另一形態。因為，『國內戰爭，實際也是經濟的戰爭。共黨的經濟戰略是：另行建立獨立的貨幣系統，保證經濟生活的獨立與自制，每一個區域，實行經濟的自足自給，多種糧食，多種棉花，提倡家庭手工業（在蘇北規定每家自置布機、紡錠），發展小型農村工業。如果某地區過去專產一種農產品，如菸草之類，則多改種糧食，因為怕特產運不出去，糧食運不回來。這是打算全國經濟的分工，放棄與城市的聯繫。憑藉農村，自建小型工業，把都市工業的任務，改由鄉村家庭負擔。』（見『經濟導報』第十四期萬彬『中國經濟形勢的新背景』）然而，這其實主要是在戰區，或在隨時為戰爭威脅着的

情形下的臨時措施，並不能視為是新經濟的全般內容。在比較穩定，比較離開軍事威脅的地帶，新的貿易關係，已逐漸建立在城市工業品與農村農產品等價交換的基礎之上。據報載，『冀中高陽、任邱、霸縣、安新、清苑等地方，紡織業蒸蒸日上，卽任高兩縣，已擁有大小紡織鐵機三萬餘架，紡車三萬餘軸，每日可產各色布六千餘匹……分銷於冀中、冀南、渤海等地。』可是更後方，更穩定的區域，則又說是『東北工業以哈爾濱、齊齊哈爾和安東為生產中心，供應着東北解放區全區的需要。煤的生產已較去年增加了兩倍。牡丹江雞西一礦，年產煤四十萬噸。電力供應已恢復日偽統治時代的規模。……鴨綠江與吉林的木材廠紙廠均已復工。吉林省兩個鋸木廠，卽能日出木材二百四十餘立方米。……』（見『經濟導報』第五十一期狄超白『一九四七年中國經濟總結』）如其說，他們在工業方面的措施，因遠離或接近戰區而不同，而對於農業，却在一切區域有一基本的共同點，就是依着新頒的土地法，而使一切農耕者皆有其田。關於新土地所有關係的建立，我們還只能從報章雜誌上獲得一鱗半爪的報導；但我相信，事實上，政府中人都相信，他們對於這方面的努力，一定相當澈底，所以國防部長白健生也認定這是他們爭取民衆，支持戰爭的法寶。他說：『……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便有二五減租的決議，可是未即實行，其匪却在其佔領區實行其「土地改革」，在國際上擴大宣傳，更利用清算鬥爭的殘暴手段，強行分配土地。其分配法即按某

地農民人數與土地總面積平均分配，決不顧惜少數地主資本家的利益，犧牲少數來爭取大多數的農民。……」（三月一日中央紀念週報——引自廈門三月二日「江聲報」）由此我們知道，新的土地所有關係，不但是他們戰時經濟體制的核心部分，也是他們企圖實現的新經濟的基石。依着這個基石，一切商工業的建樹，和財政金融的部署，當然另是一個格調，不少學者以爲他們提倡手工業，主張農工「破鏡重圓」，便是他們那種新工業的基本特徵，那是非常皮相的。

當作中國經濟總體來考察，我們除了分別概述政府控制區與非政府控制區的經濟實況而外，還得合起來去看它全般的特質。

二 從中國經濟現狀中顯出的諸特點

第一個顯然的特點，是以往被稱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體制，迄今雖仍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經過長期內外戰亂及相因而產生的事態，這體制的內在外在關聯，已起了極大的變化，特別是已從它內部日益尖銳化的矛盾中，成長起來了與它對立的新的因素。因此，今日的中國經濟，除了原始形態的成分外，就不僅只包含封建的、資本主義的構成部分，還有「準社會主義的」因素，在其中起着積極的、極其生動的作用。我們一向慣稱中國經濟爲過

渡社會的經濟，此在今日雖還可適用，可是那種過渡的關節，過渡的階段，被新起的社會經濟事象改變了，前此是單由封建制過渡到資本制，現在更加上由資本制過渡到社會主義制；過渡關係變成二重的了，複化了；惟其如此，我們的經濟要改造，要現代化，它就不可能單是採取資本化的過程或社會化的過程，而同時是要在社會化過程中，不妨礙有助於社會化之技術基礎打建的資本化。也正惟其如此，封建性的、半殖民地性的一切經濟因素，就必然要成為那兩種現代化方式在消極方面共同要求剷除或改造的目標。由是，

第二個顯明的特點，就是由上述社會對立關係導來的戰亂，使對立兩方的經濟，永久化為戰時的體制。中外社會有識人士都認定中國經濟建設不能順利的進展，乃由社會政治的動亂和戰爭。但他們很少見到一切動亂和戰爭的發生，乃因沒有好好把握到經濟建設或經濟改造的合理途徑。我們這裏倒不想指述其中的因果倒置關係，值得注意的，却是各走極端的兩個對立的戰時經濟體制，在分別強化其經濟戰鬥中，會怎樣影響到它們彼此間的乃至全般的經濟關係。關於反政府勢力方面的經濟，顯然密切的在配合其戰鬥活動，『共黨認識他們的力量，是在供給他們糧食與生力軍的民衆中，費了巨大的精力，在向農民宣傳「保衛你的土地」。』（見「國訊」四四八期王譯馬丁（Martin）作「小黃村」）而在政府方面，對於華北，已批准了傅作義政治經濟配合軍事的三位一體戰術；二月二十六日政院臨時會又通過

「華中戰場總體制」；關於經濟部門，決定三項辦法：（一）封鎖戰區物資，（三）破壞匪區物資；關於政治方面，復決定四項辦法：（一）建立保安城，（二）強化地方組織，（三）擴充地方武力，（四）爭取戰區壯丁。從他們兩面針鋒相對的經濟體制中，我們又發現了，

第三個顯明的特點，就是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的分立或對立。政府無論從那方面講，都是企圖使都市領導農村，使農村榮養都市；它的五百萬大軍是駐在有城有堡的地方，它的一千五百萬公務文化人員是工作在有城有市鎮的所在，所有他們這大批的消費者，連帶服事他們的商工業者、勞動者，最後都是寄生於農村，由農村取得食糧與其他的供給品。針對着政府這一痛點，共黨一方閹圍封鎖都市，斷絕對都市的供給，同時又力求農村自給，以期擺脫都市對農村的控制，而其最利害最有效的辦法，則是依平分土地的號召，以團結自己支配區域內的農民，而分離政府控制區域內的農民，這又無異在一方控制農村，一方控制都市的對立當中，更使政府區域的都市與農村的經濟也無法調和。而交通動脈的破壞與支解，自無疑要益加加深那各種脫節現象。

第四個顯著的特點，就是由整個經濟聯繫的脫節，和兩對敵方經濟軍事化所造成的一些反離的不平衡現象。那些現象的根源在全國，但却是從政府控制領域內顯現出來：如（一）共

黨在各戰區及其各後方區域力求自給自足，並力求封鎖都市，以致政府在都市方面所需的物資，如棉花、麵粉、大米、菸葉、礦物性石油及化工原料等，都不得不仰賴外國供給。三十一年度的入超為六億美元，三十六年度用盡方法管制對外貿易，但除猖獗走私項下不計外，全年入超亦達四萬億元。而政府想用東北的大豆，青島一帶的食油，張家口的皮毛，豫鄭等地的蛋品，拿出去換取外匯的計劃，都受到了戰亂與交通的影響，以致造成除軍事支援外，非由外國供給上述農產物品需要，非由外國投資維持並開發華南等地經濟事業，就大有朝不保夕之概。那一邊自給自足，封鎖都市，截斷交通，愈來愈澈底，這一邊依賴外國援助，對外國的依存，便愈加成爲不可避免了。還有（二）另一個反離的不平衡現象，就是由於龐大軍費的支出，政府變成了最大最主要的消費者；由於經濟的全面軍事管制，政府也變成了最主要供給者。結局，一切大大小小的民營事業，雖在惡性通貨膨脹與無效率的管制下，逐漸趨於萎縮與破產，而政府，而利用職權以圖漁利的官僚，却在相對擴大其對於經濟的占有與控制。由是（三）最後一個不平衡的反離的經濟現象產生了，那就是依賴外援的迫切，並不會絲毫減弱國內僅有的大量資金，在不絕依變亂範圍的加廣與治安威脅程度的加深，而由鄉村累積到小城市，到大都市，最後，則被利用機會或創出機會，向着國外特別是向着美國集中。

三 我們所要把握的問題

從上面有關中國經濟現狀及其特點之粗略說明中，我們已不難找到許多極關重要的問題，但在所論為中國社會經濟改造途徑的限內，却得把我們所要把握的問題，局限於以次諸端：

(一) 經濟上需要改造的基本關鍵在什麼地方？

這個基本關鍵，與其說是已由上述的諸種社會經濟事象中暗示出來了，不如說是已由將近一個世紀的多少血與痛苦的教訓昭告出來了。今日對一個中小學生已可耳提面命的講得明白的道理，如說一個社會落後，便必然是由封建勢力，或變相的封建勢力，在行使支配；說一個落後社會與先進資本國家發生政治經濟交往關係，便必然使它的封建統治帶有買辦官僚的性格，使它的社會形態，帶有次殖民地的本質；說一個像具有這類性質的落後社會的基本經濟問題，不在其都市方面的商工業如何加速發展，而在其障礙都市商工業發展的農村社會關係，或以不合理的土地所有與使用為核心的一列落後社會關係等等，我想是無須詳為解釋了。中國歷代所有的內戰，從沒有像今日這樣把土地問題的嚴重性表現得如此露骨的。戰鬥雙方都已警覺到須得以土地的給予或改革，作為抓住戰鬥者和保障勝利的號召。然而，愈是

關係更多人，更多國內乃至國外權勢者利害的眞理，愈是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才能發現；即使一時被發現出來，轉瞬又被其他直接的淺近的利害打算或口實掩蔽下去了。所以我要進一步問到：

(二) 阻礙中國經濟改造的究竟是什麼？

在中國國民黨前身——同盟會的宣傳號召中，孫中山先生已經提出『驅除韃靼，還我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的十六字真傳。所謂三民主義，亦是由此十六字革命口號發展的結果。「韃靼驅逐」了，「民國建立」了，但地權却不曾「平均」；惟其地權沒有「平均」，驅逐了韃靼，並不會除去韃靼在中國留下的統治形態，從而「民國」的建立，也還只是一面招牌。所有同聲惋惜「革命尚未成功」的孫中山先生的信徒，除了那些爲個人利慾支配，毫無改革誠意者外，其餘的人，大概爲以次三種想法所迷誤了：其一是認定關係社會經濟改造的大事業，應當統一完全實現，治權打建穩固了才能進行，或者才好以一紙命令昭告全國來進行；其二是認定統一未告成，動亂未停止，就實施經濟改造，那就無異幫忙強調那種改造的反對者集團，而拆自己的台；其三是認定經濟改造，應當從技術改良，資本槩積，勞動教育或其他種種方面下手，等到這些方面有了成果，關聯到土地改革上的一切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第一個想法，直到內戰遍全國的當前，才有一小部分人覺得那是把問題的因果關鍵

倒轉來了；根本上係因未改革而要求改革所生的動亂，如何能期望完全沒有動亂再去從事改革？第二個想法，更是太沒有自信，且對自己作爲口頭禪來宣揚的民生主義沒有信心；認定應當作而且非作不可的事，自己不作，而讓人家去作，且進而因爲人家在作，自己就更不作，這殆可以說是一種極其變態的心理。至若作爲這種變態心理之虛飾或口實的第三種想法，那無疑是似是而非的東西，因爲它有中外各種各色的經濟學家、政論家在幫同曲解、詭辯與極天真的宣傳，所以，對於經濟改造的阻礙，就顯得更加有力了。

(三)誰能擔當改造中國經濟的任務？

這個問題，殆可說是非常明確的由中國經濟本身的社會性質所規定了。

中國經濟的封建性，從而，中國經濟的半殖民地性，乃是它需要改造的癥結。不論是誰，不論是何種社會政治集團，只要他或它們能認真的貫澈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政策，他就有資格擔當起改造中國經濟的任務。中國由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其所以能成就一度統一中國的大場面，就因爲它提出了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口號，它的許多綱領迄今還是相當正確的。而我們到現在其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來，却不能不說是由於它原來爲爭取政權而提出的許多正確綱領政策，因爲我們前節所提到的種種原因，被輕輕的放在一邊，沒有認真去執行了。它不能認真執行自己革命的綱領與政策，就不能不由革命的，變爲保守的；而在某種

限度，與其原來要革去的對象，一鼻孔出氣了。這同時也實在是中國國家與民族的不幸。歷史是不能由誰包辦到底的！

(四) 在全面對敵的現狀下如何能講經濟改造？

這是每個中國有識人士都在盤算着的問題。但最近美國在日本的太上皇帝麥克阿瑟，却把我們大家盤算在心裏的問題，爽快講出來了，他在三月四日公開發表的援華意見書中說：『……由於各方之要求中國實行內部改革，中國問題之國際性，遂不幸而變為雜亂不明。此種內部改革，固屬需要，但對現正瀰漫整個中國之內戰而言，則不僅屬次要性地位而已。改革問題與內戰問題之不能同時解決，猶之乎某一家房屋已被熊熊大火燃燒時，該屋之構造設計殊不可能加以更改也……中國之完整能予確保，其改革自可在未來之進展中漸次實現也。』這種高見，其實就是我們前面第二問題所提及之最先一項改革障礙的「增訂版」。着火的房屋不能計劃改建，與動亂中的社會不能從事改革，其間實有麥克阿瑟簡單單人頭腦所想不通透的極大差別。事實上，多多少少的社會，正好是在動亂過程中追着改革過來的。誰都不能否認我們在抗戰中乃至在戰後內戰中，有不少方面已經有了不少的變革。自然，我們在今日言經濟改造，當然不是，也不可能叫對敵的某一方面，定下一個全盤改造計劃，普遍施行，而只能講到：中國的經濟改造，有它必得遵循的一般途徑，不論由誰來執行改造，是自

動的抑是被迫的，是在動亂中抑是在安定局面下，都須不違反或離開那個途徑。

總之，我們在現階段所要討論到的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問題：

第一，要從原則上清除一切妨礙那種改造的便宜打算或迴避口實。

第二，要明白指出改造必須遵循的本末先後程序。

第三，要嘗試說明那種當作改造目標來實現的社會經濟，該會採取怎樣的形態和具有怎樣的內容。

下面將分別一步一步的展開我們的研究。

第三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自然條件問題

一 自然與經濟

在一切社會事象或社會活動中，有關經濟的部門，可以說是最與自然條件有密切關係的。許多經濟學者把經濟學稱為「半自然科學」，其用意無非因為它所研究的對象——經濟，包括有或者會關聯到許許多多的自然因素；作為一個重要生產部門的礦業，它的活動，差不多全是要同自然提供的豐嗇程度發生關係；農業在氣候、土壤、地勢諸方面所受自然條件的限制，至為明顯；工業在生產序列上，是對於礦產品農產品的加工和完成，但它本身直接利用自然條件的地方，也頗不少；至若在全面經濟活動中起着血脉流通作用的商業與運輸交通業，在山脈河流的分佈，海岸海港的曲折深度諸地理條件方面，也隨在可以見到自然對於它們的限制影響。此外，還有對經濟活動主體的人類自身，或從種族的自然屬性，或從心理的自然屬性去考察的。不論那些屬性裏面該滲透有如何大的社會因素，學者們往往仍「行所無事」的當作經濟的自然條件來處理。

在一般流俗學者看來，一切自然條件，是既予的，既定的，經濟既如此的同自然條件關

聯着，自然賜予的豐嗇，顯然會決定一個民族或國家的經濟發展的命運。因此，一論到中國社會經濟的改造問題，他們就不期而然的，有意無意的提出自然的理由，來辯解或掩飾社會的歷史的障礙。

二、「地大物博」與「地大物不博」

本來，在關係我們經濟發展的自然條件的考察上，有兩個正相對立的意見，一是屬於傳統的，「地大物博」的說法，一是到現代才發生的，「地大物不博」的說法。前者是由中國過去與比中國還落後的四周淺化民族接觸，顯得自己格外是「人傑地靈」、「物華天寶」的「衣冠上國」的優越感發生的。在當時那種情況的對照下，不但中國人自己和隣接四週的淺化民族漫誇着中國物資如何豐饒，就是在西洋人心目中，中國也是擁有最富裕、最多寶藏的大國。可是到了現代，特別是從十九世紀後期以來，泰西物質文明的進步，使我們相形見绌的對那些先進國家顯得異常寒酸與貧乏，於是「地大」雖仍「着無異議」，而「物博」之說，愈來愈覺得不易支持了。特別是作為現代產業之基石的較優良煤礦鐵礦產地先後被帝國主義國家攫奪去以後，次優或較不易開採的礦藏，又因資本技術及其他更基本的社會條件的缺如，而無法好好開掘出來；如是，「物不博」或資源先天缺乏的理論，就逐漸抬起頭來。

而農業上因民窮財匱，社會動亂，致水利失修，灌溉系統破壞所造成的水旱頻仍的險象；因生產人民過分貧困，過分「剝削」土地所造成的土壤貧瘠的事實；以及因農民不勝租稅攤派各種負擔，而離鄉別土，散之四方所造成的新地荒地化的情形，致使那些懷疑中國地下自然條件原本不夠充裕，或寧是極感欠缺的學者，進一步強調地上自然條件的如何惡劣了。而向這一方面大做文章的自然論者，有的甚且還推進一層，揣想中國人民的一般自然氣質，究竟是否也適於從事現代性的產業活動？

三 幾個基本認識

在這裏，我不想詳細比論中國現有諸般自然條件，是否真是中國現代化或中國經濟改造的障礙。我也不必像有些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外國學者，從氣象學、地形學、土壤學乃至人類學的觀點，來論述中國的自然條件，如何適合於農業生產。我在本書提出這個問題來，或注意到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問題的這一面，只是想大家在考察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應對它具有一些非常必要的前提的理解。那可總括在以次四點中：

第一，一個落後的國家，同時是一個科學技術條件很不易發達的國家。在這種國家中，一切有關社會乃至自然的統計作業，都無法好好進行。關於社會的調查，固然會隨在碰到各

種社會的障礙，如登記人口、丈量土地、清理財產、稽查營業數字等等方面所經驗到的困難，是盡人皆知的。就是比較少與社會經濟利害關涉的自然物資、自然蘊藏量，查勘研究起來，直接的社會障礙雖較少，但所需科學技術的設備與組織却更大。就因此故，我們誠然相信一個自然稟賦過於優厚的國家，會大有助於其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但我們却不允許任意武斷一個社會經濟落後的國家，根本係由於其自然條件太差。我們能說印第安人控制時代的美國的自然條件，比今日美國人所利用的自然條件，差得很遠麼？因此，

第二，我們又知道，自然的稟賦爲一事，自然對人類的貢獻爲又一事。自然能否貢獻於人類，或者在何種程度貢獻於人類，從社會的立場來講，寧可說是取決人類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或人類對自然可能利用的程度。在社會沒有進化到用金屬的階段，任何金屬礦產，都不成其爲人類利用的對象。電同原子是一直存在於人類所生存的空間的，但它們一直到近代到當代，才成爲人類可能利用的自然條件。我們甚至可以說，每一個社會的歷史發展階段，都有它可能利用的特定的自然環境和自然條件。把論點折回到我們所研究的中國自然條件問題上來，我們中國在地下、在地上潛存着可能利用的自然物，就是依賴近科學技術發達水準來衡鑑，也比我們已發現已在利用中的種類與數量，不知要繁複廣大多少。戰時的緊迫需要，不是逼着我們發現了以前一向不知道的石油礦井麼？假使我們現代性的產業，早在順勢

發達中，即開發自然的事業，早在加速拓展中，則今日中國經濟地理敎程中，真不知要把原有可資利用的自然物，在種類上，在數量上，增加多少。然而，

第三，儘管當作一個現代社會來利用的中國自然條件，在中國尚不會現代化以前，還大體是一個未知數。但依據已有的不完全統計，依據已經由國人或外人資本在開發中的自然物，並依據一直由傳統生產方法所利用的各種自然條件，我們無論是在工業上最關重要的鐵礦煤礦或其他礦產方面，抑是在農業上最關重要的氣候、土壤、動植物等方面，都是儘夠成就中國經濟現代化的任務而不致感到如何缺憾的。況在分工交換交通日益發達的現代，一個國家的自然稟賦就是真有缺憾，也可依通力合作或以義補不足的原則，從其他國家或地域得到彌補。我們如把日本曾利用中國各種自然資源，而相當發達其現代產業的事實一加考慮，就知道許多把中國產業坎坷狀況歸罪於天，歸罪於自然的見解，不是完全無知，就是含有掩飾「人謀不臧」的歪曲意圖。所以

最後第四，我得指出：中國在自然條件上表現的一切缺點，事實上無非是由於我們沒有能力利用自然控制自然，以至「暴殄天物」的浪費自然或斲喪自然的結果，自然寶藏之拱手讓與外人，礦山和水力之無法開採利用，由森林未設法保護以至造成氣候的失調，河床的淤塞和土地的砂礫化，乃至最普遍的荒地日增，游民日衆。總之，「地未盡其利」，「人未盡

其力」，皆屬對於自然的糟蹋。如其我們不能由社會經濟的改造，以增進我們對於自然條件的認識和利用，却反過來咎責自然給予我們的助力太少，賜予太吝，那還講得通麼？

然而在觀念上，妨礙我們社會經濟改造的，主要並不是這種倒果爲因的自然論者，却反而是那些站在研究如何利用自然力自然物的技術論者的高見。

我們得把研究往前推進一步。

第四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技術問題

一 由自然的觀點移到技術的觀點

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問題，由自然的觀點，移到技術的觀點，算是前進一步了。把經濟落後的原因，歸之於自然，歸之於先天稟賦的缺陷，顯然近似一種宿命的看法。若強調技術，說我們經濟落後，係由於技術落後，那至少還表示人爲的努力，可以增大自然的利用，藉以彌補自然稟賦的不足。所以在這種限度內，技術論者比自然論者是高明一些了。

但中國現代社會經濟變革的延滯與躊躇不前，所受自然論者的影響少，所受技術論者的影響大。這原因，就是由於中國現代社會經濟變革的要求，起於「相形見绌」的外感關係者至深且大。其改革高見與宏論，不管是從外國顧問專家口中講出，抑是從學成歸國或海外考察歸來的學人政論家口中講出，均是很具體的根據他們所聞所見關於外國生產技術水準與中國已有的落後生產技術水準的比較；一個美國人、英國人、日本人或德國人每日使用現代機械所平均生產的效率，大過一個中國人利用舊生產工具每日平均生產的多少倍數，就成爲他們講解中國經濟建設或生產建設應如何如何利用新生產工具或機械的大理論依據。看慣外國

新式農場作業、大工廠作業乃至其他企業經營的人，一見到中國這些方面的落後景況，馬上非常激動的強調技術改良，那是無怪其然的；但他們如其不是一些淺薄的單純的技術論者，就應得進一步探問中外生產技術懸殊，或者我們的技術水準為什麼不能追蹤先進國家的社會原因。

一個社會的經濟技術改良，原來是要關涉到一切方面的。但我們認為生產上的技術，是對一切其他方面起着決定作用的。所以爲了集中論點，對有關生產建設上的技術的社會意義，作一簡括的敘述。

二 技術與生產建設的意義

要從事生產，技術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國內論壇上，不，就在生產建設的實踐上，多年以來，甚至可以說數十年以來，無形中存在着兩個對立的意見：其一是認定從事生產建設，只須從外國輸進新的技術就行；又其一是認定從事生產建設，一定要排除生產建設的社會的障礙，社會的障礙不予掃除，新的技術也無法施展。前一個意見，可以說是技術改革派的意見，他們認爲，在生產建設之始，用不着或可以不必攪動原有的社會秩序，等到建設從各方面擴展開來，原有的社會秩序，自然而然會爲一種新技術造成。

的新社會秩序所代替。由李鴻章到張之洞這一輩子的變法圖強論者，始終都抱定這種主見，他們留給我們的建設「陳蹟」，差不多都是在這種主見下進行的。也許說，主張「西學爲應用，中學爲體」的張之洞一流人物，他們只漠然感知到富強國家的輪廓，根本未意識到什麼新的社會秩序。但晚近大大小小的許多新的張之洞，對此恐亦沒有高明多少的理解。至前述後一個意見，可以說是社會改革派的意見。他們認爲要使生產建設很順利的進行，至少是不能不預先造出新技術應用所要求的社會條件的。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在骨子裏就包涵有這種基本的概念；他無疑是接受了中國半世紀以上的變法圖強失敗的教訓，同時也明確認知了世界各先進國家現代化成功的必由途徑。然而，就在大家認定民生主義已越過宣揚階段，而達到當作國策來施行的實踐階段的今日，所謂技術派的意見，不僅支配着經濟學界，還更有力的支配着經濟界，這寧可說是非常意外的。

如其說惰性可以助長愚昧，對事理的認識不清，又會無端加強惰性，則技術在生產建設上，究竟佔有怎樣的重要地位，它能否在任何社會條件下發揮它的作用，那是需要從長研究的。

一般的講，技術有廣狹不同的兩種意義：廣義的技術，通常被解作處理事物所用的方法；而狹義的技術，則是指着經濟活動時，在生產過程或勞動過程上，由勞動力方面表現的

技能，和由生產手段，特別是勞動工具方面表現的技巧之綜合。在勞動必須藉着勞動工具始能發揮，同時，勞動工具方面的技巧，又必須藉勞動力始能體現的限內，這種狹義的經濟意義上的技術，就很可說是人類在生產過程上或勞動過程上，使用生產手段，特別是使用勞動的方法。如其說，經濟科學嚴格意義的所謂生產方法，是指着勞動工具的結合方式，而在其中包含有人對人與人對物的兩重關係，那麼，技術就可說是指着那種結合方式上的人對物的這一方面的關係。

生產建設是經濟範圍內的事，生產建設的進行，誠然有需要藉助於廣義技術的地方，但一般人模糊意識中的技術，尤其是前述技術派或技術改革派思想中的技術，却顯然是指着狹義的經濟意義上的技術。

技術的概念明白了，技術在生產建設上的地位，就似乎由它的本質和功能完全確定了，表現為一自明的事理。但問題其所以這樣被提出，就因為我們這裏所謂生產建設，具有遠較其字面表現為深刻的特殊涵義。

中國經濟論壇上當作宣揚目標來使用的「生產建設」一語，有時被擴大其稱謂為「國民經濟建設」，有時又被縮小其稱謂為「工業建設」，但三者所指，只有範圍廣狹之不同，其究極涵義則一。我曾在其他場合（參看拙著「中國經濟論叢」第一六五頁以下），就「工

「工業建設」這個有號召性的語辭，加以明確的分析。那會指明，從科學的範疇來說，工業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是人類社會勞動的一種作業。它是以原料（通過勞動滌化的低級生產物）為勞動對象的一種加工作業。由於加工過程中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和方法不同，通常又區分為手工業和機械工業兩大類：前者是用手工和簡單的勞動工具，生產率較小，故又稱為小工業；後者是用物理性較複雜的機械為主要勞動工具，生產率大，故又稱為大工業。這兩種形態的工業，雖都是歷史發展的產物，但前者是在現代以前老早就有過的，祇有後者是現代社會才出現的。換言之，機械工業是現代社會的產物。所謂現代社會，也就是以這種機械作業在社會生產機構中佔着最大比重為特徵。我們今日所需要建設的工業，就是後面這一種機械工業。因為前一種工業在我們的社會，還佔絕對的優勢，就表面看，我們的社會，還是一個落後的社會，還不夠現代化，不夠機械化。我們今日所要求的工業建設，就是要從手工業變為機械工業。這種由手工業到機械工業的變革過程，即一般所謂「工業革命」或「產業革命」。所以，我們這裏當作問題提論到的「生產建設」，實即以工業為中心，但却包括了農業及其他生產作業之全盤改造的產業革命。

三 技術變革的重要性問題

論到這裏，我們已可明確認知問題的重心所在了。討論技術在生產建設上的地位，不是懷疑或低估技術在生產上的重要性，而是要究明：對於我們這種有產業革命涵義的生產建設，是否單靠技術上的努力可以成就？是否一切社會傳統原封不動，新的技術仍可展開。約言之，即在我們的生產建設上，究竟是技術變革重要，抑是技術變革所需要的前題條件——社會變革重要？

這樣來理解問題，也許還有一個障礙。就是有人唐吉訶德式的不肯承認中國的生產建設，還具有產業革命的性質，爲了在觀念上使自己現代化，或使自己不過於落後，簡直頑強認定中國的產業革命階段已經過去了。但如何想得使自己冠冕堂皇一點，儘管是誰都有自由的，若避開名詞來講事實，任何人都不能也許都不會否認中國的生產建設，原意就在使大工業代替手工業，使大農經營代替小農經營；概言之，即使用機械工作的產業，代替用手工作的產業。

可是，就在這種「避名務實」的精神上，又從反面引起一種錯覺；由於他們過於「形下」的把握着由用手工生產轉移到用機械生產，在外形上表現的物理性的巨大變革，遂不期然的把這種變革，直觀的意識爲純技術的範疇，而將技術因以取得存在，因以發生作用，表現功能的社會條件置諸腦後了。

我們將從這裏進一步展開問題研究的序幕。

首先，我們承認，在簡單勞動工具受勞動者支配的過去社會，勞動是技術的基礎；而在勞動者受支配於複雜勞動工具的現代社會，機械才是技術的基礎。如其說，現代社會是以產業革命為始點，則產業革命就是以機械的採用為始點。在這種認識下，我們似乎應當而且必須把我們生產建設的努力重點，放在技術上，從而，放在機械的採用上。

其次，我們又得承認，現代的機械，像是能自行擴大其作用範圍，或自圖發展的怪物。一種產業部門採用機械，特別是與它相關聯的產業，就不能不被迫而強制的採用機械。比如，機械紡織業，一定使機械織布業，成為必要。而這兩者合起來，又使漂白業、印花業、染色業，有發生機械化學革命的必要。同樣，棉花紡織業機械上的革命，又喚起彈棉機的發明和採用。各種輕工業相互連帶的機械化，製造機械的重工業遂不能不相應產生。農業上的新生產方法，在工業生產方法變革的過程中，已經由機械的應用而開始了。而原先以小農業及家內工業，乃至都市手工業為樞紐的社會，其交通運輸工具，決不夠供應這種新生產作業場面的諸般要求，於是河川海洋的輪船、鐵路、乃至電報等新機械交通工具，就被喚起來與工農生產領域的機械化生產規模相配合。

機械就這樣像是離開人類意志而獨自開闢出它的新天地來。一切現代國家彷彿通是這樣

完成它們現代化的大業似的。

然而中國自李鴻章開始採用機械，建立現代機械工業以來，距今快到一個世紀了，機械生產作業規模，仍舊是留在極不足齒數的可憐狀態。所以致此的原因或責任，我們一向像自然的歸罪於東西較先進國家從多方面加於我們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但如進一步問：許多先進國家在其現代化大業開始時，亦曾受到其他更先進國家的妨礙與束縛，則我們對於自己機械化前途的黯淡，似須坦白承認，我們在自己產業革命事業的開端，就未免犯了表象主義的「唯物的」毛病，那就是太看重機械的自發作用，和過於相信技術決定一切。

事實上，機械的採用，雖是現代產業革命的起點，但機械之所以採用，所以能採用，還有更有它的起點，即有它的社會的前提條件。我們只是膚淺的觀察到各先進國家機械化生產事業擴展的過程，而不會透視到伴隨那個過程，或者更確切的說，先行於那個過程的，還有整個社會變革的過程在。

我曾在前面明白指出，技術是人類在生產過程中，由勞動力使用勞動工具所表現的方法。這樣一個簡單命題，似已夠暗示我們：無論是技術，抑是作為技術基礎的機械，都是一種社會的存在，都是在一定社會關係下取得其存在的。

在勞動過程上，勞動工具的使用者即直接勞動者，雖然顯得他們是機械的侍僕，他們的

工作程序，工作進度，甚至工作效率，隨在皆受着機械性能的拘束和限制，但一走出工作場所，回到社會視野來，機械畢竟由人們所造成，所使用的。一切歷史時代的生產作業，誠然都是由勞動力所有者或勞動者，以一定的勞動工具，加工於勞動對象之上，而由是顯示出一定水準的生產技術來；但勞動工具每經一度變革，不僅勞動者對於其使用勞動工具的技術關係改變，同時還連帶着使勞動者使用勞動工具的社會關係改變。在以前的社會，小農或獨立手工業者應用簡單勞動工具所表現的技術，差不多主要是由他們的勞動性質或勞動技能所決定，而現代自由勞動者應用機械所表現的技術，則差不多主要是由機械的性能或技巧所決定。這中間穿插着一個微妙的社會關係。就是前者的勞動工具，是屬於勞動者自己所有，勞動生產或勞動報酬，可因其技術的效率增進而增加；後者的勞動工具，是屬於直接生產者以外的資本家所有，勞動生產物便是屬於資本家，從而，資本家要想增大其所得或報酬，就比較不易期之於「利不關己」的勞動者的技能，只好期之於自己可以任意改良的勞動工具或機械的技巧方面了。

在這裏，我的意思不是要解釋增進技術的權能，永遠是操持在利於技術改進者手中的「社會造化」，而是要說明，使用勞動工具的方法有所改變，即人對物的技術有所改變，在這同時，或在這以前，對於勞動工具、勞動生產物的所有分配關係，即人對人的社會關係，

亦即在生產領域看出的社會生產關係，亦必然改變。

如其一個國家或者我們在生產建設上或產業革命上的努力，只著重在機械上或技術條件上，而忽視了與它配合適應的社會生產關係的變革，那將從許多方面證示那種努力之沒有效果。

四 單純發展技術的社會阻礙

不論是簡單的勞動工具，抑是現代的機械，通是由人來使用它；但使用簡單勞動工具的地位，和使用複雜機械的人的社會地位，是絕不相同的。不僅如此，使用簡單勞動工具，人與物的關係，也比較簡單；使用複雜的勞動工具或機械，人與物的關係，就比較複雜多了。木匠的斧頭、鋸、鑽之類工具，就是屬於木匠所有，由木匠使用；但一系列製造木器的機械，它儘管是由木業勞動者使用，却不是屬於他所有，儘管是為木廠資本家所有，却不是為他所使用。這種由勞動工具改變所引起的，人使用勞動工具的關係的變化，就一個人說，或就少數人說，像是沒有大得了不起的關係，但若就社會全般來說，其變化就非同小可了。

在生產技術變革的過程上，一個木器廠的廠主或資本家，可能是以前自備斧鋸的木匠，同時，這個木器廠的勞動者，他或他們也可能是以前自備斧鋸的木匠。有的木匠跳升為木業

資本家，有的木匠降落爲被僱勞動者，這變化，就個人講，我們儘管可以隨意講出一些偶然的或命運的因素，但就社會的立場講，這些個人，擴而充之，整個工業上乃至農業上的人，相率向這兩極分化，就不是偶然或命運可以解釋的了。較有社會科學修養的人，也許有理由把這種分化，解作是應用機械、應用新的生產技術的結果。但仔細研究起來，我們似乎只可以說，新的技術、新式機械被廣泛採用以後，確乎把那種分化加強了。但在起首時，新的機械技術，並不能製造出這種分化，反之，却是社會的這種分化局面，或者分化傾向，已藉着某種社會的政治的變革方式形成了，它才允許新的機械技術逐漸擴展其應用範圍。不過，這種分散局面，可因各別社會之歷史條件及其他無數經驗上的事實，引起無限的變化姿態。要測定它是否真正爲機械或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所需要或必具的現代轉形性的分化，就要看它的兩對極——即一方面是無產的產業勞動者，一方面是產業資本家——是否在同時形成，否則如像中國傳統存在的那種分化局面，一方面儘管有大量的無產者或由土地游離出來的失土地者的存在，而作爲他們的對極的，却不是產業資本家，而是封建的大小土地所有者。像這樣一種前資本主義的社會，要完成怎樣不同於近代各國在產業革命當時所成就的社會的政治的革命，那不是在這裏要討論的，我只須指明，如其我們把前資本主義的社會分化，解作是現代性的社會分化，而以爲即此就可把新技術同機械廣泛的應用起來，發展起來，那麼，新的

勞動工具儘管像大水湧來一樣的，毫不費力的從外面輸運進來，那就使用它們的勞動力方面講，它們不但不會像先進國家一樣，加強排斥勞動力，恐怕還會受到勞動力的排斥；就使用他們的資本方面講，它們不但不會像先進國家一樣，特別為社會有財力而又想加速增進財力的人所歡迎，且反而會受到他們的冷遇或歧視。這是近數十年來我們社會的生產建設的據實說明，我將就此分別予以較詳細的解釋。

先從我們勞動力所有者對於新的機械技術的妨礙情形說起。

一般的講，轉形期間使用機械的自由勞動者不待說，他們主要是由原來小農及獨立手工業者蛹化過來的。不論他們之中的保守性的程度如何，不甘願離開自己的崗位，變成他們所不習慣的僱傭勞動者，那是大家一致的。他們直觀的認定，使他們向着這個方面淪落的，是由機械的採用，而機械採用造成失業的驚恐，更加強了他們這種信念，於是，他們對機械採取直接的破壞行動了。每個現代國家都會經驗過這一類令人「啼笑皆非」的事。在我們坎坷萬千的現代化過程上，這種「遷怒於物」的故事，也是間嘗聞到，但却頗不足齒數。這原因，並非因為我們採用機械，應用新技術，很順利的不會受到勞動者的妨礙，而是因為我們採用機械，應用新技術的範圍過狹，還不夠在這方面引起勞動者特別重視。由我們社會歷史條件的特殊，還由於我們探行現代化的步驟不免有些顛倒，我們採用機械所受到勞動者方面

的壓迫，就呈現了一種異常特殊的姿態。

作為中國封建制基礎的地主經濟形態，它與西歐或一般封建制基礎的領主經濟形態是不同的，那對於由封建社會過渡到現代社會的各方面的轉形過程，也自然要發生一些變化。在地主經濟形態之下，土地是可以自由買賣的，土地不會由封建身分固着起來，耕作土地的勞動者，便也得到了移轉上的相對自由。土地自由買賣與勞動力自由轉移，儘管那自由是受到了許多限制，且與現代土地和勞動力自由的概念，大有出入，但畢竟是中國封建制的一種值得稱許的進步性。這進步性，本來可利用來作為較易轉向現代社會的一個階梯，但可惜我們把它錯誤的理解了，那反而變成了妨阻我們走向現代社會的一個障礙。我們自來就漠然的把握這種進步性，這種自由，以為中國過渡到現代社會的變革，已經成功了。我們封建的本質，特殊封建剝削的關係，就被掩藏在這種進步和自由的後面，真所謂「自由自由，一切罪過都假汝之名以行」了。因為這是中國技術派意識形態中最「光輝」的部份，所以不憚煩地便在這裏提示一下，而我的論點，還是要由此引述到中國轉形期中自由勞動者所造出的問題上來。

前面講過，現代各國採用機械所要求的自由無產勞動者，一般都是經過一種社會變革程序來造出的，都是把土地上的特權，城市基爾特的特權，從根打破，再從農工業上游離出來

的勞動隊伍中，來吸收住他們的。但中國自來就在土地自由集中的過程裏面，不絕造出了土地被集中了的大批的農業勞動者，他們這類人——這類待土而耕的人的歷史的存在（事實上，中國舊式的手工業者，無非都是一些得不到土地並殷切希望找機會得到土地的人），直接造成了高率地租的一大前提：高率地租不但牽引着高率商業利潤和高率利息，並還局限着社會蓄積，始終除了浪費外，不肯走出這三位——土地、商業、高利貸——結成的連環圈套。由是歷朝後半期照例由土地游離出來並且愈積愈多（多到老弱轉手溝壑，壯者散之四方，鋌而走險，結束這一個朝代的乾坤為止）的大批過剩勞動者，到了我們這個時代，就彷彿他們不是為了等待土地，而是為等待機械來服侍似的。本來，即便是等待土地的人，他們是可能，而且逐漸會是願意服侍機械的（雖然他們使用舊式農具乃至舊式手工器具的手，並不怎樣慣於使用機械），但無奈他們方面，或者勞動力方面，儘管在客觀上期待新時代的展開，我們社會的傳統生產關係，却仍允許並保證着地租上、高利貸業上，乃至商業上的特殊利益，且還把大批的失土失業的勞動者的經常存在，作為其特殊利益所由取得的一個有力的助成條件。這傳統關係既多方限制着機械或新技術應用範圍的展開，結局那種過剩勞動者羣的人數愈多，就不但不能按照資本技術構成上的比例，促成機械的採用，却反而依照着勞動者報酬與其求業人數所形成的反比例，壓迫機械的採用。這就是說，容受過剩勞動者的範圍

愈狹，勞動力的報酬將愈低，勞動力的報酬愈低，生產事業的經營者，愈會覺得採用國外輸入的昂貴的機械就不如僱傭「就地取材」的低廉勞動力；而在中國國情下，國際資本的競爭，防衛力量的薄弱，以及各種不利於新式產業發展的社會政治的作用，乃至由貨幣制度不健全和社會信用不發達所引起的資金的必然缺乏，都促使他們有理由覺得採用固定性太大的機械，不如多使用可以隨時因應市場關係的變動而解僱而集合的奇特場面，就這樣被演成了。我們迄今還存在着這種場面，它的根本原因，從表面上孤立去看，是無法理解的。

我們的勞動者在客觀上是這樣的排斥着機械和新技術，再看理應特殊親近機械與新技術的我們社會的有錢人或資本家們的態度吧。

近代各國的產業資本家，有許多當然是產業界出身的，在轉形期當然特別如此。但過去的商人，高利貸業者，坐收地租的貴族，乃至其他社會各色人等，也有不少變成了產業界的巨頭。在以前等級社會的空氣下，誰靠近產業，誰就要依他靠近的程度，失去其尊貴的身份。到了市民社會，經營產業變成極時髦的事業了。這種氛圍氣所由養成的本質原因，主要是由於經營產業所得的利益，比之坐收地租，比之過高利貸生活及作欺騙的買賣，要較有利益。向着這方面趨利的形勢已經造成，機械和新技術，便同過去社會的土地一樣，特別被人們所愛顧和講求了。

把這種事實拿來比照我們的社會，我們只依據上面的說明，就知道，我們還把土地當作最重要的殖利生產手段，機械就不易被當作最重要的殖利生產手段了。結局，坐食地租者固不必說，與「吃地租」保有極密切關係的商業者及高利貸業者，他們爲了適應時代的變化，其最大展望，也只是做買辦商業家和買辦金融家，或者變形爲都市的公債、地皮、標金經營者，除了在特殊有利場合下（如在第一次大戰過程中的某一時期），他們是沒有理由，也沒有興致去親近機械與新的技術。

就是到了國際資本大體引退，民族產業在多方被獎掖的條件下的今日，「產業家」仍舊不會變成一個很吉祥的名稱。然而許多不肯正視事實的學者乃至政治經濟家們，也許要把這種特殊產業不景氣的原因，歸之於機械不容易進口罷！

現代各國在轉形期最愁難得的，是對機械抱着反感的產業勞動者，而我們却愁着找不到對機械表示親切的產業資本家。

五 教訓與教訓的忽視

上面的說明，使我們有在這裏概括並引申爲以次諸點的必要：

第一，在生產建設上，技術無疑是一個極關重要的項目，但一切技術，必須附着於一定

社會條件，在這限度內，任何一種技術上的變革，都不能不要求它的變革性質所需要的社會條件或社會關係；在另一方面，任何一種社會關係，對於作用在它那種關係或社會經濟結構中的技術的改進，因此也都設定了一個界限。

第二，一國的生產建設，如不是指着產業革命過程中的轉形大業，而是指着通常意義的生產或建設，指着產業革命大體完成以後的生產事業，因為它是在新的社會關係允許的情形下進行，着重技術，專心致力於機械的改進，如像先進各國在前世紀末本世紀初所努力一樣，那麼，它們強調技術的重要性，是不無理由的。到晚近，它們的技術發展程度，似已超過其社會生產關係所允許的範圍，它們不能應用其在前一個轉形期的經驗，而仍想藉技術的改進，來解決其在社會經濟上所遇到的嚴重問題，所以，它們的這種努力，就只能為自己造出更大的困難。——我們不但需要接受近代先進諸國在前一個轉形期的教訓，我們還得接受它們在當前面臨着的這一個轉形期的教訓。

第三，先行於技術變革的社會變革，儘管是一種歷史的必然，但其表現形態，從而，其變革步驟與方式，各國不盡一樣，事實上也不能而且不必一樣。中國前資本社會的形態，對世界各國都顯出極大的特殊，這特殊，是以我們社會的地主經濟基礎，對其他社會的領主經濟基礎，表現了較多的自由的進步性，但這種進步性，並不曾達到其對現代社會表示不落後

的程度；其特殊，也不會達到否定歷史發展之一般定則的程度。我們有理由利用過去社會的進步因素，以減少社會變革過程中的痛苦，却萬分不應該誤用那種進步性，來代替新技術變革所要求的社會變革。

痛苦經驗已經夠多了，表演在我們眼前的產業界的傷心史實，還不夠警惕我們技術萬能論者的愚昧與迷頑麼？

然而，如前面所說，中國社會在現代化過程中，一直就不感到勞力缺乏，且反因剩餘勞力過多顯出的資本過少現象，加強了技術論者的進一步幻想，以為我們技術改良的大障礙，就是由於資本不足。這使我們研究中國社會經濟的改造，須在技術問題之後，把資本問題提論出來。

第五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資本問題

一般在沿着技術觀點考察資本問題

任何一個問題，是可以從多方面去考察，因而也是可以相應得出極其不同的結論的。

我們此刻來討論的資本問題，多年以來，就是國內經濟論壇上注意最集中，論究最廣泛的問題，但可惜一般經濟學者論究這個問題，不是由一個待改造的社會經濟制度的前提下發，而是由一個已經改造過了的社會經濟制度的前提下發，換言之，不是站在中國社會的立場出發，而像是歐美先進國的經濟研究者，以他們自己社會為對象來考察中國資本問題的觀點出發。結局，他們關於中國資本問題的討論，就只是技術問題討論的延續，或者把資本單純看作實現技術變革或改良的手段。我們由前面第四章的討論，已經明確知道現代技術之主要基礎，是依存於機械，機械不論由自己國內生產，抑是從國外輸入，都得有大量的資金或資本；資本數量愈多，採行機械以實現技術改良或變革的規模就愈大。就因此故，我們經濟學者關於資本問題的注意，遂自然而然集注在現有資本數量或可能籌得的資本數量方面，一句話，他們是在「資本」數量關係上用功夫，至若那些考察出來的「資本」數量，是否會用

作他們所謂建設資本，或本身是否資本，或是否將轉化為資本，那顯然都是關係到資本性質的問題。這一方面的問題，儘管在一個待改造的社會，或在一個尚未造出有利於使用資本的前提條件的社會，是比關於資本的數量的問題，更切要得多，但都似乎不在他們重視之列。自然，像吳景超、汪馥蓀、巫寶三諸先生，用各種計算方式，算出中國國民所得或可能籌集的建設資本的探究，在某種限度內，由量的考察，會多少有助於我們關於中國資本問題的質的理解；可是着眼在量的方面，在技術方面，一開始，就是會把非資本的或不屬於資本範疇的東西，都含糊攏統的攬在一起，以至混亂我們關於中國資本問題之本質的認識。

二 資本與社會一般蓄積

在這裏，我不想深入的論究資本性質的問題。但因我見到最近「經濟評論」（第三卷第二期）上汪馥蓀先生「論中國資本初步估計」的文章，覺得有一點感想。他把中國某一年度（一九三三年）的國民所得，看作資本的貨價，由這貨價，推算出中國資本的本價，即資本價值或全國資本（national capital），正如同由貸款利息額，依一定利息率，計算出貸借資本總額一樣。汪先生很覺得他這種計算的方法，是一種創見。我也希望其如此。但是稍一檢點，就發現那「創見」還不夠健全，有人（如在同一雜誌第三卷十八期陳志讓先生的「資

本、人口、土地」裏）已從技術方面提出了質疑，而我認為最成問題的，却是他連資產經濟學者關於資本的基本概念，也不能把握，以至在所得中，對於利息、利潤、地租諸分配形態及其相互關係的處理與說明，非常夾雜不清。事實上，且不論計算的技術是否健全，把所得看為貨價，把所得的一定倍數看為賣價或本價或資本價值，即他所謂全國資本，把社會性質的大問題拋開不講，資財（stock）與資本（capital）的區別，在他，是顯然不存在的。我覺得，用那種方式計算出來的中國資本的數量，即使再準確（其實是決無法準確的），也於我們理解中國資本問題沒有多大的幫助。在中國這種性質的社會，它的中心的資本問題，顯然不是在靜態上去探究它如何可憐的只有那一點資本（雖然汪先生一再把中國資本數額加以太過寬的估計，以至把全社會資財都算作資本），那在一個落後社會，寧是非常自明的事理。它在資本問題上最傷腦筋的，在以往，在半世紀以上的產業革命的過程中，可以說是它的社會蓄積或資財，為什麼不會轉化為資本；在目前，還是它的社會蓄積或資財，為什麼不容易轉化為資本。自然，它的社會蓄積或資財是很少的，但這正好因為是以往社會蓄積或資財不會轉化為資本的後果，也是今後社會蓄積或資財更須轉化為資本的要因。為什麼在一個先進國家不發生這樣的問題（不錯，在末期資本主義各國，許多經濟學者也在叫嚷社會資金不用以從事生產事業投資，却用以從事股票證券投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其性質與內容完全

兩樣），而偏在我們這種社會發生這種問題呢？在拙著「中國經濟原論」「中國資本形態」那一章，我已詳細解述其中的關鍵了。這裏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在一個前資本的社會裏面，社會的財富蓄積，是以土地為基本的生產手段，因之，地租或農業上的勞動剩餘生產物或其價值，為它社會蓄積的基本來源。當時雖也有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那對現代性的商業資本銀行資本，完全是屬於另一範疇。後者是作為現代產業資本的補助資本形態而發生，從而它們的所得，即商業資本利潤與銀行資本利息，是由產業資本總利潤中扣除。反之，前資本社會，特別像在過去中國社會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則是作用為協助土地剩餘生產物的生產或其流通，而由土地剩餘生產物或其價值中，分取其所得。自然，在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社會，一個不大懂社會歷史關係的學者，也彷彿能摸出一些差別。但一臨到像在中國目前這樣的社會，儘管地租這種所得，還占着支配的地位，儘管配合着落後地租形態或封建地租形態的商業高利貸業，還相應維持着極大的優勢，同時，產業資本已經發生了，新型的商業資本銀行資本亦經發生了，於是看慣了，或從書本上習慣了先進國賺了錢，就去從事各種企業經營的學者們，就忘記了我們自己的社會條件，忘記了我們自己是由各種落後經濟活動方式占着優勢的條件，以為我們社會的各種所得，也是由它們那種經營方式得來，從而，也是經由它們那些經營方式授用出去，於是，在他們心目中的中國的資本問題，就是為什麼如

此少，而不是如何才使得它多，如何才使得一般人肯把落後性的所得，投用到進步性的事業上來。

這顯然不是關係個人願不願意的問題，而是關係社會如何才使得個人願意的問題。

三 社會蓄積在民間的資本化

現在且進一步看中國社會在民間的蓄積，是否容易轉化為資本，轉化為現代性的事業的投資。

在我們這種社會，「土地是財富之母，而勞動則為財富之父」的名言，仍是非常適用的。土地是最大的財源。地租這種所得形態（且不論其中包括進了利潤乃至工資部分），表徵着可能轉化為建設資金的社會蓄積。但經濟學上，資金的累積方式，往往決定其分散方式的積散律，在這裏發揮極頑強的作用。可藉以取得社會政治勢力的土地，可藉以安坐而食，而又可依憑社會的傳統慣例，再加上政治勢力而增高其所得的土地，一直都使地租的蓄積，不易使用到或分散到土地購買用途以外，至多，只是使用到有利於土地取得的商業活動或高利貸活動為止。事實上，商業活動及高利貸活動，直到今日，還被視作取得更大更多更優良土地之前哨的業作。因此，希望土地上的地租蓄積轉用到生產建設上，似乎要我們分一點尊

貴的注意到這種原有的或現存的社會生產關係上面來。

至若分散在社會各產業者手中，用以取得收入或利得的資財，在「有土此有財」的社會，在主要藉着自然力（土地）及勞動力謀利謀生，而非藉着資本力的社會，那些作為生產手段，作為勞動工具及原料而存在於直接生產者手中的資財，那是極其零碎散漫的；把零碎散漫的資財，集合起來，使成大規模的產業資金，看來好像是非常容易的事。因為在表面上，那只是把小規模生產部門的資財，移轉到大規模生產部門去，把購買各種各色簡單勞動工具的資金，移轉去購買機械，但稍加分析，就知道問題是比我們憑常識理解的，要複雜困難得多。獨立生產者，不論是小農，抑是手工業者，他們的生產手段，是屬於他們自己的，如其把他們購買生產手段的資金，拿去購買現代性的機具及適於機具所加工的原料品，要就是他們有足夠的，或積得或借得有足夠的能應付這種新場面的資金，能如此，他們的社會地位，就不是直接參加生產的獨立勞動者，不是小農，也不是小手工業者，而是不直接從事勞動的資本家了；要不然，就是離開他們的原有的生產手段，或被剝奪去原有的生產手段，讓他們以前取得那些生產手段的資金，被集中到他人手中，成就他人的資本生產，而使自己失去原有獨立生產者的社會地位，變為「自由得一無所有」的勞動者。在這種社會的轉變過程中，每個人的社會地位，每個人由一定的社會制度所規定的社會地位，都不能也不是照着他

自己的意志變更的。要是照着各人自己的意志作去，我想社會一定全是資本家，而沒有勞動者了。單講到這裏，已夠使我們想到，使原有生產資金，變為現代性的，可以備置新式機具，應用新式技術的生產資金，該是多麼不簡單的事啊！

此外，我們還得闡明一點：把社會的障礙暫行捨棄，要使社會零散的諸種蓄積，集中為整體的，夠備置新式機具的大量資金，那顯然不能像派捐募債一樣，向各人手中去取得；那除了用賦稅，用公債，間接藉助於地租一類原始蓄積方法以外，商業同高利貸業，也是最有效的兩個轉移並集中社會資財的方式。但商業者、高利貸業者，在我們社會制度之下，如經常都是做着地主的夢，而不是做着資本家的夢，他們蓄積所得，就顯然沒有變成機械或引出機械的希望。

四 社會蓄積在官家的資本化

在社會的轉變過程中，要那些極容易由當前直接利害關係所左右的個人，把他們依各種落後方式獲有的所得，投用到他們主觀認為較不利益的事業上去，原是非常困難的；而且，在經濟交往關係日益發達的現世界中，要從事一種夠競爭得過國外乃至國內日益增大提高其基礎資本額的企業，更屬談何容易。於是，創造「國家資本」的口號，便被提出了。

本來，用賦稅，用公債，用濫發通貨，用其他各種方式，斂集到官府的社會蓄積或財富，官府在其支出上，如其能儘可能節省不生產的浪費性的部分，而把它拿來從事生產建設，那是再簡便不過了，也許就因此故，有些學者就設計出高其稅收攤派，以便籌集建設基金的「賦稅建設的」理想圖畫。但他們忘記了一件事，賦稅可以建設，賦稅更便於浪費；且其抉擇往往並不是取決於官府的主觀意向，而更大的可能是取決於官府所依存的社會經濟基礎。

中國在近代初期，是有過極創痛的官辦產業或官商合辦產業的失敗經驗的。在抗戰發生之前，為目前國人咒罵的所謂官僚資本，已經在國外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和國外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感染下，開始有了一些萌芽，經過長期抗戰及戰爭結束時的大量接收以後，由各種半原始蓄積方式所造出的「國家資本」，一剖析其本質，却不過是「虛有其表」的東西。即是說，如其我們不承認中國未完全脫却初期的過渡的社會形態，如其我們還無法否認中國私人資本尚在開始形成期間，中國政治上還是表現為專斷主義、官僚主義、封建主義的混合的形態，那我們在土地方面，在流動資本方面，乃至在其他現代性產業方面，凡以公家名義從事的經營，甚至最大一部分人以私人名義從事的經營，都不免與官的特權發生關係；我會在其他場合（見拙著「中國經濟原論」附錄四「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把中國官

僚資本分解為三個形態：官自己主要藉官權取得的所有資本形態；官依職權直接運用的資本形態；官由運用公家資本，而由是使其他私人企業直接間接受其支配的資本形態。在這三者中，由官僚運用的那一形態的資本，才算是官僚口頭上所宣揚的「國家資本」。這以國家名義裝飾的資本，在當前這種政治形態下，顯然曾是並將是官僚所有資本形態的大源泉。

然而，現實總是比理論豐富得多的，就把中國傳統諸條件丟開不講，我們也不能說，我們的官僚資本，與一般近代初期的國家資本，有同一的性質和內容。我們自己的社會，是處在一種過渡階段，而世界大多數國家，却是處在另一種過渡階段；當作中國的中國，我們是在資本主義的初期，而當作世界的中國，我們同時又不能避免資本主義末期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影響。我們曾在戰時嘗試的作過國營農場、國營貿易一類蘇聯型的國家經營，我們又會繼續努力從事國家資本主義下的產業編成。穿着拿坡益的服裝，雖然不能就變成拿坡益，但却顯然會使穿著者改變一些形相，而由是增加我們認識上的困難。

本來，在現代歐洲資本主義的幼年期，即在私人資本開始形成的期間，政治上也還是表現為專制主義的、官僚主義的、封建主義的混合的形態。因而，『奪取寺產，欺詐讓渡國有地，盜掠共有地，掠奪封建所有地、氏族所有地，把它在無所顧忌的恐怖主義下，轉化為近代私有財產』，就可行所無事的照着意向作去了。而在動產方面，『以國民名義為裝飾的大

銀行，在出生之始，即不外是一個私人投機者的公司，它站在政府方面，藉着政府給予它的特權，而取得以貨幣貸與政府的地位』，而它由此又是國債的債權者了。『國債的債權者，實際並不曾拿出什麼，因為它所貸與的金額，轉化為容易轉移的公債券了。這種公債券在它的手中，和同額硬幣有相同的作用。由是產生了一個無所事事的食利者階級。』（以上均見郭玉譯『資本論』原始蓄積章）再往前去，私人資本逐漸在社會上取得了優勢，私人資本所有者階級，早已為了保障他們既經取得了的資本權，強烈要求一種更適合他們權益的政治形態；他們儘管是利用政治特權胡亂取來的，却不願他人亦利用政治特權再胡亂劫奪去。『候之門，仁義存』，明辨權利義務，明辨羣己權界的法治精神，便被強調和被遵守了。

在我們還允許並且在某種條件下還鼓勵私人資本的場合，如其中國官僚資本活動，也如同近代初期歐洲各國以國民或國家名義所形成的那種資本一樣，能成為中國資本主義成育發展的一個推動力，我們倒用不着對於官僚資本表示過分的嫌忌或怨憤，因為那正是人家都會經經歷過來的道路，並且接着還會導來一個光明的前途。然而我們引為遺憾的是：我們的官僚資本，我們在這資本主義末期，由中國特定歷史及社會條件所形成的官僚資本，決不肯也不能為我們成就這種歷史任務。如我在『中國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中所指出的，中國官僚資本的作用，依獨占資本化、政治資本化、買辦資本化的現實邏輯程序，使我們的民族資

本迅速趨於枯萎和沒落。

五 資本在海外蓄積與向海外蓄積

當資本直接靠民間的社會蓄積，和間接靠官府的國家蓄積，都碰到了大家乃至大經濟學家都摸捉不到的社會障礙的時候，他們幾乎都一致的把希望寄託到國外去，希望把由國外現成蓄積好了的資財，依各種方式，吸收或招引到國內來。利用外資與吸引僑資，就是那種希望的具體化。

且先講吸引僑資。

將近半世紀來，吸引僑資，企望把僑胞在世界各地，特別在南洋各地，依勤苦或慘淡經營所蓄積的資產，移回到母國來，從事各種新興事業的投資，那早已在當作一個國策來執行了。事實上，國內原先已經創造起來，不久又覆沒下去了的，乃至今日還勉強擡持但卻時虞破滅的許多只在民族資本史上留下了一些文字印記的新興事業，殆有不少參加了僑胞的血淚在裏面。投資最大的鼓勵，是確實而安全的利得，不是其他任何帶有心理因素的名詞召感。一個人，在國內蓄積的資產，只肯用以購置土地，從事落後的買辦商業與高利貸業，甚或作着胡亂的原始迷信的浪費，我們就沒有理由勸誘一個遠離故國，在國外辛勤積得有財富的

人，硬要把他的蓄積，作着新興生產事業的冒險。該有多少僑胞冒險失敗了；該有多少僑胞把他們由國外鼓起回國投資的勇氣，臨到國門宣洩了；該有多少僑胞，把他們的資產拿到國內胡亂浪費了；結局，在國內的僑胞投資，不得已就只好走買辦經營的路。國內各大都市，堂皇標告「廣蒐各地土產，統辦全球貨品」的大公司，不有許多是僑胞的投資麼？那種性質的投資，究是有助抑是有害於國民經濟，生產事業，或產業發展，早經有了定評，用不着詞費。站在民族資本的立場上，我們雖然應當阻止買辦性商業的擴張，但站在私人資本謀利立場上，我們却沒有理由勸告他們改弦更張。一個懂得經濟學原理的人，多少會明白不利於發展一國國民經濟的買辦式經營，到頭會妨礙他們自己或他們後起同儕的往後投資事業。可是，有利個人而同時又有益社會的投資條件或環境沒有創造出來，即基本妨害一般生產事業的社會障礙沒有移去，僑胞在海外勤苦積有的財產，他們除了從事販賣業或買辦商業外，要就是留在國外，否則就是拿回買田做屋並作着其他一切原始性的浪費。自然，我們在這裏是須得指出：拿回國內乃至留在國外的僑胞資產，確有一個頗不小的額數，由政府直接間接用捐輸、用匯兌管制等方式，被吸入國庫，轉化為官僚資本了。

一句話，僑資原是生產建設資金的一個極大的可靠來源，但國內社會經濟諸方面的惡劣環境，把它堵塞了，歪曲了，浪費了。

在華僑的資本如此，靠外人投資或利用外資，那雖然也會同樣當作一項國策來執行，但鑑前毖後，其希望也是極其渺茫的。華僑要把資金用在國內，除了圖利外，還有祖國的許多鄉土因素在吸引他們；而在外國人，他們向外國投資，就極單純的是爲了利得，爲了比用在他們本國還較多較大的利得。一切由外國人依各種不平等特權而自行經營的事業除外，無論他們直接在中國投資生產事業，抑是間接把資金借給中國從事生產事業，所有阻害國內產業資本累積的社會政治條件，也同樣，在有些場合，甚至因爲多轉了一次手，還更會阻害其資本的累積，阻害其合理利得的實現。就因此故，在客觀上，儘管中國現代產業的不發達和遭逢無限的坎坷，從對外關係方面講，是由於國際資本或帝國主義勢力在不絕加強加深其破壞作用的結果，可是，當這種結果形成以後，它們向中國的投資，就必須採取自己直接投用的方式，必須要求擁有不平等的特權。而它們那些直接經營，那些特權，就不但無補中國民族產業的發達，且會進一步加重其負荷。

儘管不只一百次的鐵一般的事實明如觀火地在表現着，而我們受了資本毒，着了資本迷的政論家乃至經濟學者，一談到中國生產建設資金，就像極其存心忠厚的把注意集中到洋大人那裏，以爲他們是非常大方慷慨的。但我可要不憚煩的提醒他們：

第一，一個國家要從事生產建設，在現代密切的國際經濟交往關係下，不獨可以利用外

國投資，而且必須利用外國投資；但

第二，利用外國投資的基本前提條件，是國內的社會政治環境，已為生產建設鋪好了有利可圖的道路，換言之，是一切妨害產業資本蓄積的傳統生產關係，乃至由那種關係派生的諸般經濟障礙，都給一種社會變革清除了。所以

第三，必得一國國內的生產資本有利可圖，國內生產再生產的蓄積會不絕資本化，那才能夠吸引僑胞資本，吸引外國人資本。若

第四，不管自己的社會條件社會環境如何，一味認定國內生產事業不發達是由於生產資金不足，因而就不自揣固陋的妄期利用外資，那簡直是把問題的本質先後弄顛倒了。

我們的許多政論家，經濟學家，一直在這樣顛倒他們的認識。

不僅此也，當我們國內間歇的動亂情勢，多年以來，或者近半世紀來，一直在把國內各種原始蓄積的資產，無論是原生物質，是半製品，還是金錢，通過買辦商業系統，通過經常入超，通過資金逃避，而不絕向外集中的時候，我們建設上所感到的資金缺乏現象，就愈顯得要求僑胞向祖國効勞，要求外國大亨為這貧苦國度「施恩」了。然而我們一把這隱情略加分析，却就有理由認定多方講求吸收僑匯，講求利用外資的人，太不恕道了。

在最近，我們已從外國報章雜誌，發現大量接濟中國的美國人的大鳴不平了。當他們的

援助，依各種方式陸續明號大召的寄運到中國的同一時期，中國的資金，却偷偷地不絕逃遷到美國及其他中國官商人等認為較安全的地方了。就因此故，中國政府叫窮呼援到不可終日的生死關頭，却正好是中國官人們冒險拚死把資金投向山叔姆懷抱的時候。究竟我們逃去的多，抑是他們運來的多，自然是一筆永久也查不清的混帳。我們自然可以說，美國人之所以肯幫助我們，正因為我們已事前送給了他們，或者他此刻幫助我們，我們不久還不是會送給他們。禮尚往來，再平衡其他政治經濟上的利害，工於計較的美國人，無疑是會划算這一笔生意的。但在我們執行利用外資政策的人，如同時就是把國內資金蒐運到美國的那一千人，那就除了把利用外資作為一種擴大官僚資本的手段以外，只有天真的經濟學者（假使他們沒有依各種社會的文化的方式分潤這筆進出買賣的油頭）才能為他們講得出一篇道理來的。

至於僑胞，他們是不能獲得美國人那種好處的。但「利益往往會使人智慧」，一到風聲不好的場合，他們停止對國內的投資，他們還會把已經向國內投下的資產，向香港一帶轉移陣地。

這現象自昔已然，只不過在目前表現得最為嚴重；在學者們眼中，也許這更是我們應加緊吸收僑匯，加緊利用外資的理由。

然而，當這像是如往而復的資本問題，正困擾着一般經濟學者，使他們難自解脫的時

候，他們中間有一些較為聰明的角色，却把邏輯的聯繫，推進一層，說資本過少的問題要從與其相對照而發生的人口過多的問題，得到說明和解決。我也只好跟蹤這線索探究下去。

第六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問題

一 問題的提起

在前面我們已談到了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自然條件、技術條件、資本問題。它們各別成爲可能的社會生產力的要素，如其說中國社會經濟改造的基本問題不在這些方面，或不能由這些方面得到解決，那顯然要把問題的考察，推進到生產關係方面或這些方面的生產因素，如何在個別的或結合的受到已有生產關係的阻礙。

但把問題從這一方面來理解，勢必要牽涉到許多不會爲一般人所論及的理論上的乃至實踐上的基本問題。例如：

一、我們的社會勞動生產力與我們的社會生產關係兩者間，究竟是否適應？如其答復是否定的，認定它們早就處在不相調和的狀態中，那麼——

二、這種不調和不適應狀態所由形成的癥結所在，究竟是起於社會勞動生產力方面？是起於社會生產關係方面？抑是同時起於兩者方面？如其認爲兩方面都有問題——

三、我們應先從發展社會勞動生產力入手？應先從改革社會生產關係入手？抑應從兩

方面同時入手？假如在技術條件上，我們不能在一切場合，同時從兩方面入手，那麼——

四、在社會勞動生產力未發展起來的場合，是否能改變社會生產關係？或者反過來，在社會生產關係未經改變過來的場合，是否能發展社會勞動生產力？

所有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面對着當前經濟現實，所應當提出並應予以確定說明的。現在且按照邏輯順序推論下去。

二 我們的社會勞動生產力與社會生產關係兩者間，究竟是否適應？

這個問題一提出，大家對於平素以爲理解得非常到家的事情說不定要發生一些疑惑。

首先，對於社會生產力和社會生產關係本身，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就需要有所說明。「社會生產力」一語，古典經濟學者，特別是亞丹斯密及里嘉圖（見「國富論」第一篇「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前面諸章），就曾應用以解說一個社會生產能力的概括水準。威廉培第及斯密，且明確的把勞動的分工程度當作生產力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但他們任何一位經濟學者，都不會確定的包括的指述出社會生產力或社會生產諸力所由形成的諸因素。直到「資本論」作者手中，我們才清楚社會生產力的大小，是取決於以次諸方面：勞動工具的發展程度，勞動熟練程度，生產組織規模，自然條件利用範圍，科學及技術應用水準。這諸多

項目，比勞動力及生產手段所包者廣，而且它們任何一方面，都是要在應用中、在生產進行中、在生產過程中，才顯示為社會生產力的因素。正惟其如此，在上述諸因素作着技術的聯同作用當中，同時就存在着與其相適應的社會生產關係。

如其說，「社會勞動生產力」是到了卡爾·馬克思手中才得到科學的說明，那「社會生產關係」這一術語及其所代表的現實事象，就差不多完全是由這位作者所發現和闡明。他以為，社會生產諸力每發展到一定階段，上述那些生產因素，就要被編組在另一特定財產狀況中，從而就要顯示出不同的所有與使用的方式；而就社會生產全般講，就要結成不同的社會生產關係。這種社會生產關係的性質，原本是照應着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程度而形成，但當它經過法律化、制度化、風習化、而變成一定型的社會的存在時，它在一方面會發生促進生產力的作用，同時也會發生阻礙生產力的作用。文獻曾為我們作着這樣的古典型說明：「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它就跟該社會中現有的生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這種關係就從幫助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成了它的發展的障礙物。那時便導來一個社會革命的時期，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而建基在這個經濟基礎上的巨大上層建築也或急或徐的發生變化。在一切生產力尚能充分自由發展的時候，沒有一種社會組織會事先消滅；同樣，在舊社會胎內沒有具備新的高級生產關係的物質條件以前，決不會有新的高級生產關係代替舊的生產關

係。」

其次，我們即使理解了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兩者間的上述關係，把它應用到特定的中國現實的方面來，那亦是不能使人一看就明白的。

一個社會的生產力可以由一定量勞動的生產成果來測量，但因為勞動生產物是勞動者藉着一定勞動工具生產出來，所以社會生產力更一般是藉着勞動工具的效率來測量。如其說，任何一個社會，都同時存在着各種不同效率的生產工具，那麼，依着生產關係照應着生產力而產生的事實，同一社會，也相應存在着各種性質不同的社會生產關係。這情形，特別像在中國當前這種過渡社會中，更會給人以極難辨識的印象。

惟其如此，如其提問到我們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否適應，我們似乎可以同時作着極其不同或相反的解答。

從一方面看，小生產者應用簡單勞動工具所體現的社會生產力，那與買辦、獨立商業者、高利貸業者、超額地租佔有者、官僚和所謂準商奴債奴農奴官奴所結成的社會生產關係，並不見得有什麼不調和不適應的地方，反之，甚且可以說，它們是恰好配合的。就是像島嶼般矗立在小生產大海中的若干現代機械工業，對於它們所表現的較大生產力，同時也鎮配着一列產業資本家與產業勞動者，以及襯托於他們之間的種種社會生產關係。

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一個社會，在本質上只能有一種代表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像上述中國社會並存着兩種以上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事實，正暗示着新的生產力在向着舊的生產力掙扎，新的社會關係在向着舊的社會關係鬥爭，或者要求成長的新生產力，與阻礙生產力發展的原有生產關係正在搏鬥。

我們由此知道，中國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分開各別看去，像是調和的，但綜合全般看起來，却是極其不適應、不調和的。應生者不能暢快的生長，應死者不肯「知價」的死去。

這動盪不安的錯綜混亂局面，實在延續得過於長久了。

三 我們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不調和現象，究竟是起於生產力方面，抑是起於生產關係方面，抑是同時起於兩者方面？

嚴格的講，一個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在任何場合、任何地域，都調和得天衣無縫，沒有抵觸破綻，那恐怕只是推論上的一種假定的合理狀態。在現實上，歷史繼起的諸社會階段，那怕在極短暫時期內，都不會或不可能全面的實現那種理想狀態。

雖然如此，那並不妨礙我們上述社會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相適應的法則的建立，正如同純

粹的水只是經過化驗手續才能取得的事實，並不妨礙構成水的氯二氣一方程式的建立一樣。而且，又正如同含乎方程式的水，只是用來測驗一般水的純粹程度一樣，假想中的社會狀態，正所以用來說明現實社會的不調和與矛盾的程度。

在過渡期的中國社會，如上面所說，其不調和與矛盾，是非常明白的。問題乃在這種形成的原因，究在什麼地方。

早在一百餘年乃至兩百多年以前，西歐學者如孟德斯鳩與亞丹·斯密等，已正確指出：中國社會的生產能力，早經發達到了中國社會政治體制所容許的極限。這即是說，中國社會的生產關係，早就成為其生產力發展的桎梏了。

這事實，本來非常明白；任何一個古舊而長期停滯的社會，都無疑是由於其社會可能而且要求成長起來的生產力，在不絕受着不良社會制度或社會生產關係的束縛與摧殘。其在中國，我們且不妨在這裏簡略追述它之所以長期停滯下來的大體經過：中國自有封建制度以來，王朝是更迭過許多了，每個王朝的開始，因為照例是在大兵亂與凶荒之後，都多方講求社會生產力的恢復。由於省刑罰、薄稅斂、勸工務農、以及其他種種有關獎助生產事業方策之施行，不久，社會上各方面都呈現出一些生機與朝氣。農工業的恢復及其技術的改進，表示各種構成社會生產力的因素，都在相當程度上有了展拓的機會。可是這種展拓或「解放」

一開始，原來隨着前一王朝末期社會生產力破壞而破滅的商業資本活動，官商結託情勢，以及由消費場面擴大與官僚機關擴增而導來的以榨取與聚斂為能事的社會生產機構，也相應緊束其一度鬆弛的勒帶。結果，所謂「四位一體」的官僚、商人、地主、高利貸業者，聯同加諸社會直接生產者的殘酷剝削，又一度造出社會生產力的殘破局面。

從這裏，我們已不難理解到舊社會制度舊生產關係在如何限制和摧殘生產力，但人們仍有理由反問：一個王朝初期能解放社會生產力的生產關係，為什麼到了末期又阻害着社會生產力呢？這是容易解說的。每一種社會制度或社會生產關係，都有它所能容許的某種程度的社會生產力，對於任何程度的社會生產力都不能容許，它本就無法繼續存在。所以，中國每度王朝末期所造成的生產力的破滅局面，往往就不但斷送了那個王朝，甚至幾乎要根本斷送那種社會生產關係本身。但因舊生產關係的歷史交代，是以新生產關係所依以建立的新社會生產力，已經在舊社會胎內逐漸孕育起來為前提條件，在中國社會關係下，既把原來的生產力由胡亂榨取以及由此導來的大戰亂所摧殘了，於是新的社會生產關係就無法產生，只有讓新的統治者、新的王朝來恢復舊的生產關係。

上面這事實，或者這事實因以形成的基本法則，本來大體可以應用來說明近百年中國社會的動盪情形，來說明中國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調和情形，但其中顯然增多了一些錯綜

的因素。

直到現在為止，中國社會形式上的王朝是不存在了，但體現着以往王朝實質的社會生產關係，却並未曾經過像樣的改革。但如其我們問：在以往的社會，顯然是不容許現代性的生產力的存在的，我們照前面所述，我們不是已有了相當規模的新式產業，相當範圍的新生產方法嗎？如其傳統的社會生產關係阻礙着新生產力的存在與發展，那麼，我們現代型的產業和新生產力的出現，要就是說，我們的社會關係改變了，否則，就是我們已經結論出來的命題，即生產關係阻礙着生產力的命題，並不正確，或者竟是錯誤了。

但在這裏，我們須把各種問題的界限區割清楚。

第一、說傳統的社會生產關係不會改變，那是就它未作着歷史交代立論的；事實上，我們數千年的封建生產關係，每經一個王朝，都無疑有了不少的改變，其在社會生產力方面亦是如此。依相連續的王朝如秦、漢，如唐、宋來比較，我們當不易發現其大的差別，但若依時間距離遠的王朝如漢、唐或宋、清來比較，其變動，或者其向前擴展的程度，就顯然可見了。但所有這些累積的量變或改進，終不會達出質變來。

第二、說未曾根本質變的傳統社會關係，一直在阻害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那並不能據以斷言，任何程度的社會生產力，或任何程度的新生產方式，都不能產生。在五口通商以

後，中國傳統的社會生產關係，顯然附加了一些新的因素，較具體的說，就是附加上了買辦商業金融階級的新因素。這些因素的滲透與調節作用，使原有的社會生產關係，有了較大的彈性，有較大的容許進步生產力的幅度，而這，也正好給人以中國傳統生產關係已經改變了無庸再改的外觀。

第三、說那種只改變了外觀的傳統社會生產關係，是中國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不調和現象或矛盾現象的根因，那同時並未否認一種事實，就是，那怕在上述這種對現代性生產表示窄隘的社會生產關係下，有許多地域或許多場合，其生產力尚不會發展到它所允許的程度；也就是說，生產技術上的不夠努力，還不能拿落後的社會關係來做口實。但是，就是技術上沒有盡到可能的最大努力，歸根結底，仍不能不說是在多方受着社會生產關係的阻制，這一點我們將在下面補充說明。

把上面三點分釋清楚，我們今後須多努力的方向，就似乎非常明白了。

四 我們應先從發展社會勞動生產力入手？應從改革社會生產關係入手？抑應從兩方面同時入手？

然而近一百年來，我們經歷現代化的全部努力，幾乎都用在社會勞動生產力增進方面，

都是用在技術方面。關於這，我在其他場合（見拙著「中國經濟原論」及「社會科學論綱」第四部）已分別提論過。在這裏，我只想在全文系統說明的聯貫要求上，順便予以解釋。

改進社會勞動生產力，使小生產變為商品生產，使獨立手工業變為機器工業，使零碎小農經營變為應用新式科學技術……由李鴻章一直到翁文灝乃至現在的王雲五，通通是守着這種傳統的建設方針。任何一個希望中國現代化的人，都無疑是把一切改進社會生產力的措施，看為緊急要圖，但他們對於這種努力的成果的看法，却不一致。

在一方面，許多人以為我們社會勞動生產力改進了，或者生產現代化、機械化，就是整個中國現代化的成功；換言之，改進社會勞力生產力本身，就是現代化，就是現代化努力的目標。

同時，還有不少的人，以為我們社會勞動生產力改進了、機械化了，還只是現代化在技術方面的成功，真正的現代化，是要藉着生產改進去影響、去變革社會制度社會生產關係。換言之，這是把社會勞動生產力改進，看作一個達成更富目的的手段，看作是建設或現代化的起點。

把新的、舊的、半新半舊的一切建設論者合起來，大體可以分成這兩個派別。它們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強調社會生產力的改進。它們的差異點，却在前者根本不相信社會生產力以

外還有什麼社會生產關係的問題；後者就認定一個社會的生產力即使改進了，它還不一定就是一個現代社會。比如，戰時美國國務院派到中國來作文化宣傳與聯繫的一些使節，他們就極力稱說德國和日本，應用了或者輸入了現代的科學技術，把它們的生產改進了，但可惜他們沒有輸入英美的民主，致使其社會封建勢力的軍國主義者，誤用了那種機械生產，誤用了那種生產力，從事侵略而反動的戰爭。我們在這裏引述他們的這種見解，只是表示上述那第二種人的看法，並不一定是「國產」，或者至少並不是中國一般建設論者的「私言」。

從表面上看來，或者至少自我認定社會生產力以外，還有所謂與其相適應的生產關係這一回事的人看來，後一派的意見，當然比較正確；但自實踐的意義或要求上講，後一派的意見，也許更有弊害。

我得指出，這種見解與前一派的見解，同樣不相信社會生產關係會阻礙生產力，不相信在發展生產力的一切阻力中，生產關係是最大最基本的。生產力發展的自然障礙，往往可以藉着技術的改進去克服，比如鑿山開鑿困難、交通阻滯、動植物病害、水旱災，以及其他有關生產力遭受自然條件限制的種種阻礙，在某種限度內，是可能藉新式技術的輸入與科學知識的利用，而得到改善的。同時，有關技術科學發展方面的種種要求，在某種限度內，也可由社會有識人士的提倡和政府的獎助，而得到滿足。但我們認定並中外歷史昭示我們：所有

上述這些自然條件和技術條件的改進，均只能限定在某種限度內，因為在一種舊的社會生產關係之下，不但自然條件和技術條件的改進受到限制，就是已經得到了改進的結果的應用亦要受到限制。我們百餘年來現代化努力的成果就可充分為我們說明此點。

一種直及全社會的生產力的擴張，並不是靠着好奇的模仿、靠着少數社會有識人士的提倡、靠着政府一時高興的獎助，就能成功的。它的成功，是要舉國上下，特別是社會政治上具有支配勢力的人們，都覺得那種成功，就是他們自身的利益，而事實也正是如此。但要使他們這樣「覺得」，使他們受到社會生產力改進的實惠，那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以當前現實情況為有利益的人，如何能使他們在不同或相反的情況下，還能受到同樣利益呢？目前利用本國社會生產力不發達，而以從事買辦商業活動為有利的人，如何能叫他們在生產力發達的狀況下，還受到同樣利益呢？從而，如何能叫他們「心悅誠服」的來贊助生產力的改進呢？不錯，社會生產力改進了，他們也許能收到同等的或更多的其他利益。但人們，特別是這一類人，是不能從眼前利害的境界自拔出來的。買辦商業活動一減少，高率利息高率地租一降低，社會生產力立刻就會普遍增大起來。但買辦、地主、高利貸者乃至成為他們的化身的鳩澤而魚的官吏們，他們任何一個人的活動，都是被決定於現有的社會生產關係，他們不過在那關係中發生其各別的機能罷了。因此，在他們中間，雖不乏明達之士，對於改善社會

生產力，對於提倡科學，對於工業化的號召，也報以其鳴，甚至出而奔走呼號，但等到他發覺這些努力，會在某種場合妨害其直接利益時，馬上便把議論或作風改變了。現實的錯綜利害，使他們一時強調科學，強調原子研究；換一個場合，又高揚起五行八卦了。（意識上的矛盾，正反映出現實利害的矛盾，該在如何捉弄人們！）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應該「舉一反三」的理解到：

一、任何現代國家，其社會生產力的改進，是由於這個國家已經實現了現代型的政治，已經把傳統的社會生產關係改造過了，即使它這種生產關係改造的澈底程度，因各該國進行改造當時的客觀主觀條件而不同，比如就在前面提及的德、日諸國，我們如認為它的民主精神未同其科學技術方面的造詣成平行的調和的發展，那亦是相對的說法；事實上，它們各別傳統的社會生產關係，如其沒有十九世紀以來的種種改革，它們那種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根本就不可能。

二、任何國家當它進行社會生產力的改進時，固然需要改變原有生產關係，但當進行生產關係的改造時，如其不同時把舊社會生產關係束縛下待解放的生產力，利用一切可資利用的機會，使其站立起來，使其安置在成長發展中，並使附麗於這種新生產力的各種新人，變成社會的勢力者，則舊生產關係的改變，也不可能。

因此，在基本的認識上，我們儘管堅持舊社會生產關係的改造一般是新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必要前提，但這種基本認識，本不妨阻我們在進行破除舊社會體制、或舊社會生產關係的同時，儘可能設法去解放、去促進新的社會生產力。

五 在新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未發展起來的場合，是否能改變社會生產關係？或者反過來，在舊社會生產關係未經變革的場合，是否允許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

依據上面的說明，我們已經承認：像中國這樣一個新舊交替的過渡社會，只要我們確認了破壞舊有社會生產關係，特別是打破傳統土地所有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在實踐上，對於增進生產力與破除舊生產關係，就不但可以同時進行，而且應當同時進行。

在中國社會，舊生產關係是適應着舊生產力而存在的。由一切政治的社會的權利被剝奪了的小生產者大眾與買辦商人士豪高利貸者所結成的社會生產關係，是適應着我們那種小生產規模與低級技術條件所形成的生產力水準而存在的。如其說，生產力每前進一步，那種生產關係即會相應發生變化，並在其內部起着新陳代謝的作用，由是，生產力的增進過程，頗當理解為舊社會生產關係的解體過程，或新社會生產關係的創建過程。不過，當我們這樣考

慮問題時，可能使自己陷在一種不易自拔的循環論中。即如說，新的生產關係，既然是伴隨或適應新的生產力而產生，如其從前面所說，新生產力遭受舊生產關係的限制，不易發展起來，新的社會生產關係也就顯然無法建立。以我們買辦、商人、土豪、高利貸者為支配階層所結成的生產關係，一直在束縛新式產業的發展，結局，代替這種不合理體制的新社會生產關係，即允許並敦促新式產業發展的所謂市民社會關係，也就無從成立。於是在這裏，就有兩個很本質的問題需要我們解答：

一、在新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未充分發展起來的場合，是否能改變原有社會生產關係？

二、在舊社會生產關係未經過根本變革的場合，是否允許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

這兩個問題，可是解作是一個問題的兩面。最好同時予以說明。

引起這種問題的癥結，在我設想，那除了抱有成見者的曲解以外，第一可以說是由於文字上的表現，往往難得很包延很生動的體現着現實運動過程；其次可以說是由於人們還只慣於在觀念的把握社會基本原則或其公式，而很少去體認原則或公式在現實上的應用。比如說，社會生產關係適應於其生產力而存在的這一命題，那是表明，任何一個特定社會，都各別有一作為其發展標幟的社會生產力水準，也有與這生產力水準相應的生產關係。但是，不論是這生產力或生產關係，從一個發展歷史階段來看，都有極大的伸縮餘地，而這伸縮餘

地，還不僅是說，一個特定社會的生產力，會在這個水準上下，其生產關係會表現出許多參差不一的形態；同時，就是恰夠水準的生產力，也並不一定就有一恰夠典型的生產關係來與它相適應。變動不居，參差互見，差不多是一切社會現象的特徵；但變動與參差，應當理解為其中貫澈有一種求其適應、求其協調的作用存在，正如同經濟上市場價格對價值的差違，乃在表示市場價格動搖於價值水準上下，正所以要求適應於價值水準。

明白了這個關鍵，我們就可以把歷史上的許多成例，拿來解說前面提出的問題，然後再結論到中國社會改造上來。

先讓我們來解答前一項問題，即在新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未充分發展起來的場合，是否能改變生產關係？

我們依據許多史例，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

在現代，人類曾經歷過兩次極有典型性的革命：一是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一是一九一七年的俄國大革命。前一市民階級或資產階級的革命，把封建領主貴族權勢所寄託的社會生產關係根本推翻了；後一無產階級的革命，把資產者階級權勢所寄託的社會生產關係根本推翻了。這兩種革命，就我們這裏論及的問題來說，無疑都是在舊社會母胎內孕育起來的生產力，痛感到當時那種社會制度或社會生產關係的束縛，因而要求那破除束縛的結果。但

顯然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既然感受到當時那種統治的關係的束縛，自無從充分發展起來，如其能充分發展，它們也就無需打破各別的社會生產關係。法國在大革命以前，曾由路易十四、十五時代，實行過多方改良生產技術的所謂重商主義政策。就因為重商主義政策在法國推行最為澈底，而法國採行重商主義，又是從各各改進工業生產技術，以期增進對外貿易入手，所以有的學者竟稱重商主義為產業主義。法國當時產業發展情形，從下面這段文字可以推得一個大概，那是說：『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有許多擁有資本、機器和多數勞動者的企業，南部所設立的製造絹絲的大工廠，以及里昂地方的工廠以外，在波羅溫斯南克多克創設了許多大工廠，紗羅麻織物等開始大規模生產。科爾莎·安多蘭的鐵工場，也是十八世紀來所設立的。在鑄業方面，在政府限制和保護下，大多數以股份組織經營，有很大的發展。』產業或社會生產力的這樣發展，隨在都要碰着當時貴族僧侶所支配的社會生產關係的阻礙，而感覺到這種阻礙的，顯然不是新式產業或生產力本身，而為產業者或新生產力的導出者。他們會痛感到，貴族僧侶們的胡亂浪費生活，以及他們由此不合理生產所加於農民大眾或整個農村的破壞影響，所及於政治及其他方面的腐敗貪污與無效率的作用，在在皆不利於他們市民的商工業活動，他們由是覺得非推翻貴族僧侶的政治權力，決不能使他們的新興事業得到發展。這正是所謂資產階級的自覺意識，而當作一種運動、一種要求來體現他們這種意識。

的系統學說，在經濟方面就是所謂重商主義，在政治方面就是所謂人權主義。這兩種主義雖然不會叫貴族、僧侶覺醒過來，但却大大助長了新興市民階級的信念，並加深了他們與前者之間的矛盾。因此法國臨到大革命的前夜，儘管由路易十四時代以來在重商主義保育下發展起來的產業，已逐漸由戰爭與腐敗政治所摧毀了，即是，在這舊社會母胎內孕育的新生產力，雖然將近是「小產」了，但那仍不會妨阻推翻舊社會生產關係的大革命的爆發。

再說到俄國。俄國自彼得大帝於十八世紀初期「變法圖強」以來，發展現代性的產業，特別是對外關係上，發展有關國防的工業交通業，早經成爲野心君主和醉心現代化的有識人士的強烈要求，但俄國的舊社會生產關係，比之法國還要落後，朝廷的腐敗與其由過渡的榨取方式所加於農村的破壞影響，殆有甚於大革命以前的法國。因此，俄國每當對外挫敗之餘，欲圖振作，欲圖改進其社會生產力，就不期然而然的要感到舊生產關係的阻礙。體現着舊生產關係解體所行的農奴解放，恰好是在克里米亞戰爭失敗，開其端緒，迄至對日戰爭失敗後才有較進一步的革命（斯托列賓的革命）的。但在實際上，這僅是指着積極的一面，解放農奴必須於失敗後始肯進行，那正說明羅曼諾夫王朝的統治機構，即整個舊社會生產關係的支配力量，每經一度失敗，即一度削弱，而其缺點與破綻，即一度暴露。臨到二月革命前後，沙皇及其貴族將領們，儘可能使用一切殘酷方法，囊括全國人力物力，用以支撑當時的猛烈戰

爭。戰爭的失利，大量人力物力的殘毀，繼續支持戰爭危局的迫切要求，統治者已經大大的張皇失措了；而另一方面，痛感到戰爭和飢寒威脅的廣大士兵羣與農工人民，早已由革命運動者的宣揚，明確認知帝國主義俄羅斯即使勝利，亦是人民的災禍，他們不需要戰爭，他們要求清算製造戰爭者與組織戰爭者，而由是要求清算到那班人依以作惡的政治組織，乃至整個社會生產關係了。由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這個難產期的陣痛，表明俄國革命與法國革命的極大分歧點。首先，俄國的沙皇統治，與國外帝國主義國家，特別是當時法國結有聯繫，而俄國所有的新式產業與交通金融組織，差不多都通過這種聯繫，對舊社會生產關係發生了補強作用；戰爭對於這方面的新生產力的破壞，正好意味着沙皇統治力量的減弱，但同時因為當時革命的爆發是在反對戰爭，如其革命停止在變形的資產階級政權上，停止在克倫斯基政權上，根本就不會對外割斷依託關係，不會達到中止戰爭的目的。而且，第二，俄國是一個比較落後的國家，農奴解放的過於遲緩和不澈底，致使俄國新式產業工人的生活待遇遠較任何其他先進歐洲國家為低落，而俄國產業的集中性，又無形在促使工人大眾便於團結，所以，當廣大農村被戰爭震撼起來，一般被壓迫貧苦農民找到行動機會的時候，工人革命大眾就領導的走在他們前面，把革命引到他們預期達到的道路上去。他們實現了無產階級的革命。可是俄國革命的結果，不論怎樣和法國不同，而在我們此刻論及的問題上，却有一個顯

然的類同點，就是他們變革舊社會生產關係的當時，其社會勞動生產力並不曾怎樣發展起來，倒反而是當那依着勉強努力達到相當成果的生產力，逐漸受到被毀的時候，舊社會生產關係方始實行變革。

再讓我們來解答後一問題，即在舊社會生產關係未根本變革的場合，是否允許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

我們依據許多史例，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亦是肯定的。

照前述例解，當法國、俄國未實行社會產業關係的革命以前，我們已知道路易十四、彼得大帝一流有野心而較開明的君主，已分別推行了不少發展新式產業改進生產技術的經濟方策，雖然那些經濟方策，有許多是舊生產關係可能允許的，也有一些是舊生產關係所不能容許的，但在其爲了對內對外的某種目的，覺得有貫澈某些經濟方策的必要時，即使是與維繫原有社會生產關係相抵觸，甚至要求在某種限度修正那種社會生產關係，他們往往亦是斷然作去的。明乎此，就可理解到當前許多資本社會生產關係的擁護者或保守者，爲什麼也肯同意一些反乎其利益與意志的社會化法案。

但爲了更明確弄清此種關鍵，且不妨以德國及日本爲例來說。德、日都是比較後進的現代國家，惟其是後進，它們的現代化，在一方面，就比較是由於由外而內的強制；正因此，

在另一方面，也就比較是由上而下的推動。這兩方面聯同作用，遂使它們的產業，帶有軍需的性格，它們的政治結構，滲透着濃厚的軍國主義情調。而它們彼此以戰爭起家的事實更加強了這一趨勢。顯然的，它們的國力的膨大，和社會生產力的迅速增加，都不絕在要求它們的統治者，在某些場合，在某種限度內，對於舊社會生產關係施行種種適應性的修正和變革。如將農民封建義務化裝爲地租，將藩閥及其從屬分別改稱爲將校和新貴族，將封建政治變形爲形式上的議會政治等等。無論那是由於他們在主觀上想效法英國式的光榮革命，抑是想迴避法國式的大革命，總之是把原來的社會生產關係改變了。而這逐漸改變過來的社會生產關係，雖然在實質上，還對典型的現代資本家的生產關係大有距離，但却顯然能予新生產力以較大的發展機會。因此，德國的封建組織，儘管是到第一次大戰後社會民主黨執政時始完全予以摧毀，日本的封建勢力，儘管直到今日還成爲異族統治者麥克阿塞將軍從新「改造」日本的焦心課題，但我們上面的說明，已夠證示一個未根本變革過的社會生產關係，或者只經過局部改革或改良手術的舊社會生產關係，在某種限度內，對於新生產力亦尚大有發展餘地。特在這種未經較澈底變革的生產關係下，以種種強迫方式加速成長起來的新生產力，愈加使那種生產關係對它不能適應、不能協調，以致整個社會，顯出德、日戰前那樣畸形的發展罷了。

把以上兩方面的例解，歸結到中國社會當前的改造問題上來，我們仍可參酌我們所遭遇到的實際情形，而綜合得出以次的結論。

一、中國社會的新式產業、新勞動生產力，是還未成育發達起來的；而它成育發達的基礎，無論是內發的，抑是外來的，這是通過我們那種傳統的古舊生產關係。

二、如其舊生產關係的澈底變革，是需要依生產力發展而抬起頭來的新社會勢力著作着革新運動來達成，則中國古舊生產關係，不是絕少改革的可能麼？可是——

三、我們那種古舊生產關係，在近一百年，已經不全是古舊的了。就是在作為其核心的農村社會生產結構部分，亦逐漸滲透進了現代資本因素，如買辦商業網，如農業單一栽培化，如農村勞動的都市進出等等。不過，這些因素對於古舊生產關係，是起着複雜的作用：一方面在分解它，同時又在維繫它。結局，我們那種社會關係，雖然不會像德、日諸國那樣，對於其逐漸成長起來的生產力，行着適應的變改，也自無法像德、日諸國那樣，藉着那種逐漸成長起來的生產力，以鞏固它自己。它自己一直在分解動搖中。

四、像這樣的經濟結構，這樣抱合着有外力在內的生產關係，儘管本質上還是古舊的、封建的，但正惟其本質上是古舊的、封建的，它就不可避免的要在它那種基本生產關係中，參組外力，或者參組進國外資本勢力者，那怕就在形式上不平等條約已經取消了的今日，所

有一切與強大國家簽訂的平等互惠條款（如最近公佈的「中美商約」），結局都將成爲「片面義務」和「單惠他人」的東西，都將成爲外資用另一套面具，另一個姿態在中國橫行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下，古舊生產關係即使本質上未曾根本改變，但因在它基礎上參組進了外力，也就可以在相當限度內容許其與外力有關的新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但其發展不但在其內在關係上，有一限度（在拙著「中國經濟原論」中國資本形態一節中我已詳細分析到了外國產業在中國發展的限界），而且就是那種有限的發展，亦還不得不是畸形的和變態的。

五、在當前的國際關係下，這樣一副社會經濟結構，一方面固然容易受到震撼，容易暴露出它的弱點，同時，那怕是只能有限度的變態的發展的生產力，亦很容易孕育出對它表現「反動」的力量。惴惴無以自保的有限民族資本家，成千成萬在飢餓線上掙扎的工農大眾，對帝國主義對軍閥統治感到深惡痛疾的覺醒的知識階層，再益以在長期抗戰中高揚起來的一般民衆意識，與冶鍊起來了的奮鬥精神，那會無形的匯合成一種對抗古舊社會生產關係的偉大勢力。因爲如此，我們的社會生產力即使無展拓機會，甚至一部分乘機發達起來了的，又復挫折下去。但那正和社會生產力橫遭破壞的法國大革命俄國大革命前夜的情形一樣，那並不因此就認爲古舊生產關係沒有根本改革的可能，却反而證明那種可能是更大的。

在理論上，我將總括的說明一句：社會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辯證發展關係的提示，那無

非是一般社會變動的準則，把那準則應用到實踐歷程中，只懂得機械的一套公式是不夠的，我們不要以爲在目前的社會生產關係下，生產力就絕無發展的可能（自然，現在正有許多人在「誇大」這種可能），我們尤其不要以爲在新生產力未遂其成長或橫被摧殘的情形下，舊社會生產關係就沒有澈底變革的可能（誇大前一種可能者，往往就樂觀的不肯承認這種可能）。錯綜複雜的現實，需要我們極審慎的運用社會科學的提示。

把這些關鍵弄明白了，現在就需要追問到那參紜有新因素的舊社會生產關係，究是怎樣一些關係，我想從土地問題的考察上，來給予以明確的解答。

第七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土地問題（上）

一 在歷史中去看取現實

在上面，我們已逐漸推論到中國社會勞動生產力發展的障礙，是在它的生產關係方面，是在它把那迄今還頑強存在着的傳統土地所有與使用形態，作為其基本的社會生產關係方面。但我們這樣立論，大家很快就會想到中國過去土地改革的一些史實，而有意無意的表示非難。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我們得多費一點筆墨，而且，坦率的說，到今日為止，所有中外關於中國歷史上土地改革的論著，殆沒有幾種能明確給予吾人以系統的科學的說明。在一切的原因中，也許最基本的是不會把一般土地改革的社會的歷史的意義弄得清楚，以致將古今中外的類似的或某些點相近的「改革」，「望文生義」的混湊在一起。如其說，歷史認識的錯誤，會大大阻礙歷史的發展，我們對於過去土地改革的意義弄不清楚，顯然是會大大妨阻我們當前土地改革事業的。

人類在一切歷史時代，都會在不同的程度上，依存於土地。愈是在以往的社會，愈需要依靠自然，依靠土地。由是，愈是落後社會的政治控制，就愈同土地的佔有，保有更密切的

關係。大體上，在土地佔有形態規制着或範圍着政治社會統治形態的限內，社會的鬥爭，往往非常本質的表現爲對於土地的鬥爭；而社會的變革，也相應很基本的體現爲對於土地佔有方式的變革。從社會發展形式方面着眼，歷史上大約有四個判然各別的土地所有形態：其一，是原始性的氏族或部族共有；其二，是特權性的貴族的佔有；其三，是資產性的個人私有；其四，是高度組織化的社會公有。照應着科學的社會發展階段論，我們這裏是把原始社會以後的奴隸制與封建制下的土地所有，都算作是特權性的佔有形態。就解放並發展社會勞動生產力的觀點立論，由前一所有形態到後一所有形態的轉形，都是一大進步，從而，由前一所有形態，爲實現後一所有形態所作的努力，都是一大變革。這種變革的根本特質，就在其間包含着階級利益關係的轉變，以及與其相照應的政治支配形態的推移。簡言之，這是社會革命意義的土地改革。

如其說，在一切階級社會中，基本的除了支配者階級與被支配者階級之間的土地分配不平和利害衝突以外，同時還必然存在着支配階級內部的土地分配不平和利害衝突，那麼爲了解救或緩和後一不調和現象所作的種種努力，不也可以說是一種變革或改革麼？事實上，聰明而又糊塗的歷史家或經濟史學者，往往就把這兩種性質不同的土地改革，混爲一談，更往往金匱用這後一性質的土地改革，去蒙混或代替前一性質的土地改革。

這是我們研究中國歷史上土地改革意義所必須弄明白的一點。

其次，對於加強上述那種主觀認識的混亂，客觀社會表象的或土地所有形態本身表現的參雜而並非十分割一的情形，也是值得簡略引論到的。我們所提及的幾種歷史的土地所有形態，是就世界各民族各國家分別在不同自然的社會的條件下所參差顯示的發展歷程，而最本質的最一般的加以抽象與概括的結果。將它應用到任一特定民族或國家，勢須再回頭來把那些在一般中顯出的特殊諸現象，作着科學的處理。比如說，中國數千年來的土地所有形態，從一方面看，顯然是特權性的，但從另一方面看，却又像是資產性的；歐洲社會，在某特定地域或短暫時間內，雖然也表現了類似這種錯雜不純的現象，但中國社會的這一歷史階段，却特別長，特別顯著。我們如其不肯從封建社會的本質，去解明或統一說明那種相反的表象，我們就似乎沒有理由去阻止一般人把支配者階級內部土地改革看作是「社會革命」意義上的土地改革的企圖。

由上面這兩點認識，將使我們達到這樣一種理解，即：從比較有信史可稽的周代封建體制確立以後，中國就不會實現一次澈底的有社會革命意義的土地改革。封建統治自那時起，就一直不會離開過我們，那還不夠反證麼？在這個長的歷史時期，勉強說得上土地變革的，共有三次：一是由秦商鞅正式以法令施行的廢井田，除阡陌，即以地主型的封建土地所有

制，代替領主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一是由北魏開始施行的均田辦法，即以封建國家定期部分的假公有制，代替豪強任意擴佔的私有制；一是唐代中葉以後逐漸形成的官家私人的一大土地所有，即以較有組織較為定型的莊田制，代替前此部分實行的平均配田制。如就這三次有關土地所有與使用的因革關係，來說明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改革的內容與性質，那也許是不大遠於事實的。

下面將分別解述這三次變革的歷程，然後再總合起來，看它們暗示出了怎樣的歷史的乃至現實的意義。

二 由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代替領主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變革

關於中國古代或三代的土地所有制度，我們只能從古籍中找到若干若有若無，不盡不實，且可因人而作各種不同解釋的片段記載。孟軻關於三代田制稅法的幾段話，是言中國古代土地制度者所必須典據的。那是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兇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貢有解釋，助係藉民力。孟軻在其他場合，還用以次的文句限界它：『惟助爲有公

田」，『請野，九一而助』。什麼是『公田』呢？『公田』是同『私田』相對稱的，『有詩爲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他老先生在對舉戰的井地解答中，飄飄然把他對古代田制稅法的零星傳說，組織在他理想的主張中，又進一步使助法，使公田與井田關聯起來。那是說：『夫膝，壞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這種與公田助法相聯的井田制，姑且照上述的邏輯，說是殷人的田制罷。至周代所行徹法，很少說明，但他相信並且有意把它解釋成近似助法的東西。他說：『昔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九一就是助法，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詩證，出自小雅大田，爲周行此制的實話；世祿同『九一而助』相關聯，孟軻斷言：『夫世祿膝固行之矣，』顯意味着膝國先代亦曾行助法。經過這些曲折聯繫，所以他在『由此觀之』之下，而力言『雖周亦助也』了。

把這類若有若無，不盡不實的片段記載，總括起來，至少總可告訴我們：

(一)由周代開始「封建諸侯，以屏藩宗周」的封建制，是把那些由殷代傳留下來，加以「合目的」的再編制組織的土地制度爲經濟基礎。而「八家爲井，井九百畝」一類註釋，

無非是將農村共同體破壞後，全村落的人民須為其軍事領袖或統治人物貢獻勞力的一種理想構圖。

(二)在這經過了再組織再編制的封建社會經濟基礎上，土地非國有，亦非公有，而全為統治階層所有。他們按照其無法十分嚴密的統治等級，頒田制祿；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漠然命題下，設定了「天子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足五十里為附庸」的大體範圍。「禮運」所謂「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晉語」所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皆是表示各統治層屬依等級頒田制祿，食茅胙土的更具體的（雖然不是十分確實的）寫照。

(三)土地被把握在各級統治階級手中，沒有土地的一般人民，便為要依賴這種在當時成為基本生產手段的土地，而不能不在極苛刻的條件下，為他們貢獻其勞力。「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的這種對立而又像是相成的社會生產關係，就相應建立起來。

由上面的說明，就知道史載：『秦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的那種社會經濟體制，即『基本的對貴族頒田制祿，對農奴分等配田，因而，田地不許買賣（所謂「田里不鬻」）——「禮記」），農奴不許轉業（所謂「農之子恆為農」——「管子」），不許遷移（所謂「農

不移」——「左昭」）的世卿、世祿、世業的固定化的領主經濟制度」（見拙作「中國官僚政治的社會經濟基礎」，一時與文二卷四期，下面有關部分，可以與該研究相互參證）。而就土地方面說，就是領主封建土地所有制，像這種土地所有制，就不僅在用土地束縛農奴，同時也還在束縛或限制貴族。對農奴，是不許他們有土地；對貴族，則是不許他們任意擴佔土地。但這種制度就在周之盛時，它究在領內推行到了多大的範圍，並且實施到了什麼程度，迄今還成爲尙待研究的問題；而一臨到比較有信史可徵的春秋戰國之世，特別是在戰國，因爲鐵器的普遍應用，社會生產力一般的增加，包括商業活動與高利貸活動的交換經濟的發達，以致舊來在某些地域某種程度確實施行了的領主封建土地制，一般已無法繼續維持。在連續「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的戰亂過程中，以前「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武王曾對周公說，「五侯九伯，汝實征之」；到了春秋時代，「禮樂征伐自大夫出」，齊之田氏，魯之三桓，晉之諸大族，皆目無君上，「政逮於大夫」；等而下之，以至「裨臣執國命」了。

這種變化的裏面，這種變化所由形成的基礎，殆可說是由於土地領有關係，已在先於政治權力而轉換。王畿所在，以及「屏藩宗周」的同姓諸侯，大體都在中原當時比較開闢的區域；後來逐漸變爲強大的幾個國家，如秦、如楚、如齊、如晉，除晉以外，均在比較僻遠而大有開拓發展可能的地帶。它們不僅「天高皇帝遠」，便於「狡焉思啓封疆……故多大國」

(「左成」)，同時它們的發展可能性大的自然環境，也在人口增多的壓力下，「闢草萊，在土地」，而變爲大國。所謂『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士之方，未有至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有至數十萬人也，攻佔之故，土地之博，有至數千里也，人徒之衆，有至數百萬人』(「墨子」)。無論如何，小國變爲大國，有國者至失其國，原來約束封建貴族的羈絆既失效力，爵與祿早已開始分離。同時，在這種變動過程中，原來約束農奴的分等配田辦法，亦與頒田制祿的秩序，一樣成爲發展桎梏。所謂「井地不均，穀祿不平」，對於貴族，對於農奴，都表示土地與身分脫節。於是，在一方面，是『祿之去公室』，是『公子公孫之失祿者』，是『世祿久已不存』；而在另一方面，是『祿有恆產』，是『民農則其產復』。這種貴族化爲平民，農奴化爲土地所有者的情況，由春秋至於戰國，已在加速發展中；使大家團結在一定等級秩序下的體制，既在相率解體，「君臣之分」，已經蕩然失去存在基礎，在政治上由孔夫子表露出來的『君不君，臣不臣』，正是在經濟上由孟夫子昌言的『暴君污吏，慢其經界』，和『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的如實反射。一句話，世祿、世官、世業的貴族封建土地所有關係，在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前，已經在各國普遍的趨於崩解。然而，我們並不因此就抹煞商鞅積極方面以法令、以政策來確立代替舊貴族土地體制的新地主經濟秩序的功績。他變法的主要內容是：

(一)「宗族非有功論，不得屬籍」，即無功不及爵秩。

(二)「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秦爵二十等，起於孝公之時，商鞅立此法以賞戰功』(『文獻通考』)。

(三)「耕穢致粟帛多者復其身」。——『秦孝公用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舉，地利不盡出，於是説三晉之人，利其田宅』(『通典』)。

(四)「皆粟而稅，上一而民平」。

所有這幾項改革措施，都在破壞世祿世官世業秩序；凡有功者可以獲得爵位與土地；凡耕作努力者，可以獲得私有土地或更多土地；土地收入以賦稅方式歸於上，均在為私有土地的地主經濟奠立根基。我們這裏無庸解釋，秦國為什麼與他國不同；當時其他國家都聽其自然演變，秦獨特創一局，把已有趨勢斬釘截鐵的加以澈底變革。我們似乎只應指出，它變革的後果是：『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是『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是『國府富強』，是為後來吞併六國立下了堅實的經濟基礎。任何一種新制度，是會受到其施行的效果的鼓勵的。秦以改革土地制度而得到吞併六國的實效，等到吞併六國，當然會把這致富強的方法，因勢利導，推行到統一的全國。我們雖然不會發現秦始皇昭告天下，依秦國田制稅法，一體施行變革的正式文告，但有一點更包括的說明了此種變革實際是存在的，即

「天下皆爲郡縣，子弟無尺土之封」。有了這一項根本決定，任何貴族，就沒有「食土子民」的權能。土地不爲貴族所有，自然就成爲在貴族統治破壞過程中逐漸伸展起來的地主或豪民所有，而秦代以後，二千年來的地主經濟形態，就因此確立起來了。漢初諸子功臣，原曾裂土受封，其後亦逐漸剝削其政治權和經濟權，而變爲「就食長安而不至國」的藩領領主，變爲名義上的侯國。東漢及其以後的歷代王國，雖例皆賜予其諸子功臣以爵賞及土地，但都不過是點綴在地主經濟制度下的領主經濟成分罷了。

然而，中國這種地主經濟形態，是與現代意義上的私人土地所有制度有別的，它雖然代替了貴族的領主經濟形態，但並不因此就揚棄了它的封建本質。就土地領有關係說，那不過由封建的貴族統治者手中，移到另一型的或較進步型的封建的專制君主與官僚統治者手中罷了。統治的人物是改變了，統治階層所寄生的基礎，還是土地，還是土地勞動剩餘生產物；統治者對於被統治者的控制，主要還是通過最基本的生產手段——土地；土地佔有的範圍，仍是社會政治勢力決定的測量尺度。許多人拘泥於政治的表象，把封建的本質看漏，以爲中國古代領主貴族政治解體了，封建制度即隨着消滅；而不知道封建制度的存廢，最基本的要看社會統治階層，是否還是寄生在對於農奴或形式上自由農民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勞動生產物的剝削上。這基本的剝削事實沒有改變，單把剝削的方式改變了，即把分封諸子功臣，直接

食於其封國封邑的方式，改作「以公賦稅重賞之」，「以俸祿給養之」的方式，那並不會消除封建的本質。雖然從社會史的意義上說，後一種封建制度是比較進步的，是比較給予了農奴以更多一點的自由，並且還比較能容許乃至要求相當範圍與程度的商業高利貸業的發展，但就因此故，那又無異給予了各式剝削者，以更多的剝削機會，或更多的剝削自由了。

因此，由秦代努力促成的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因為在商業未發展起來的情況下，在商工市民階級未出現的情況下，本質上，無法不顯示其狹隘性，但我們並不因此就抹煞其進步性。事實上，中國歷史上的所謂土地改革，還只有這一次，夠得上說是具有「改革」的意義，此後等而下之，就愈來愈不成其為改革了。

三 以均田制抑制強豪擴佔土地的變革

由秦代統一而通行於全國的上述土地改革，或地主經濟形態，一到漢代，便已因其對被剝削者給予了較多的生產自由，同時却對剝削者給予了更多的榨取自由，而變為儒家學者攻擊非難之的了。董仲舒曾這樣描述其弊害：『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錚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

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漢書」「食貨志」）然苟悅所論，更接近問題的核心：『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強豪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強豪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強豪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免除租稅，適足以資強豪也。」（「漢紀論」）他這段話，雖然很明白指出：漢代的重農非重農民，乃特惠農地所有者的利益，漢代的減稅，非有所益助於無土地的農民，乃特惠於那般土地所有者——強豪，且反因此鼓勵強豪兼併土地，而益困農民，但他不知道，這正是官僚地主政權的特質的暴露，舉朝上下大大小小的執政者，幾乎都是大小小面積土地的所有者，由他們來立法來執行農業政策，當然就不免要採取這樣不合理的步驟。然則中古時代的阻制強豪均田制，究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

論到這裏，我們得明瞭，任何一個階級社會，它的矛盾，並不僅表現於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間，在被支配階級反抗未變成嚴重威脅的時候，支配者階級內部的鬥爭，往往表現得還要熱烈。我在其他場合講過：封建社會的經濟權力，歸根結底，是建立在田制稅法上。在那種社會中，田制稅法不但體現着支配階級之間的剝削榨取深度，同時，也體現着支配階級內部對於那種榨取物分配的實現。與初期貴族封建社會比較，官僚封建社會財富在全社會

各階層之內的分配，畢竟還有更大的變動性，或更不易刻板固定下來。也許就因此故，中國在秦代以後每個王朝在田制稅法上，就圍繞着各種各色的鬥爭。大約在每個朝代之末，都有被支配階級的農民起來，要求改變土地的分配關係並反抗租稅，而在這以前，則是支配階級、貴族、官僚、地主……們，相互不絕的由整理田制稅法而掀起內訌。大約支配階級中貴族官僚化的成分加重，乃與全部賦稅逐漸集中到中央的事實相照應，反之，支配階級中官僚貴族化的成分加重，又與全部賦稅分散到地方或強豪的事實相照應。在這場合，統被支配階級的農民說，究是把賦役直接貢獻於專制君主於他們有利，抑是以私屬名義，把賦役貢獻給強豪於他們有利，他們似乎很不易抉擇；因為他們始終就不會由任一統治方式或割削方式，得到負擔較輕鬆的好處。可是，在支配階級方面，那種轉變，就關係很大了。強豪對賦役多一分控制，那就不僅表示中央經濟權力的削弱，且意味着政治離心局面的造成。

自秦漢代以來，中國中央集權的專制封建體制雖然逐漸在強化，但就在這強化過程中，因為社會在比較長期安定局面下，財富累積增多，土地集中益加利害，貴胄、世家、大族、巨室、富賈、強豪，亦愈來愈多；他們所占田產資財，每與其奴役人民相爲表裏。貧富過於懸絕，當然於社會治安大有影響。但由董仲舒的限田主張，中經王莽暫行的王田制度，以至漢末儒者們的恢復井田運動，其中皆隱含有一個爲一般歷史家所不大容易察知的目的，那就

是防阻這種擁有大田產，因而奴役有大量人民，由是削減中央控制的財力人力，以致造成離心力量的趨勢。降及漢末三國時期，此種趨勢殆已逐漸形成。當時蠭起各地，各霸一方的人物，幾皆與其平日的大地主、大賓客豢養者資格，保有相當聯繫。他們幾乎沒有幾個不是出身豪族、郡望或「世官」；或沒有幾個不是由於他們利用其社會經濟上的地位，招收或集中有大量的賓客部曲以爲角逐爭衡的政治資本。袁紹初起時聲勢煊赫，無非因爲他「賓客滿天下」，只汝南一郡就達二萬人；又孫堅父子崛起江東，無非因爲他們『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三國志」「朱治傳」）。其他如劉表、馬騰、公孫瓚等，殆無一不是靠着賓客部曲的力量，各霸一方。豪族大家把土地人民掌握在自己手中，中央的賦役就愈來愈沒有着落。在魏晉的動亂過程中，此種傾向不獨未因以減弱，却寧是加強了。所以，曹魏的屯田制，司馬晉室的占田制，殆皆寓有補偏救敝，且從經濟上「強幹弱枝」或向強豪搶救土地人民的大企圖。

懂得了上述的曲折社會關係，我們就容易明白一般所稱頗不置的均田制，事實上，無非是類似屯田制之類確保並增加國庫收入的應變處置（至少在開始時表現得格外明顯）。它的最後目的，並不在均產，而在設法增產，而在防止豪強霸佔土地人民。原來自晉室南渡，豪室大族去者已大有其人，他們南去以後，與地方土著豪族間引起的土地爭奪，已經充分表

現在長期不易解決的土地問題上。而同時在飽經八王叛亂，五胡蹂躪的北方，雖然並不會因一部分豪族大姓的南渡，而完全免除他們的把持與控制。但在土地荒蕪，人民流散的情形下，由一個前此少受巨室強豪劫持的異族拓跋氏，來實施一種招殖荒蕪，招收流散的辦法，當然是不會受到大的阻礙的。而況，均田制的實行，不但未曾留下任何「均」豪右之田的記載，而事實上，「均」於一般人民的田地，還大體是止於荒瘠砂砾的地面上，所謂『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分給百姓』（「魏書」「賀懷傳」），那不已把均田制的特質，暴露得十分明白麼？

關於均田實施的內容，這裏是無須詳為介紹的。它大體是在豪右佔有以外的荒瘠地面上，依勞動生產力的大小，配給以可能耕種的土地數量，而由是獲取可能提供賦稅定額的田制和稅法。所以，除一定的永業田而外，還田授田的主體，並不限於主男，有勞動能力的婦女、奴婢乃至耕牛，都在其列。像這樣依勞動生產能力配給耕地的辦法，在當時的情況下，確有助於經濟的恢復，且曾在相當範圍內，阻止了豪右的任意無限兼併。此外，還依着隣長、里長、黨長三長制的幫助，阻止了農民對於稅役的逃避。因此，我所理解的均田制，實在近似一種強制執行的半徭役制或力役制。因其施行相當有效，後來北周北齊都沿襲魏制，但略有損益。隋文帝混一宇內，推廣均田制實施範圍。到煬帝即位之初，田野闢闢倍

增，「戶口益多，府庫盈溢」，其後『大縱奢靡……兵車屢動……數年之間，公私罄竭，財力既殲，國遂亡矣』（「舊唐書食貨志」）。李唐繼隋之弊，然仍在半徭役的均田制的基礎上，確立起中央集權的專制官僚統治。均田制及其相伴而行的稅法，更系統化，並且推行得更澈底。授田的對象，不再是男丁、婦女、奴婢、耕牛，而集中在丁男方面，統一簡單多了。其稅法：『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力則有庸』，條理系統多了。除某些特殊場合，原則上禁止田地買賣，又規定：『諸田不得貼貸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而『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唐律疏議」）。

可是，均田制施行到唐代，雖然組織愈來愈形嚴密，但仍非由均富人豪右之產以配給貧民，而只是阻止了豪右、地方勢力任意侵奪國家稅役源泉，換言之，仍只是說明這種田制稅法，是支配者階層內部對土地領有權分配權鬥爭的結果。雖然中樞政府在此種向豪右向地方勢力者搶救土地，從而搶救人民的過程中，同時還收到了用土地束縛人民，使其不易逃稅逃役的極大效果。

四 以較有組織的大土地所有或莊田制代替均田制的變革

然而，上述的半徭役性的田制稅法，雖然到了唐代，更加成爲專制官僚統治的經濟基礎，且使那種統治的集中力量，更形強化。但每種經濟制度施行的效果，必然會由其內在的矛盾的發展，而齊來否定它自身的結果。均田制在集權的專制官僚統治下加速推廣施行，土地是顯然會愈加擴闊的，土地剩餘勞動生產物是顯然會愈加繁多的，相應着，人口也會極快的增殖起來；但它所造出的這些方面的發展或變化，立即就顯示它自身變爲社會經濟進一步發展的桎梏。比如，由廣土衆民及豐富物資所必然招致的流通經濟或商業資本活動，在在會使那種把土地人口定着在一定秩序下的半徭役性的體制，顯出異常的狹隘性，而破綻百出；結局，原來用以限制或禁止王公百官特別是豪右們侵佔公家稅役源泉的租稅體制或均田制度，就由他們這些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優越權勢者，利用它露出破綻的機會，開始來破壞了。其所採取的破壞方式：（一）使農民開墾荒地，迨其變爲熟田，乃橫奪地租；（二）違法收買口分田與永業田；（三）塗改書籍，以便隱漏隱占戶口；（四）依典貼等方法，而行使收奪（參見拙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第二一一頁）。所以，延至『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廢弛，兼併之弊，有踰漢成哀之間』（「通典」）。而前此限制兼併者，反促起更猛烈的兼併。特別在安史之亂以後，各地權勢者，相率招收流亡，隱漏戶口，橫奪租賦。到此地步，唐代依均田制及附均田制而推行的租庸調稅法而建立的中央集權的物質基礎，根本發生動搖。

可是，歷史並不是重複的。我們不要以爲唐代中葉在社會經濟方面引起的變動，是漢代成哀之間的再版。類似中的質變與量變，始終是認識社會經濟事變所不可忽視的測度標準。經過中古數百年長期的分立局面，經過半徭役的統制土地分配的均田制的施行，唐代中葉及其以後諸王朝的地主經濟的主體，已經不大像西漢時代那些暴發戶或新起的官商們；右族、門閥在中國中古以後的社會經濟構成中，逐漸取得了決定的重要地位。所以，同是大土地所有，唐代中葉以後其所以出現更有組織的莊園的形態，那第一是由於門閥已經形成，其次是由於門閥豪族也在中樞政府施行均田制度的當中，利用了或是模仿得了組織私屬、部曲、賓客的經驗。因此，均田制及其伴行的租稅制的失敗，不僅說明流通經濟相當發達的官僚社會，不可能再把土地與農民束縛定着起來，不使變賣，不使移轉；併還說明這種社會由長期因緣積累所逐漸形成的門閥及其有關的社會政治勢力，再不會允許把他們已經領有或將要見機取得的土地所有權力，完全交由中樞政府統制支配。所以，爲了適應這兩種客觀情勢，唐代後期統治者察覺得維持統治最穩妥最聰明的辦法，如其不克壟斷土地分配權，以期控有賦役源泉，就只好承認既成土地所有關係，以改進賦稅收入。所謂楊炎的兩稅法，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抉擇施行的。兩稅法因爲是用以代替均田制及其相同的租庸調稅法。所以，它在本質上，不僅是一種稅制，尤其不僅是從名義上表現的「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的

徵收程序，而是關係當時土地所有與使用的一種體系。它的精神所在，是『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唐書」「食貨志」）。根據這種規定，前此由國家統制土地分配的一切規制，就從根取消了，換言之，前此限制豪門大族擴占的一切規制，固不復存在，而他們前此依種種方式取得的不合法的地權，且從而得到保障了。這一來，有如商鞅之破壞井田制，遭後儒詬病，楊炎之破壞均田制，亦同樣遭時人及後儒之非難了。比如，漢董仲舒批難商鞅，謂其『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唐陸贊亦因此罪楊炎，謂『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陸宣公奏議」）。可是陸贊對楊炎的非議，還只說其與商鞅「厥罪爲均」。

而宋呂東萊攻訐楊炎，簡直指斥其罪浮於商鞅了，他說：『唐高祖立租庸調稅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朝之制，雖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文獻通考」「田賦考」）。

儒家以復古守舊的立場，苛責楊炎，正反證兩稅法所強調的「不問主客，以居者爲簿，不問丁中，以貧富爲差」的規定，至少在形式上，更接近現代，更合乎賦稅平等負擔原則。

所謂「王公、官僚、浮客，均在被稅之列」，雖不一定能做到，而且後來事實也證示不可能完全做到，但有此標榜，不獨可以加強中樞對豪右，對地方勢力者「搶救」賦稅源泉的決策，且可使士大夫振振有詞的宣揚公平、平等，而由是緩和農民對於支配者階級的對敵情緒。所以，唐代自兩稅法施行以後，各個王朝大率皆依據兩稅法精神，經理土地，整理稅收。宋元兩代雖格於豪右阻擾，成效殊微；明朝以戶爲主的黃冊，和以土田爲主的魚鱗冊，並行互證，成績甚大；清代沿襲明制，於徵收稽核方面，更加詳備。凡此皆證示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至唐代中葉以後，中樞統治者已不再可能用中古分立局面下施行的土地統制分配方案，以確立其對於地方勢力或豪門大族的強力支配。它寧可在一形式的法令統一限制下，與豪族門閥貴介相協調。只要各種地方勢力者不太藐視中央法令，即不公然大規模抗拒賦稅，隱匿私屬，致令專制官僚統治本身受到威脅，在支配者階級內部，是樂得彼此周全方便的。也許就因此故，中國社會有關土地領有的莊園組織或所謂莊田制度，由唐迄宋，已大有擴張。明初由公家所占的官莊，其畝數已達全部民田七分之一。元清兩朝以異族行使統治，王公勳官，皆有采邑，軍隊亦有祿田；皇莊、官莊、寺莊、軍功田莊，所在皆是。此種大土地所有形態或莊園形態的產生，在淵源方面，固如前面所述，受有中古門閥與半徭役的均田制的影響，而不加限制，聽其發展，則以兩稅法推行爲一大關鍵。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知道：就中國土地制度的變革意義上講，楊炎用兩稅法破壞均田制，和商鞅用獎勵私有秩序來破壞井田制，是不能比擬的；後者是以較進步的地主經濟去代替領主經濟，而前者不過是在地主經濟演變過程中，為克服它在特殊場合遇到的障礙，而採行的一種允許大土地所有的租稅步驟罷了。可是把它和在中古停滯局面下創行的半徭役性的均田制或其租庸調稅法比較，它却毋寧是前進得多的。

五 結論

現在，且看歷史上的土地改革留給我們當前土地改革的任務和教訓。

首先，我們已由前面的解說，得知中國有信史可徵以後的歷史的土地改革，通是在封建體制內部進行的。除了商鞅變法，革去貴族土地佔有秩序，還有一點革命意義外，其餘大體都止於支配者階級內部領有土地人民分配權利的調整。所以，由商鞅變法（事實上，在商鞅正式變法圖強以前好久，那種不利於貴族封建土地制度或破壞那種制度的活動，就已經在秦以外的各國，部分的、自發的在進行着）而實現的地主經濟秩序，與現代性的土地私有制，只有表象上的類似；這表象上的類似，不但在某種程度，隱蔽了封建的實質，並由是被許多皮相而天真的歷史社會學者，宣揚為中國二千餘年以前的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制。事實上，

到今日猶頑固的認定中國土地分配關係，無須改變，或已經改變過了的政論家或經濟學者，他們自始就不會認識中國地主經濟土地所有，仍是屬於封建範疇的東西。

其次，過去一切的土地改革，除了第一次商鞅變法，帶有幾分無貴族身份者革貴族的命以外，其餘通是由專制君主，由官僚，或即是由統治階層自己執行的。歷代的土地所有階層，就是統治階層；由土地所有者自己發動或計劃的土地改革，把其他一切條件丟開不講，那已不難窺見其狹隘性了。近代初期世界各國的土地改革，殆莫不是出於商工市民階級的強求。市民的商工業活動，需要社會資本及勞動力自由流動，需要農村能提供製造品市場，並足量的原料供給，從而需要打破障礙這一切的封建關係。因為封建關係的物質基礎，是建立在土地佔有方面，所以，近代市民階級的反封建革命，都必然是集中在封建土地所有的革除上。我們的專制官僚統治，儘管在其統一的政治基礎上，在其賦稅徵集與配分的廣大過程中，在其官商苟合的聯繫上，大有助於商業的發展，事實上，商業也確實相當發展了，但專制官僚統治在另一方面由管制商業，由干涉工業，由任意在捐稅上打擊商工業者，以及由其大規模的胡亂浪費社會蓄積，所給予商工業發展的破壞影響，是足夠抵消其所給予的便利而有餘的。結局，幾千年來的商業雖然在屢毀屢建的過程中，還保留下一點規模，但它一直就不是以工業為其活動對象，而仍是以農業亦或農村副產以為其活動對象，換言之，它仍不能

不是寄生在封建土地所有關係上。而這也就顯然限制了商民的特質，限制了他們對土地改革的要求。——沒有商工市民是要求土地改革，以往所有的「改革」，就無疑是由土地所有者階級爲了調度內部的分配而進行的東西。雖然每個朝代之末，都有農民叛變，改變既成的土地所有關係，但當時農民的知識水準，團結可能程度，至多只是要求把「改革」局限在變換若干土地所有者方面，而很少能注意到土地制度本身的。

第八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土地問題（中）

一 舊問題的新考慮

到了現代，在實際上的土地問題，雖然愈來愈嚴重，而我們對於土地問題的認識，却愈來愈模糊。因為我們已逐漸有了雖然是帶有買辦性的殖民地性的商工業了，而且真正的現代工商市民階級所要求的土地改革，亦不在均產，而在打破依附於土地，或附着於土地的封建特權，而在使土地變為自由轉移所有者，得集中使用的普通財產。而這種土地屬性，或者這種性質的土地改革，中國似乎老早就實現了；中國土地老早就可以自由買賣，老早就在集中分散，分散集中；雖然不會集中使用，却已經集中所有了。也許就因為大家只注意到問題的這種表象，所以在過去一直成為問題的土地問題，到了現代，反而似乎不大成為問題的了。由鴉片戰役以來，差不多一切講革新講變法圖強的人物，都不約而同的把注意集中到工業建設方面。直到中山先生提出「平均地權」的號召，接着曾在國民革命開始的短期間內，一新過人們的觀感；但不久，那號召，又重被「經濟建設」「工業建設」的嘈雜騷音所掩蓋了。革命的頓挫，建設的失敗，以及由是引起的社會動亂，再追着我們把前此看作不成問題

的土地問題，重新考慮；不僅從現實中去考慮，還從傳統上去考慮；當然大家考慮的結果是不一致的，但由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論爭，到中國社會史性質問題的論爭，通是一致的把土地性質問題作為重心。由研究的成果，益以現實的痛苦體驗，我們今日對於這個舊問題，已算大體有一個新認識了。

這個問題在說明上，應該分作兩個部分，或者兩個問題：一是中國土地問題，或中國土地為何成為問題；一是中國土地改革問題，或中國土地改革為何成為問題。兩者是密切關聯着的，我們研究的目的原在後一問題上，但說明的重點，却在前一事實上。土地改革為何成為問題，要在土地為何成為問題的解說中去求得答案；至若改革的鵠的，改革進行的途徑，那都是「盡在不言中」的。

二 現代中國土地為什麼成為問題

對於這樣一個問題，就在目前，還會引起種種爭論。我想把圍繞着這個問題已經發生的差別見解，依着由最不健全的到最健全的順序，分作以次三項來解答：我希望按照這樣的順序來研究，是比較有助於讀者的理解的。

第一種見解以為：中國土地其所以成為問題，是由於土地與人口不相配合。

這一流俗的皮相的講法，往往竟出自一些相當有名氣的社會學者經濟學者口中。他們中間又有兩個頗有出入的不同意見：其一是說，中國可耕地太少，不夠人口分配；其二是說，土地上的人口分佈太不相稱，有的地方人口過於稠密，有的地方人口過於稀少。兩種說法儘管可以相互衝銷不少，其共同點則是把中國土地問題，約縮為土地與人口不相配合的問題。

關於前一高見，學者們是這樣誇張着：根據官廳統計，中國人口為四萬萬到四萬五千万，中國耕地面積為十四萬萬七千三百萬畝，每一人口所得耕地，就是平均分配，也只能得到三畝多。一個只有三畝地可耕，在集約耕作的南方，還比較能勉強維持生存，在北方就簡直不行了。然而首先我們應明瞭，所有這類統計數字，通是「想當然耳」，或「以意為之」的。任何一個落後社會，根本不可能有正確的統計數字，經過科貝爾嚴格統制後的法國，到了大革命當時，仍苦於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可以利用；朝鮮在一九〇四年的人口是五百萬，到了一九一〇年由日人統計是一千二百萬。在封建官僚統治的中國，人民對政府，政府下級對上級，從來就不會有過關於人口與耕地的確實報道。外人講中國行政機關所用的統計，有的竟是根據幾百年前甚至一千年前偶然調查結果所編造而成。不錯，人口與土地面積數字不確實，雖然無法證實土地對人口不夠分配，不也無法證示土地對人口足夠分配麼？但我們如其把中國自清代採行丁銀併入田畝或「攤丁於地」而輸納的稅法加以考慮，就知道愈來愈不

成為課稅對象的人口的數字，其誇大可能性甚大，而愈來愈更成為課稅對象的田畝的數字，則其漏報隱匿可能性甚大。就令把這些事實放在一邊，而姑且退一步承認中國人口與耕地，確如政府所公佈的數字，並承認即使把那些耕地平均分配給每個人，都不會夠食，但我們為什麼不在耕作上求改進？為什麼那些在農村生產圈外的人，不靠土地生活的人，也必須在學者觀念中配給以同額土地呢？事實上，農業生產條件改進的可能性愈大，不需要靠土地維持生活的人也可能愈多，他們不肯這樣着想，偏要向着更凝固、更狹隘的領域去推敲，以為土地對人口已經分配不來，加上人口在土地上的分佈，又是那樣太不勻稱，所以問題就更嚴重了。

關於這後一高見，彷彿更容易引起人們的共鳴。一般的講，中國內地各省人口的分佈，比之邊區各地，是稠密多了。依照中國傳統的移民實邊的老辦法，似乎可能使那些內地得不到足夠土地，或失掉了土地的人，能到邊區去獲得土地，或獲得更大乃至更肥沃的土地。但希望用這種方式解決土地問題的人，第一應考慮一下，人是不能像燕子或雁一樣自由飛來飛去的，一個能把這種繁劇而多費的移民工作承擔起來的政府，它是可能用更有效的方法，去解決人民的土地問題的。而況第二，我們的任一邊區，是不是也有它們各別的土地問題發生呢？那怕人口再少，爭獵場，爭牧場，不是一切落後民族的家常便飯麼？不錯，我們的生產

方法，比邊區各地進步，然而，內地人民移到那些地區去，一定不會引起他們那種爭土地的方式，但誰能擔保跟着生產方法一同移過去了的生產關係或社會制度，不在那裏引起我們這種爭土地的方式呢？我們在東北的新天地，在河套的大墾殖區，乃至在洞庭湖淤墳起來的自然沃壤區域，不是新移住者耕作甫一開始，馬上或很快就發現那些地方的主人，已經不是耕作者，而是站在耕作圈外來與民爭地的地方權貴或勢力者麼？所以我雖然也在某些條件下，贊同把內地人口多分散一些到人口稀少的地區去，但却不承認這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有效方法，尤其不承認中國的土地問題，是由人口在土地上分佈不均勻所引起的。

說也奇怪，那些肯定中國土地問題，係由人口太多，分配不夠，人口太擠塞在內地，分佈不均勻的學者們，迄未想到那些平均分配起來猶不夠的土地，究竟大部分是把握在誰的手中？

往前看去罷！

第二種見解以爲：中國土地其所以成爲問題，乃由於土地集中或分配不均。

從這一觀點來考察土地問題，大約是注意以次兩點：其一是看全國的土地，在人民間是作着如何的分配，即土地爲誰所有。其二是看全國的土地，是在如何的條件下被使用着，被經營着。在現實上，土地的使用形態，大體係取決於土地的所有形態，所以我先就後一點來

考察。

關於中國耕地面積的分配，已有的統計數字，也如同前述人口與耕地面積的統計數字一樣，極不確實，保守者提出的數字，和進步者提出的數字，有極大的差異。如民國十六年中國國民黨武漢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和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的報告，就是兩個對極的榜樣，雖然後者在必要的場合，也利用前者提供的數字。根據較為中立而折衷的辦法（如吳文暉著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

（一）中國全國耕地面積約共十三萬萬畝，其中政府及人民公有者為一萬萬畝，私有耕地為十二萬萬畝。

（二）全國佔戶（包括土地所有者及耕作者）共為六千萬戶，其中地主佔百分之三，富農佔百分之七，中農佔百分之二二，貧農僱農及其他共佔百分之六八。

（三）地主共一百八十萬戶，每戶平均一千七百三十餘畝，共佔全耕地百分之二六；富農四百二十萬戶，每戶平均佔七十七畝，共佔全耕地百分之二七；中農一千三百二十萬戶，每戶平均佔二十二畝，共佔全耕地百分之二五。最後，僱農貧農及其他共四千零八十萬戶，每戶平均佔七畝，共佔全耕地百分之二二。

上列數字，也許貧農僱農及其他每戶平均畝數稍多一點，但如認為大體可供參考，佔全

農戶百分之十的地主與富農，已佔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五三，而佔全農戶百分之六八的貧農等，却只佔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二二，分配的不平均，與土地的集中，已可概見。

惟其全國大部分耕地被把握在僅佔農戶十分之一的地主及富有者手中（事實上政府及人民公有土地亦是由他們控制），其餘佔全農戶十分之六七的貧農等，只有很少的土地或全沒有土地可以耕作，於是農民對於土地，就顯出過剩的現象來，於是地主對於土地，就有理由要求極大的耕作代價，即高額地租。中國普通的租率，由土地的豐度，租佃當事者的經濟地位，以及其他種種因素，互有不同，但一般租額，總要佔土地生產物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甚且高到百分之七八十。

如其中國的土地問題，僅僅是因為土地如此分配不平均和由此引起的租率過高，那決不會發生今日這樣的嚴重現象。以小農著稱的法國不講，英德美諸國的土地分配不平均情形，比我們有過之而無不及，國內許多天真的學者，根本不承認中國地權過於集中，也許是據此立論。至若地租率太高，其受害應止於佃農，於一般中小農似無關係，何至使中國整個農村，弄到目前這樣悲慘的境地？

這疑問也是我們要求得到解答的。

再往前考察罷！

第三種見解以爲：中國土地其所以成爲問題，乃因我們的土地制度，具有封建的特質，整個落後社會經濟關係，才真是中國土地問題的癥結。例如：

(一) 土地所有仍確實表現爲一種社會特權，土地面積擁有的大小，在所在社會，顯示爲一種社會權勢的指標。

(二) 租賃土地除了約定的地租外，一般還依照慣例，有實物及勞務的報效。此外，地主或其關係人代理人，並還無形的具有支配佃農及其家屬之人格的權力。

(三) 土地所有因係社會權勢所寄託，一般較大的地主，特別是文武官員的地主，一般皆或明或暗的免除輸納及其他公民義務。

(四) 一切攤派、徭役、兵役，皆被轉嫁或課加到沒有土地或僅有少量土地的貧農、佃農、中小自耕農甚至善良的小地主身上。他們除公家負擔外，還成爲地主階層或大小社會權勢者見機或製造機會侵略剝削的對象。

(五) 作爲權勢者爪牙的土棍、流氓、地痞，即使自己並無土地，亦大抵是以欺壓敲詐農民爲生，而輓近因農村社會動亂而增多的，或由商人、官吏、軍人等轉成的所謂「不在地主」，又正好是藉着這幫人爲他們作着強制性的聚斂。

(六) 土地所有者大抵同時都是高利貸者或者變相的或正式的商人，而在賦稅、徭役、攤

派、高額地租壓榨之餘的農民，勢不能不變成高利貸業者及各式欺詐商人的俘虜。

僅就上面這幾項事實，我們應當可以看到：

第一，中國土地上的嚴重問題，不在地權的如何集中，而在地權因何集中，在何種條件下集中；不在地權本身是一種經濟榨取手段，而在它同時還是經濟外的社會政治壓迫手段。就因此故，一個佃農並不止於受直接地主的高額地租剝削，所在社會的一切地方權勢者，都會光顧到他。那正如同一個地主，並不止於剝削其直接的佃農，所在社會的一切佃農貧農僱農乃至自耕農及小地主，也都可能而且實在受着他的光顧。因此，

第二，中國土地上的問題，就不能單純理解為從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所直接發生的問題，而更關重要的，却是那些比較間接的問題，即是在把那種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形態為基礎而構成的落後社會關係政治關係下所發生的剝削與迫害問題。政治不易清明，人權毫無保障，動亂沒有止境，產業難期發展。一句話，我們現代化途中的無窮無盡的坎坷，歸根結底，殆莫不有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問題橫梗於其中。所以，

第三，我們的土地問題，就不僅關係地主與佃農的利害的問題，而是整個農村社會大小權勢者、地主、豪商、土霸、高利貸者，以及與他們保持着極密切關係的官吏，和那些為他們所支配所宰制的所謂小民或下民之間的社會的經濟的問題。而在我們那種依政治性、商業

性，從而依消費性所特徵着的都市，一般是依存於農村的限內，看似對農村無直接關係的都市各社會政治階層，恐怕它們對於那種問題，也不會怎樣漠不關懷罷。就是遠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國，不也在以極大的關心，焦慮着中國土地問題的演變麼？

三 中國土地改革爲什麼成爲問題

由上面中國土地爲何成爲問題的說明，我們應已大體知道中國土地改革爲何成爲問題的關鍵了。

如其土地成爲問題，果真是由於土地與人口不相配合，即在一方面，是由於土地不夠人口分配，那只有依馬爾薩斯式的解決方法，用戰爭、飢餓、疾病縮減人口。如某社會學者所謂中國人口由四萬萬減至二萬萬，中國人的生活將改善一倍，那一來，根本就不會發生土地改革問題。在另一方面，若是由於人口在土地上分佈不均勻，那只要實行國內移民就行，也根本不會發生土地改革問題。

如其我們的土地成爲問題，單是由於地權的集中，地租率太高，那改革起來，也許只要驚動領有大土地，並勒取高額地租的那一部分人，而且目前表現在各地的一些不利於土地所有者的事實，如社會動亂把土地所有者逼往都市，徵實徵購使小地主破產，以及相伴而發生

的土地價格降低，乃至農民抗租賴租等現象，不都證明「改革」正在不動聲色的進行中麼？難怪許多人竟拿着這些事實，來論證土地沒有改革的必要。

然而我們的土地問題，如其根據前述第三個見解，即不僅把它看爲是關係地權與地租率的問題，而看爲是整個落後封建社會特質攸關的問題，則上面所提及的那些不利於個別地主或許多地主的事實，就只表明那至多不過是以土地制度爲核心的落後封建關係，在局部的變化，在此處彼處暫時的分解，不但不足以說明土地改革的無須，且更證示那種改革刻不容緩，證示那種改革不僅只會驚動領有大土地勒索高額地租的那一部分人。

這就逼着我們明白指出土地改革其所以成爲問題的根本道理了。

現代諸先進國家的土地改革，其急迫要求，當然是由農民或農奴的非人生活與各種「不還」行動表現出來，而主張而敦促而實現那種改革，甯是出之於迫切要求解除封建束縛的商工市民階層及其政權。中國傳統的剝削關係太過殘酷，以及由此引起的社會動亂太過頻繁，致令在舊關係中不易孕育出商工市民階級所由發生成長的新生產力。而國際資本侵入以後逐漸激勵起來的工商業，又因舊傳統統治未除，封建特質未去，始則買辦化，繼則官僚化，新式商工業的發展有限，它們的形態與性質又被歪曲化與畸形化，它們就不知不覺與變形的封建關係封建勢力相習和相依存。就因此故，它們雖然在一切正規經濟活動上，處處感到傳統

落後關係的妨阻，但却始終不易從這種曲折而曖昧的關係中，堅決提出土地改革的要求來。這是中國土地改革其所以發生問題的第一個基因。

不錯，現代先進國商工業者對於封建關係，對於土地改革的要求，原也不是由他們自己提出，而是由代表他們意識的學者政論者經濟學家提出，所謂啓蒙運動，就是這樣產生的。被理解為中國啓蒙運動的「五四運動」以及此後在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表現的反帝反封建活動，正好是中國新式產業利用第一次大戰當時外力輕減機會，有了一點前進展望的如意反映。等到大戰結束，外力加重壓力，買辦金融統治歪曲了中國前進動向，並使其傍趨斜出，於是，舊來的落後關係，就因許多有力商工業者走歪路，靠特殊權力，而僅變為那些正當的商人或民族產業家的桎梏，結局，自認為民族革命先鋒的知識份子乃至學者們中間，也起了分化，減弱了改革號召力量。土地改革問題已經許久不見有人談論，特別是在朝的人不肯談論，其關鍵就在此。這是中國土地改革問題其所以發生問題的第二個基因。

可是，推動土地改革的商工市民階層，儘管不夠力量，又不能集中力量，代他們宣揚並代他們發動土地改革的知識份子、學者政論家，儘管因落後社會認識水準的低下，特別是在後面為他們撐台、打氣的商工市民階層本身的脆弱與不長進，而表現得非常消沉、頹喪、彷徨或像迷失了前進的方向，但在大時代大戰亂中，逐漸由直感、由體驗、由切身利害問題而

覺醒了，而被多方增強了社會鬥爭意識的所謂「下民」，特別是與土地攸關的農民大眾，却已像不肯再從容等待都市工商業者對他們提攜，等待啓蒙知識份子對他們領導，而儼然要倒過來爭取民族工商者的提攜，並給予那些振作不起來的知識份子以領導了。這一來，一切就不是照循着現代先進國家的歷史章法，而使那在觀念上想從事土地改革的人，也感到惶惑與猶豫了。這是中國土地改革其所以發生問題的第三個基因。

第九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土地問題（下）

一小引

在前章中，我是把問題分作兩點討論：一是現代中國土地如何成爲問題；二是現代中國土地改革如何成爲問題。我的意見，中國土地改革其所以成爲問題，癥結就在中國土地其所成爲問題的當中，而中國土地其所以成爲問題，我認定那不是由於一般皮相社會經濟學者所主張土地不夠人口分配及人口在土地上分佈不均的高見，也不全是由於土地集中或土地分配不平及由是引起的租率過高的說法，而最基本的是因爲我們的地權，是充分保留有封建的特質，我們落後的社會經濟關係，皆是以那種制度爲核心。所有土地與人口不相配合，乃至地權集中等等，都應視爲那種具有封建特質的土地制度的諸特殊表象；換言之，那些現象，歸根結底，也是要從那種土地制度去求得解釋的。事實上，我已在那一章中對此有所解釋。如其我們把中國土地問題作着這樣嚴格的規定，我們土地改革問題的性質，或者我們目前土地改革其所以成爲問題的道理，就不難明確地把握了。

二 改革主體與改革對象

一種帶有濃厚封建性的土地制度，要施行改革，究將以誰爲主體，並將革去誰，或以誰爲對象呢？照一般歷史的成例，那是由商工市民階層實行清算土地特權保有者——貴族僧侶，而由是建立起資產者的社會政治權力。但歷史並不是一個刻板劃一的東西；由不同國家民族之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所形成的特異現實，雖然是一般歷史發展通則的基礎，但我們要回過頭來應用那歷史通則於特定國家民族，却沒有理由忽視它們各別的特異現實。科學研究上的這種無法偷懶的周折，往往使固執着一般通則和拘囚於特異現實的兩種人，都不易明白辨認一個國家在特定歷史階段的真正改革主體與改革對象；而一國在社會演變過程中所受外來的不同影響，更會加重那種認識上的困難。

在我們目前的土地改革上，還發生這個問題，即還發生改革主體與改革對象的問題，那包含有以下一列歷史的現實的原因，雖然其中前一因由，對於其後一因由，具有極大的決定作用。

首先，中國道地的貴族土地所有權，從而貴族政治，早在兩千年前就宣告結束了，但貴族政治的結束，並不是由於依靠商工業的資產者革命，而是由於仍舊依靠土地的專制君主、官僚與暴發戶地主商人的抬頭。這一變化引起的與我們這裏有關的最大後果，就是那怕同是依存於土地勞動剩餘生產物的封建基礎上面，土地剩餘勞動生產物的佔有者專制君主、官

僚地主和那種生產物的流通者商人乃至高利貸者之間，已經沒有存着十分嚴格的身份上的界限，他們彼此差不多都是一「通家」。一方面是官僚地主等可以經商放高利貸，而在另一方面，經商放高利貸的人也可以擁有土地，也可以做官。這一來，像歐洲那樣，商人與土地所有者貴族站在對立地位而從事鬥爭的景象，就顯然不易發生；換言之，商人或商工階層對土地所有者發動革命的可能性，就因他們自身也是因土地所有者，而大大減少了。其結果：

第二，直延至現代歐洲資本東來，我們商人階層依託於土地的關係，並不曾減弱，而由其愈來愈依存於外國產業資本，以增加其買辦性，並由是加重本國產業發展的障礙，以至他們的真正利益，倒好像不是要破壞舊有的落後的封建關係，反而是要把那種關係保持，才使他們一直好「廣蒐國內土產」並「販運環球製品」，從中漁取豐厚利益。自然，中國近代與國際資本接觸後，雖然造出了支配的買辦商業金融階層，但因商業金融流通範圍的加深與擴大，也會動搖原有的落後社會秩序，而由是形成一種極度矛盾，極不調和的社會現象。在長期動亂過程中，反對買辦勢力所依存的帝國主義和反對軍閥統治所依存的封建勢力，雖然被明確列為革命對象，但無疑把以往資產者革命的章法，大大改變了，軍閥統治下的土地擁有者豪紳土劣，同資產者買辦商業金融人物，竟一齊包括在應改革對象的範疇裏面了；改革對象的這種錯雜關係，相應使改革主體也採取了複合形態。

第三，在對抗帝國主義買辦階層及封建土劣的鬥爭上，靠前進知識份子是不夠的，因為任何社會性的變革，知識份子，究只能做指領工作，但無法做改革主體。現在中國這種社會，根本就限制了國民教育的發達與普及，即限制了知識份子的質與量。靠真正的民族資本家也是不成的。在我們的社會，不依賴帝國主義勢力，也不依賴各種新舊特權發財的資產者，根本就不多，而要或多或少依賴國內外特殊勢力的人，他們自始就無法有一個明確的改革要求或改革立場；幸而，在新的舊的，國外的國內的多重壓迫的農工大眾，特別是農民，他們必然而迫切的要求從事這種反帝反封建的改革大業。他們的知識水準以及數千年來沿襲的束縛傳統，雖然限制了他們的認識和力量，但近一百年來的苦難磨折，却無疑是治鍊了他們，刺激了他們，使他們不僅在理論上，而且在事實上，是在或隱或顯的做着這種改革的基本隊伍。可是，這一來，又把改革內容弄得更複雜了，在現代，每個先進國家的資產者革命，雖然都在不同程度上，利用農工羣衆，來對貴族僧侶乃至專制君主從事反抗，但在那種場合，進步知識份子與農工羣衆，是作着資產者階級改革運動的配角，現在如其把這種關係顛倒過來，叫一部分資產者及進步知識份子，去做着農工羣衆的配角，那一來，整個改革的性質和程序，便要引起一大變化。於是：

第四，在變革過程中，數十年來立於主導地位的國民革命運動，以及在這種運動中，起

着領導作用的國民黨、國民政府，便始終在爲這個改革主體與改革對象的問題所困惑。對應着中國社會經濟現實，尤其是對應着在世界正踏入一新歷史時期的中國的社會經濟現實，孫中山先生創建的「喚起民衆」，喚起農工大衆，以實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綱領，原是極端正確的。但那綱領在實地運用起來，不但執行者要有明確堅定的立場，且要隨時極機動的處理其在現實運用過程中，可能引起的內部的分化。因爲平均地權，打破封建土地所有秩序，雖然是真正民族資本家所贊同的，而且也是革命領導者希望促起民族資本家來贊同的，但節制資本的提出，又似乎在把一切資產者階層作爲改革的對象，而喚起民衆，團結農工羣衆的號召，更像很容易激起資產者階級的疑懼與反感，結局，國民革命運動發展到最高潮的時候，聰明而又在都市處有極有力地位的買辦商業金融資本家，就把握時會，扭轉乾坤，結局，原來是革命對象的買辦階級，以及與他們同樣立在被清算地位的各種封建勢力，倒轉過來，變爲革命的「國民革命運動」的支持者了。同是國民革命運動，前半截是喚醒民衆，來反抗封建的帝國主義勢力，後半截就愈來愈像結合後者來制壓前者了。在這種轉化過程中，以前主導革命的人物，就不少變成了買辦，而大多數則變爲「新興」地主。這裏來，土地改革的主體與對象，就更加弄得糊塗了——但在社會科學上，這却是非常雪亮的。

要之，我對於中國當前土地改革其所以成爲問題的基本認識的關鍵，是把它放在改革主

體上，主體不明，改革對象就無法把握，因而，一切紙面上、觀念上、法令上的改革，都必然要走樣。

三 革命難，改良亦不易

所謂改革，原包含有兩個意思：一是革命，一是改良。這兩者在社會制度的立場上，本來有極大的差別，革除一種制度而以其他制度來代替，才是革命；爲了防阻一種制度過分發展引起弊害，設法予以矯正，是謂改良。但同一改革號召下，是可能由不同的社會制度，而認定其有二重性質的。比如，依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除去封建土地所有形態，雖然具有革命性質；但依同一民主主義的節制資本，限制資本過度擴張，又分明是改良性質。而且，就在同一的「平均地權」綱領，它對舊封建秩序的革命展望，並不曾因此就掩蔽它在執行步驟上的改良企圖。然而，不論是革命也好，改良也好，它總會在不同程度上，對既得階級的當前的利益，不免要有所損害；而同時對於被剝削階級的榨取，不免要有所弛緩。惟其如此，孫中山先生自同盟會以來，就提出的「平均地權」的口號，直到半世紀以後的今日，改革還成問題，甚且還更成爲問題。澈底「平均地權」的革命步驟，固不必說，就是一再提上議事日程，甚至還爲舉朝上下倡言要嚴厲施行的所謂「二五減租」，結局也都流產了，有的

場合，竟被聰明的土劣人物，轉化為「二五加租」的大諷刺。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湖南益陽發生的一件有關的慘案，說明改良主義的路，往往比革命主義的路，還要窄狹。那慘案發生後二十餘天，始由長沙報紙披露出以次值得警惕的消息：『在政府高唱「限租護佃」聲中，益陽箴言鄉竟發生一暗殺佃農領袖鄧梅魁的慘案。事情的經過是：鄧梅魁是一個農民，因為號召當地佃農起來實行政府三十四年二五減租法令，深得佃農信仰，該鄉成立農會時，被推選為常務理事……為農民爭取福利，益為積極，因此遭受當地土豪劣紳忌恨，本月二日拂曉，鄧尙臥床未起，突有六個身着短衣，手持武器的人闖入睡房，就床上將鄧綑綁，拖至離住屋僅十餘丈之高坑邊，連擊三槍斃命。噩耗傳來，該鄉農民理監事正副組長均逃避一空，即曾加入農會之數千會員，亦多率妻兒躲入深林叢竹之間，餐風飲血，慘絕人寰！雖數千年傳下之農曆元旦聚餐習俗，亦不敢出頭露面，樂敍天倫。又該鄉佃農睹此慘劇，紛紛將三十四年二五減租穀子，如數退還地主，以保性命。』報章這樣披露之後，主張「限租護佃」的湖南省地政局長蕭訓發表了沉痛的感言，表示：『我民國三年入黨，看了三民主義很好才加入，我總希望能得實行一點主義才好。我提出「限租護佃」辦法，並沒有把握實行，但我覺得喊出這個要求來也是好的。』這個要求對於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應該說是折扣又折扣了，但他當地政局長，還覺得「沒有把握實行」，只不

過提出來喊喊，竟也喊出這麼大的禍來。

鄉下的土豪劣紳竟這樣無法無天，上面不是可以開明一點麼？另一個屬於廣西省的地政局長彭襄，他對於廣西，多年以來就想特別有所表現，而直到最近才見諸實行的「限田」成績，在數月前的香港星島日報上，披露了以次的消息：『在廣西省參議會第七次會議中，地政局長彭襄作施政報告：對限田工作有詳盡意見提供。據稱，限田工作，原定於本年六月以前完成耕地面積總歸戶，及登記超額業主保留耕地之申報。惟進行時頗多困難。現各縣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登記，有成績報告者，有三江等八縣；報告全無超額耕地者，有恩樂等七縣；正在辦理中者，有桂林等六十縣市；工作不明白者有昭平等三十五縣。至辦理時社會一般反應，大致均甚良好。地主願將耕地拋售，而投資於商工業，暴發戶不敢再收購土地，新增地主將不再產生。地主集中地區，彼此出售田地，田價貶值，農民購地機會很多。』官腔到此為止，接着一大轉：『但缺點仍多：若干地方為避免法令限制，多巧立名目，化整為零；地主與佃農有妥協事情，表面成立買賣，實際仍為租佃。且自由出賣期間規定為三十年底止，時間太長，地主存觀望態度。推行工作困難很多，最主要者，地主多為現在官吏及地方大紳，辦理人員，心存顧忌，不敢認真執行。鄉村長多屬地主，不肯據實申報，地籍與戶籍未能配合總歸戶，工作不易確定……』考中國的限田制度，是漢董仲舒提出的，以後

歷代均在增加政府稅收目的下，用各種各色名義推行。推行不易有結果的原因，古今一樣，『最主要者，地主多為現在官吏及地方大紳』，『鄉村長多屬地主』。

官吏大紳鄉村長，是政治上的發號施令者，他們既然不願在土地上對自己有所「破費」，而農民認真執行他們在某種場合為某種要求而公佈的限田限租法令，又會遭到鄧梅魁的命運，於是土地改革就似乎沒有推動的主體，同時也就因此摸不着要被革去的對象。

這樣下去，總是不成的，於是，以老於中國「國故」見稱的閻百川先生，很聰明的在他「兵農合一」的號召下，提出「三權鼎立」的新土地政策，即『地主保持所有權，農民取得使用權，政府執行管理分配權』。我不想進一步介紹他這種「三權土地政策」。如其說，那有成績，那就是在精神上或在觀念上，把政府放在「超然的地位」了，然而，政府在今日所要求的是實效，而不是在名詞上的裝飾花樣。

四 認識進步了

在「寇深矣！」、「事急矣！」的緊迫情形下，在現在「三位一體」的在朝的黨中，一向不大觸及私有權問題的民主社會主義黨，簡稱民社黨，也發表土地改革議論了：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民社黨機關報「再生週刊」要求「來一個社會主義競賽」。而在這之下，認定

要『忍受小犧牲，偷對手的拳頭』，以爲『今天反抗者手頭下的那張底牌，最大的點子，不過是「土地革命」而已』。解決土地問題，不一定要流血，發行土地債券，實行累進的地價稅，沒收超額土地，使之「國營或公營」。所有這一切，他們以爲『祇要請問土地專家，相信必有非革命的辦法，也可達到革命者所想望的效果。』至若由這非革命的辦法，雖然有所損失，但他們自慰的說，『失了一些，總比統統失盡好。』也許因爲他們這一批人，一向沒有把這類詞句修飾得好，這一「革命的」呼籲，一下就露出不少破綻：（一）「革命者」爲什麼總要採行「非革命的辦法」，而想望勞土地專家設計出非革命的「辦法」的人，爲什麼口口聲聲又以「革命者」自居；（二）「失了一些，總比統統失去好」，好像我們的「民主社會主義者」，完全是爲自己打算才去請教土地專家的。

如其說民社黨太不會講究這類革命章法致露出許多破綻，而政綱第一條就是保護個人私有財產的青年「革命」黨，却就表現得更不成樣了。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青年黨機關報「中華時報」的社論中，力言『最好全國的荒地，大地主的過量的土地，以至所有貪污漢奸的土地，劃一大部分出來給前線的士兵，以備將來解甲歸田之用；現在爲配合戡亂軍事，要實施全國性的土地改革運動……是收拾人心，避免共黨誘惑利用的不容再緩的舉措。』

這幾句話還用得着說麼？究竟由誰來「實施全國性的土地改革運動」呢？他們不獨不遍

讀歷史，甚且乃不看時論。就在同月七日，國民黨機關刊物南京中央週刊，已在「座譚中國土地問題」中，由民社黨需要請教的「土地專家」，發表了不少一針見血的言論，如『現在各級民意機構的代表們，大多數與地主有瓜葛，各級行政機關的主管人員，也往往是地主階級。』惟其如此，他們有些人就『異口同聲反對解決什麼庸人自擾的土地問題，連溫和的漸進的綏靖區土地政策，他們也堅決反對。』而與國民黨淵源最深的中央政治大學教授九十九人於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的時局宣言，也毫不隱諱的指責：政府『縱容地主階級，以維持最惡劣的租佃制度；且將各級地方政權與民意機關，乃至社會經濟力量落諸地主階級及其代表人——官僚集團——之手。』

因此政府的舉措，與國民黨的基本國策攸關，於是以土地政策為核心的改革問題，就牽涉到黨制黨務的改革上。而最近甚囂塵上的黨務革新運動，如其說是為了要確定國民黨的社會立場，要恢復它在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六年間的進步知識青年與工農的羣衆基礎，它就可能重建起它對政府的指導權力，重提起它停頓了二十餘年的土地改革運動。所以，我在這裏毋庸推測這種國民黨改革運動中隱含的政治動機，也不必眩惑於他們許多革新人物的宣傳號召，我只願意指出一點，即國民黨如其不能由這次黨務改革運動中把他們的社會立場弄個清楚，任何性質的土地改革，以及其他任何社會經濟方面的改革，都將分不清改革的主體和對

象，而使事態弄到益加不可收拾。

把一切改革失敗的原因，歸之於政治上的社會構成，更進而歸之於黨的指導原理和黨的階級任務，那不能不說是認識上的進步；然而，由少數人的認識，化為多數人的認識，由少數沒有權勢的人的認識，化為多數有權勢人的認識，該有多遠的距離呵！

第十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指導原理問題（上）

一 觀念上的塵障的清除

在前面，我們已由剝筍式的方法的研究，一步步接近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核心問題了，即我們講建設，講改革，一開始，在自然條件上誠有問題，但自然條件上的問題，不在自然條件本身，而在我們利用自然，開發自然，制馭自然的技術水準沒有增進；而技術上的問題，因為現代技術的基礎在機械上，機械的大規模或普遍的採行，需要充分的資本，可是資本的蠶積，或由原始性資本蠶積轉作現代性資本蠶積，處處遭到妨害，於是舊社會生產組織破壞與新社會生產組織逐漸建立起來所造成的勞動人口過剩問題，就益發變得嚴重。所有從自然條件、技術條件、資本勞動諸方面顯出的生產力發展上的障礙，都需要我們從支配的傳統社會生產關係中去發現其解除的癥結。在那種生產關係主要仍是把封建的傳統土地制度作為重心（與封建勢力苟合的買辦商業金融體系，實際上究是以落後社會資格，與先進國家發生經濟交往關係而產生的）的限內，農村土地改造，便成了一切改革問題中的最基礎的問題。

改革土地的問題，在過去，在現代資本主義先進諸國現代化的初期，原是非常簡單的，但今日每一個落後國家，都在直接間接受著國際資本的統治，同時，每一個先進國家在國內又各別發生了社會化問題，於是，原本是非常簡單的土地問題，就變得相當複雜了。如其說土地改革的主體，不像現代初期那樣，是由工商市民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來爲封建的農奴請命，而主要是農民見機或製造機會起來，爲自己解除封建束縛，解除帝國主義束縛，而幫同工人及其他中間階層人民來進行的。那麼，那種改革或改造的社會指導原理，即作爲改造目標而要達成的新社會經濟制度，就顯然與以往所已經實現的資本主義制或社會主義制，不盡相同了；它可能在一方面看去是資本主義的，在另一方面看去又是社會主義的。結局，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就極容易陷在不左不右，亦左亦右，「以右手行左策」，「以左手行右策」，一類似是而非的觀念塵霧中。所以，在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得把我們今後改造所企圖達到的社會經濟體制，從這些必然會黏附到它的觀念塵障裏清脫出來。而所有這些觀念塵障的共同點，就是認定一個落後社會前進之路，是可左可右，亦左亦右的，是可以依我們自己的意志來任意開拓的，更具體說，是資本主義因素與社會主義因素，在一個制度裏混合起來，是可以因時制宜的偏向前者，或偏向後者的。因爲，要廓清這塵霧，就得就所謂混合經濟體制加以檢討。

二 所謂混合經濟制度

「混合經濟制度」（註一）在今日尚不是一個很習見的名辭。它是在此次大戰將趨結束，由中外若干皮相經濟論者所津津樂道的。也如一切其他初見的名辭一樣，它的涵義，並未十分定著，而正有待於一切對它發生興趣的研究者觀察者去貌為比附。但目前像上述那些人士之提論到它，顯然是基於以次的，却並不曾經由科學證驗的事實。即他們認定在此次世界大戰歷程中，世界兩個對立的經濟體系，即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都在發生變化，並且都將在戰後發生更大的變化。那變化的顯明傾向，就是作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看的蘇聯社會經濟，在戰時已有不少向右轉的資本主義化的徵候，而作爲那種徵候之徵候來看的事實，就是蘇聯採取了允許宗教信仰自由，提倡愛國主義，解散第三國際組織，以及以較多報酬誘致較大勞動生產效率的許多步驟；同時在資本主義的英美諸國，則又因戰爭的迫切需要，依統制干涉的程序強制的採行了一些在經濟方面的社會化與國有化的步驟。像這樣，一方面向右資本主義化，一方面向左社會主義化的正相對照的措施，就給予了留心世界經濟演變的人士以一種頗不平凡的印象，使他們像很有根據和理由的，斷定今後世界經濟將走向折衷的混合的路，依我們傳統的表現方式，即是走向所謂「中庸」的路。慣於傳播這類皮相

見解的國內權威的「大公報」，就曾在其三十三年上期（記不清月日）的桂林版上，強調這種趨勢。而根據近一年來的報導，英國似更具體的在計劃與提議擴大礦業、交通業諸方面的國有化的程序，美國亦不絕有類似的措施，如最近由政府宣佈若干礦產資源地的國有等，即可見一斑。此外為法國將淪陷區經敵人轉變過所有權的各種大企業，分別由政府予以管制和沒收，亦不外此種趨勢之具體反映。單從這諸般事實來講，我們原不妨有條件的承認資本主義經濟「左傾」社會化的因素存在；但在另方面，關於蘇聯戰時國內社會經濟的真正動態，我們如僅憑上述的一些需要充分鑑別的措施，而斷定蘇聯在戰後不但不會進一步社會主義化，且會改變其根本作風，而趨於資本主義化，那想法，就誠如一位美國記者所說，是一種不可救藥的「愚蠢」。因此，從這一個視野來預斷戰後世界經濟會走向混合制度的可能，就顯然是「不必而據之」的奇想了。

可是，混合制度論者們並不會因此氣餒。他們有的甚且更進一步，以為整個世界經濟，即使不全是分途傾向於折衷的混合，但它們各別國內在分別進行中的不純粹的資本主義制或未完全否定資本作用的社會主義制度，那已表明混合經濟制度，並不只當作一個傾向而存在，且還當作一個事實而存在。對於客觀的事實或客觀的可能傾向，人們是有依照他們自己的希望或想像，去編造一種為他們所樂意的字彙的自由。但混合經濟論者，却至少需要在理

論上克服以次這幾種可能引起的混亂：

(一) 承認混合經濟制度或其可能，首先必定已承認了作為混合因素的諸種體制，如資本主義體制、社會主義體制等等的嚴格性；而承認了這種混合制度或其可能，又無異在否認那諸種體制的嚴格性。

(二) 社會的發展，貫澈有作用於其中的一定歷史法則。各種經濟制度，都有它自己的法則；每種經濟制度在向着其次一種經濟制度推移的歷程中，又都分別表現有不同的法則。混合經濟制度是不是亦有它的法則，或者亦有其混合各種經濟制度法則所形成的混成法則，如其是的，那就不但是對於各別歷史的經濟制度的法則的否定，亦是對於它們之間的連續推移的法則的否定。

(三) 混合經濟制度不僅如上面所述，會否定社會經濟法則，同時還必然會由其推論而否定歷史，或至少不能不在其理論邏輯上，承認歷史到此終止了。

如其混合經濟制度論者無法解除這諸般理論上的混亂，他們就必然不可避免的會在實踐上引起一些舉棋不定的昏迷和周章。因為一切經濟的措施，都必須是依據客觀現實所顯示的變動傾向或法則，有目的的予以因勢利導或合理規制的結果。如其我們惑於一個社會同時並存着的諸種經濟體制的因素，而不理解何者是它的基本經濟體制的構成分，不理解那種體制

已演變至何等階段，並將為何種其他較進步的基本社會經濟體制所代替，則所謂「有目的的利導」與「合理的規制」均將失所依據。因此混合經濟制度這個名稱的提出，如其不是號召者為現實的表象所迷惑，就是他們想用這種號召，去迷惑人們。在世界整個經濟的大轉形中，特別在中國經濟的改建過程中，我們需要對這一似是而非的謬見，予以明確的辨正。

三 當作「混合經濟」之先行體制看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形態

一提論到混合經濟體制，人們很容易聯想到為大家所熟悉的，但却會被應用得非常混淆的兩個語辭，其一是所謂國家資本主義制，其一則是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制。這兩個語辭，儘管在今日已明確的在分別表現着兩個性質不同的社會經濟形態，而一般人對它們的理解，却仍是非常混同。我們當前的混合經濟制度論者，也許還有興趣把它們用來支持其立點。因為在這任何一種體制之下，都同時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因素與社會主義經濟因素。

蘇聯在推行新經濟政策的時候，列寧曾在社會鬥爭的戰略上提出「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註二），揆其用意，無非是在當時生產極度破壞與極度萎縮的情形下，想藉著對私人資本作種種讓步的措施，使一般國民產業有一昭蘇的機會。但當上述目的在開始第一次五年計

劃期內，得到某種限度的實現時，本來由國家給私人資本以發展機會的政策，就變質為發展國家資本的政策。於是「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稱，便隨着政策的改變，被代換以「國家社會主義」的稱呼。（註三）此後「國家社會主義經濟」云云，遂專門用以表識蘇聯迄今所施行的經濟形態。在這種經濟形態裏面，仍含有不少的私經濟成份。以蘇聯社會經濟的右傾推測是由此出發；如從蘇聯方面看出混合經濟的何等展望，亦似只能由此出發。

在另一方面，當蘇聯依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五年計劃建設所謂「一國社會主義」的期間，我們又還發現另一個昌言「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即希特勒的第三帝國。希特勒德國的「精神抄襲」，當然不止於「國家社會主義」這個名詞，它也還有作了「五分之一折扣」的第一次第二次四年計劃。但在計劃剛開始實行以前不久，在所謂二十五條黨綱中，凡可以比附於「國家社會主義」的諸條目都被「領袖」一筆勾銷在「不許亂談主義」、「不許作理論試驗」的註腳中。結局，由酒窖革命起義到柏林地下室消亡去的希特勒德國，就一直是為大資本所支持，因而在支持着大資本。在備戰及從事戰爭的過程中，領袖希特勒及其黨徒，無疑地推行了不少「難盡如資本家意」的經濟措施，不少有關軍需的大企業，按照戰爭及維護統治的便利與要求，分別予以合併或重新編配了。即國家對於大資本的所有權雖然「誓忠」保障，並且被宣揚為「國家化身」的領袖希特勒，雖然在扮演着「資本十字軍」領

導者的大角色，但一切資本的使用權，却無疑被侵奪了。主要的也許就因此之故，希特勒德國的經濟的劇烈社會化措施，亦遂被設想為或被認定具有社會主義因素。而這種「僭稱」為國家社會主義，實是依大資本對國家行使壟斷統治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就可能被視為所謂混合經濟之又一前身。

顯然的，德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從典型的資本主義觀點去看，那是頗不純粹的，正如同蘇聯式的國家社會主義，從理想的社會主義觀點去看，亦是相當不純粹的一樣。但「不純粹」云云，並不能不加辨別的理解為「混合」。對於蘇聯型經濟，我們只能說它尚殘留有資本主義的因素；對於第三帝國型經濟，我們亦只說它表現了若干社會化傾向，它們分別以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為其立國精神和基本社會經濟指導原則的事實，却並不會因為它有那種殘餘或有那若干傾向，而在認識上引起混同的錯覺。

然而，混合經濟制度論者，是可能由這類錯覺出發的。因此，我們對所謂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及國家社會主義經濟，不能不有進一步的說明。我曾這樣理解過（註四）：國家資本主義，是資本主義的轉形形態，而國家社會主義，則是社會主義的初期的或未成熟的形態。它們不僅在發展歷程上是「鄰居」，並且前者可視為是對於後者的技術準備階段。雖然每個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可因其社會的或歷史的條件的差異，對於由其轉形形態過渡到未成熟的

社會主義形態的必然順序，在規模上、在延續期間上、在表現姿態上不一定相同，但以次兩點是非常明白的，即：

(一) 已發展到轉形階段的資本主義，決不會再回復到它典型的形態；同時已發展到未成熟階段的社會主義，更決不會逆行或倒退到任何資本主義形態。因為其中存在着這樣的事實：

(二) 資本主義即使是在轉形階段，當作這個階段的社會經濟的指導原則或指導精神，仍不能不是資本主義的；同時，社會主義即使是在未成熟的階段，當作這個階段的社會經濟的指導原則指導或精神，也仍不能不是社會主義的。

我們能把握這種關鍵，就有理由根本否定所謂混合經濟制度的「說教」。但其癥結，還須得作進一步的深入的說明。

四 對於社會經濟制度多重存在的差別理解及其在實踐上的一元指導

如其說，作為歷史發展階段看的若干社會經濟體制，同時並存於某一特定社會，便被理解為混合經濟制度，那我們就有理由相信像這樣一種制度，即使は今人所「發明」，但却並非始自今日。大約自原始共同社會崩潰以後，在一切歷史時代或社會階段，差不多都多少存

在着其前一發展階段的經濟制度的遺留。我們甚且可以說，純粹的單一的社會經濟制度，即不混合着其前一發展階段的殘餘和後一發展階段的萌芽的經濟制度，客觀上是根本不曾存在過的。舉一個較極端的例吧，列甯在施行新經濟政策的時候，曾昌言當時蘇聯經濟裏面，包含有原始村落共同體到社會主義這一序列的五種不同的經濟因素。這應該說是集混合制度之大成了。然而我們在認識蘇維埃經濟的時候，却並不把它看作混合經濟制度，而毫不顧它的那種「無所不包性」，僅認定它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形態對立的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不論是贊成它的人，抑且是反對它的人，都一致當作明白的事實這樣承認它，正如同我們今日，還可毫不遲疑的承認英美型經濟爲資本主義經濟形態一樣。我們之所以對於相並存着的各種社會經濟因素的某一社會，只確認其中之一的某種經濟形態作爲其代表經濟形態，那首先最直接的無疑是要看那各種社會制度的經濟因素，究竟是由何者在客觀現實上佔着最大的或較大的數量或比重。然而，這儘管是最普通的看法，却並不是最能避免錯誤的看法。要澈底了解一個社會的代表經濟形態，除了注意其規模或數量外，同時還得就以次三方面去確定其性質。其中之一方面，是要看該社會的諸基本生產關係，形成了如何的社會階級構成；另一方面，是要看該社會所由構成的諸基本經濟條件，在體現着怎樣的社會本質；最後第三方面，是要看該社會的一般經濟活動，在被怎樣的指導原則所左右。

這裏且先就不十分可靠的數量觀察說起。

這所謂數量觀察，是看在某一特定社會中，某種性質的經濟因素，對其他經濟因素佔有如何的較大的比重。但這種觀察方法，很容易把我們導向下面這種疑團：比方說，蘇聯的實施新經濟政策當時的經濟，資本主義性的經濟成份，特別是在農村方面的富農經濟成份，無疑對社會主義性經濟成份，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比重（註五）。也許因為是單看到這一點，當時資本主義各國的大資產者階級，正確信這個一度「着了社會主義之魔」的國家，快要清醒過來，重復回到他們的懷抱。就在同情蘇聯的國際人士，亦有不少在耽心蘇聯對國內資本主義勢力讓步太過，縱容太過，是不是會釀成資本主義「復辟」的危懼。

然而，在蘇聯自身，它却自信有一些極可靠的保證，就是，依着正確的社會科學理論，它知道決定一個社會的性質的經濟因素，是它的基本的生產工具。在土地國有，一切其他工礦交通諸方面的生產手段，通通把握在國家手中的情形下，爲了刺激生產，活潑國內市場，讓一般農民及工商業者，在一定限度下展開自己的謀利活動，那不致發生怎樣了不起的反社會主義危機。

無疑的，商工業者農業者，積得了相當財富，變成了中小資產者，變成了富農，勢將不免比照其財富力量，在社會生產關係上，在社會階級構成上，引起一些變動。事實上，在新

經濟政策將要結束的當時，這種變動確已成爲蘇聯當局的注意焦點。但正因爲前述社會基本生產手段把握在國家手中，從而，國家的政權把握在無產者大衆手中，以往資產階級所依以存立的一切社會特權、社會便利、社會基礎，通通不存在了。所以，富農及中小資產者一時雖像來勢洶洶，但因爲他們擴大其社會權力的基本條件，早被把握在與他們站在對立地位的階級手中了，等到反富農、反資本主義活動的新措施一開始，他們馬上就在幾次五年計劃中，完全被清算了一。

因此，在最後，我們知道，要測驗一個社會是由那種制度的經濟成份佔着表誠它或代表它的地位，與其從靜態上去計較它已成就的數量或規模，却不如從動態上，從實踐活動上，去覈知它的指導原理。因爲，在我們的研究立場上看來，對於一個社會制度的性質的決定，與其說是在它已有的經濟的成就，不如說是在它正在發展中的動態。而引導或指點那種動態的實踐方針，不但反映着那種社會的生產關係或階級關係，還反映着那種社會的基本生產手段，是把握在誰的手中。

可是，上面的說明，如應用到蘇聯以外的任一國家，却又需要我們對基本社會科學理論，作更靈活更有差別的運用。比如就典型資本主義國家英國來說罷。它在今日，沒有一個人懷疑它不是資本主義國家，但它的資本主義，却顯然已脫離典型階段，而移到了轉形階

段。惟其它在這一階段，它的政治經濟動態，就表現了一些令人感到迷糊的外觀。今日最有力指導或左右英國社會經濟活動的兩大政黨，一個是保守黨，它的政綱極鮮明的在擁護既成的資本主義勢力；另一個是工黨，它的政綱，雖不像前者那樣鮮明，但最後却要求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照我們上面關於蘇聯政權性質及其經濟指導精神的理解，英國政權掌握在保守黨手中，其經濟指導方針，無疑是在向着維繫既成資本勢力方面努力，我們由此很容易看出英國的資本主義性格。但如像目前這樣，英國是由保守黨的反對黨工黨執政了，工黨如「認真」實行其社會主義化的綱領，我們是否可以據此推斷英國為社會主義國家呢？我們如對此沒有一個明確的解答，勢將影響我們上面的整個立論點，而為所謂「混合經濟制度」開一方便之門。

但我們知道，英國社會的一切基本生產手段，通通是由大大小小的資本家所把持，照應着這種事實，英國的統治階級，還是資產者階級。在社會的基本經濟結構毫沒有動彈的情形下，工黨所提出的社會經濟綱領，至多只能是改良主義的綱領，它只企圖把社會主義作為未來的展望，而不想立即以激烈的手段求其實現。惟其如此，工黨就可能在資產者統治的政治經濟基礎上，掌握政權；亦正惟其如此，我們就無法由當前掌握英國政權的工黨的可能作風，而把英國社會理解為社會主義社會。

不但如此，我們在另一方面還有理由相信，在客觀現實的要求下，在「以退為進」的政略運用下，在「廉價」革新步驟可能更有利於「寶貴」社會權力保留的權衡划算下，保守黨在某些場合，不但會贊同工黨的「廉價」革新，甚且還樂於提出它的「社會主義」。前此保守黨內閣的建設大臣伍爾頓勳爵，就會提出一個「向貧困宣戰」的計劃，這個計劃是曾被譽稱為「我們的時代的社會主義」（註六）。真正的社會主義，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上的，亦可能是由資本主義被迫逐漸讓步，逐漸採取革新步驟，而逐漸接近於實現之旅程的。但基本的社會經濟組織沒有受到威脅，「突變的生育陣痛」不會經歷，那依舊還是資本家的天下。

把蘇聯同英國的社會經濟本質，從一切亂人視聽的表象上，明確體認出來了。我們就知道所謂混合經濟制度，只不過是在那些辨認不清各種社會經濟本質的人們的頭腦中存在，或者只是在那些希望複雜的社會經濟事象變得適合於其簡單想法的人們的頭腦中存在。因此，我預想這種在現實上根本不曾存在的混合經濟制度，將在中國論壇上，當作一個「時髦」而流布傳揚着，形成為轉形過程中的現實革新認識上的一大障礙。

五 中國經濟改建上的「三重混合」問題與「二重混合」問題

被當作世界的一個重要構成份來看的中國，無論我們願不願意，它已經是處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推移的世界大轉形的過渡階段了。但在中國自身，又無論我們承不承認，它確還未從前一個轉形階段，即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推移的轉形過渡階段，蛹蛻出來。

照應着並正視着這種歷史現實，孫中山先生在將近三十年前，就提出了頗及世界潮流及中國自身社會條件的民生主義經濟改建原理。雖然快經歷一個世代了，那種原理的正確性，還不曾絲毫受到懷疑。所可惜的，是我們迄今還不會將它付諸實行。時賢對於如何實施，以及在實施當中需要注意的問題，論列頗多。但從字裏行間，使我體認到他們大多數的見解，有意無意的混雜有這裏所論及的「混合經濟制度」的意識，比如，顯而易見的：

(一) 在論及中國工業化的時候，大家不約而同在把論點集中到工業化的諸技術條件方面，彷彿落後的封建諸生產關係以及依存或「苟合」於那些生產關係的變態的商業金融形態，對於工業化都無妨礙，又彷彿工業化中的民營國營的措施，不妨與那些關係及那些經濟形態相並存在，「各遂其生」一樣。

(二) 在把民營事業理解為資本主義型經濟，國營事業理解為社會主義型經濟的場合，大家又不約而同的以為這兩者同時推行起來，會水乳交融的達到調和而折衷的圓滿結果。「道並行而不相悖」的包容哲學，更大有助於這種意識的發展。

對於前者，我們稱之爲「三重混合經濟制度論」，即有意無意的認爲封建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可以混爲一體。中國土地幅員之大，國內經濟發展之不平衡，頗足爲他們「持之有故」的論據。不錯，他們中間較高明一點的，有時雖也認定有剷除封建勢力的必要，但當他們高興起來，却又以爲工業化的過程，同時就是各種封建傳統解體的過程，但他們不知道這僅是問題的一面，其最關重要的另一面，却是各種封建傳統正在阻止工業化，歪曲工業化。

對於後者，我們稱之爲「二重混合經濟制度論者」。他們已經認定要工業化，必須從土地改革的程序上，從根據去各種封建力量生根的地盤。可是他們沒有注意到，土地即使改革了，社會型和資本型的經濟，在某種場合，儘管可以像是相互補充，相互促進。但它們彼此間相剋相消的作用，却大過封建制與資本制間的矛盾。所以我們如其天真無邪地認定它們在客觀現實的演變上，也可以像在我們高論者頭腦中那樣糊裏糊塗的不分界域，那我們一開始各種企業私營國營的程序時，立即就會碰上許多步驟凌亂與互相牽制的弊害。

總之，「混合經濟制度」在理論上是不存在的，任何社會在任何一個階段，只允許有一個支配的指導的力量。而且只有在單一的指導原則下，才可能使社會經濟的發展，較順利地達到預期的目的。以當前中國客觀現實的情形來看，非特殊的頑固者，決不會再堅持要保留

封建力量，並以爲保持封建力量，可能不妨害工業化。他們至多只不過小視了傳統封建諸勢力，並且對那種勢力所依存的社會根基還有些隔膜。這就是說，從所謂「三重混合經濟制度」錯覺解放，還比較容易；但以同一的當前客觀現實看來，要大家從所謂「二重混合經濟制度」錯覺解放，就比較困難了。因爲我們已經有了幾十年甚至一百年的封建毒害的經驗，而對於資本制度如何妨礙社會化的教訓，則只是漠然得自其他國家。因此我們如其不願意爽快快的走資本主義的路，或者渴切希望避免資本制在各國所造成的弊害，則我們在並行國營與私營的建設程序當中，就要明瞭我們的建設指導原則，必須偏重在那一方面。它不能是混同的，不能是二重的。二重的經濟指導，在經濟實踐上所發生的破壞影響，恐怕比二重的軍事指揮，在軍事行動上所造成的混亂，還要嚴重得多。然而，建立軍事的統一指揮，是較之建立經濟的最高指導原則，要容易得多的。因爲經濟上的單一的指導原理或指導精神，必須是一定社會生產關係的產物。這，我們試回顧本文前面第三節所說，即可明白。其中有許多實踐上的道理，需要詳加分釋，容另作專文討論。這裏，只不過乘着討論一般混合經濟制度的機會，順便述及罷了。

(註一)據夏炎德君在其「戰後世界經濟之歸趣」一文（見「經濟集報」第二卷第九期）所述，混合經濟制度，係由美國人史泰來(Staley)和蔡思(S. Chase)所強調。其在中國，在形式上，也許夏君是首先表示贊同者。

(註二)見拙譯乃特等著「歐洲經濟史」第七七二頁。

(註三)見拙譯乃特等著「歐洲經濟史」第七七二頁。

(註四)我曾有一篇「論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形態」的長文，見「中國建設」第六卷四、五號。

(註五)「在一九二三年終，中央統計局估計，私人貿易佔國內貿易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同年，國家獨佔大工業的政策，亦弛緩下來，私人租借財產，私人特許及混合公司的經營，是三種一般的例外」；「僱工人數在二十以下的私人工業被允許了，農民在其保有地上」，「可僱全年長工，並以金付工資」——參見前揭拙譯「歐洲經濟史」第七六八頁以下。

(註六)見李譯「英國的改良政策」(「國際時事研究」第七期)。

第十一章 中國社會經濟改造上的指導原理問題(下)

一 我們需要怎樣一種新經濟制度呢？

像中國這種社會，特別是在當前這種世界的中國社會，它的經濟改造，或它改造的指標或理想展望，如前章所述，不是什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混合制度(The Mixed System)，但也不可能資本主義制或社會主義制。為什麼？我們一把現階段落後的過渡的社會的以次一般特徵指出來，那就會顯示爲自明的邏輯結論了：

- (一)任何一個在資本主義世界支配下的落後社會，都有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在綑維着；
- (二)它一與先進諸資本主義國家發生經濟交往關係，馬上就要由許多不平等的條件或條約，把它的半殖民地的或次殖民地的性格充分顯現出來；
- (三)買辦商業金融資本，又是這種社會、這種國際經濟關係下的必然產物；
- (四)整個流通經濟，乃至現代型的各種生產事業，差不多都是直接間接的爲外國資本所控制；
- (五)在這種經濟環境下，一個專制的、官僚的混合統制政體，又成了一種必然的必然；

(六)所有這些國外國內的寄生階層，又毫無例外的是把那些束縛在新舊榨取機構下的生產人民，特別是佔全國人口比例最大的農民——零碎土地經營的中小農、佃農、僱農，作為犧牲；

(七)在兩次世界大戰過程中，那些橫被犧牲的生產人民，特別是廣大農民羣，都在不同的程度，依大時代國內外民族的社會的宣傳運動和由戰爭所受到的生活上的實際影響，而從他們一向視為當然的被奴役地位覺醒過來（註——除了這（七）項以外，其餘均見「經濟週報」六卷二十一期拙作「中國經濟研究之世界的展望」）。

從上述七點社會特質中，我們知道，要這種社會走資本主義制度的路，決行不通。一般的講，資本主義制原是封建制的正常代替者。但這種社會之所以長期停止在過渡的落後的階段，却正是由於走資本主義的路而行不通的結果。在封建制末期孕育起來的工商市民階層，本來會強烈要求擺脫封建統治，而迅速建立起資本主義的秩序。可是當他們的利益，一開始就同先進國家或帝國主義國家結託，而帶有買辦性質的時候，它同時必然就會在某些方面，同原有的封建關係苟合。結局，它的正常發展途徑，就橫被歪曲了。因為是買辦性的，產業革命或生產努力，乃無形受到了限制；產業或新興生產事業愈發展不起來，它對於摧毀封建秩序的力量，固然無法增強，同時，對於摧毀那種秩序的要求也必然會相因減弱。加

以，支配這種社會的官僚政治統治和帝國主義勢力，又在直接間接扶植這種國家的官僚資本買辦資本，而多方打擊民族資本，於是，以新興商工市民爲改革主體來努力促其實現的資本主義社會秩序，就命中註定了無法實現。此在一切落後國家都是如此，而長期受着專制官僚統治，商業長期與政治苟合，工業長期遭受管制的中國，更會變本加厲的歪曲着市民革命的命運。

如其我們有理由從商工市民階級方面來考察中國資本主義的黯淡前途，同時，我們似乎也更有理由從工農階級方面來確認中國逕行踏上典型社會主義旅程的不易。依一般歷史發展通例，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秩序，是因資本制度末期孕育起來的勞動者階級所要求的，換言之，這種社會改革的主體是勞動者階級，而其對象則是資本家階級了。在勞動者階級所推行的社會革命當中，產業勞動者是立在主導的地位，而以農民大衆爲其助威力量。但一國的資本主義制度如其沒有全面確立起來，不僅在其中辯證的發展着的勞動者階級的勢力，特別是產業勞動者的勢力，不易成長起來，就是一個社會主義秩序所需要的，作爲其前提條件而有在的社會化與高度技術化的物質基礎，也決無法建樹起來；所以像這種國家向社會主義前進之路，就無法是一直線的，而不得不經歷許多曲折。

然則作爲中國當前社會經濟改造的理想圖案或指導原理究竟是什麼呢？

二 民生主義依舊有相當妥當性

多年以來，民生主義經濟學說，不但未見諸施行，甚至除了極少數的國民黨的機關刊物，還很形式的或者有些近乎「歇斯底里亞的」當作宣揚點綴而談論到以外，在支配着中國經濟論壇乃至左右着中國現行經濟國策的所謂英美學派的經濟研究定期刊物或其他出版物中，幾乎全不易發現民生主義的影子。我在前數年所撰『中國經濟學界之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一文（已收編在拙著「中國經濟原論」中作爲附論七）中，曾就此發過一點牢騷，那在今日仍是或更是有效的，茲引述有關一段在下面：

『其實，當中國經濟學界早陷昏迷狀態中的二十餘年前，孫中山先生已很正確的提出了經濟改造的必由之路。民生主義經濟中所創議的土地政策，確不僅只把握了中國社會的客觀經濟現實的癥結和認清了資本主義的弊害，同時還很理論的斷定中國不經過土地上的變革，不由此掃除過去封建社會的殘餘力量，決無法順利進行任何現代性的經濟改造，這是任何一個現代國家所經歷過來的鐵一般的事實；同時也是古典學派乃至批判經濟學者們從歷史的經濟法則所論證得昭然若揭的。只有奧大利學派最害怕歷史的階段論。他們爲了辯護資本階級的「永生」，遂不惜從觀念上把一切不同社會的特殊經濟性質或特殊經濟條

件加以捨棄，原始人使用的石器木棒和近代資本家支配的生產手段，在他們看來，並沒有什麼本質的不同，所以原始人使用石器木棒所得，是爲了消費，資本家使用生產手段所得，同樣是爲了消費。以此類推到其他經濟形態，他們認定一切過去的同現代的，只有簡單與複雜的區別。在這樣的認識下，經濟學的基本概念，就被一視同仁的涵蓋成爲不着邊際，不顧一切歷史現實的漠然的時間概念與空間概念，讓數學去發揮出演繹的功能。資本主義的來龍與去脈，絕不能在這種經濟學找到線索。在經濟大恐慌一再威脅着資本主義生存的時代，這種否定歷史經濟法則的經濟學的風行，在資本主義各國，至少有其消極的迴避現實的意義。

然在現代化遭遇挫折中的中國，對於這種經濟學無批判的吸收，就等於對中國社會經濟性質的忽視，也就等於對民生主義經濟理論，即須根本從土地所有關係上，挖去封建勢力寄託的地盤，然後始能談到現代性的經濟理論，反而（其實是必然）被平淡的擋在一邊了。在所謂國民革命過程的二十餘年中，民生主義中最基本的且是最初步的土地改革政策，其所以未曾見諸實行，當然有我們國情造成的諸種客觀的障礙存在，但如說到主觀上的努力不夠，其罪戾有一大部分應該歸到我們經濟學界的奧大利學派的作風。一切在經濟建設上有發言權的經濟學者，殆沒有一個肯觸到中國社會所需要的本質的變革。不錯，當

他們看到經濟建設上遇到了現實障礙的時候，間或也漠然提到中國經濟的落後性，並以此來含混其立案對於現實的隔膜。但「經濟落後」的社會意義是什麼？他們在講壇上，在論壇上，從不會給予我們以明確具體的指示。

一個以民生主義為現實指導原則的國家，其經濟學乃至經濟學界所奉行的，竟完全是與這個指導原則相背離的經濟理論，這已夠令人感到稀罕；但最稀罕的，却是這種存在已久的事實，直到今日，還不曾有人把它指明出來。』

說也奇怪，中國國民黨中應不乏經濟理論研究者，我始終殆不會發現一本刊物對抵觸他們所服膺所宣揚的民生主義經濟理論的那些買辦性學說，有過一點反攻或批評。反之，許多戴有國民黨頭銜的經濟學者，都在行所無事的對於漠視他們經濟教義，甚至整個從根本否定他們那種教義的學說，還在有意無意曲盡着宣傳的義務。然而，把社會事理弄清楚了，也不會覺得奇怪。在實踐上既是在大踏步的跟着買辦學說，即使中國迅速殖民地化的買辦學說去做，在理論上怎麼又好反對那種學說，或把自己原來所皈依的民生主義理論，拿來闡揚呢？

任何一個正確的理論，是要在實踐過程中才能獲得其應得評價的。民生主義的正確性，是曾經一度在大體上作為中國國民革命之反封建反帝之經濟上的指南而被其高揚革命運動的效果所證驗過的了。

站在經濟科學研究的立場上，整個民生主義理論體系，特別是關於其中所提各重要課題，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展國營事業之間的相互關係的說明，容或有不少可資研討商榷的餘地；就是有關那些方面實施的步驟的提示，也留下了不少可供我們從長探究的地方，但所有這些，均不妨礙它在某一特定時期內當作中國經濟改造的指導原理。

首先，在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是作為最先最必要去做的。孫中山先生指示我們說，中國土地分配的不平，或中國大土地所有，並不像大革命前俄國那些國家那樣利害，可是他緊接着表示，那並不意味着封建剝削的緩和，而實顯示為封建剝削的更為殘酷。許多皮相社會經濟學者乃至國民黨的信徒，僅抓住中山先生前半截中國特大地主並不做的提示，來降低他平均地權的重要性，而把他強調中小型地主剝削更殘酷的命題完全忽視了。我在前面有關土地問題的諸章中，已一再指明：中國土地成為問題，不是由於一般皮相社會經濟學者所主張的土地不夠人口分配及人口在土地上分佈不勻的高見，也不全是由於土地集中或土地分配不平及由是引起的地租率過高的說法，而最基本的是因為我們的地權，仍充分保留有封建的特質，我們整個落後社會經濟關係，皆是以那種性質的地權或以那種土地制度為核心。附着於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的存在，受剝削迫害的，就不僅是出高率地租的佃農，佃農也不僅是受他「頂頭上司」的地主的剝削，所在社會的地主或地方勢力者，同時還是所在社會的一切小

農貧農的見機剝削者。中山先生是見到了此種癥結，雖然他還不會講得十分詳盡。他把平均地權作為民生主義實踐上的第一政策，是夠叫今日丟開社會制度而大談經濟建設的人們有所慚愧的。

其次，他在平均地權之後講節制資本，第一，乃表示私人資本要在地權有了本質改變，社會資財或社會蓄積，才能由土地上蓄積起來，並才肯由土地方而移用到新興事業上去；不過第二，他鑑於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流弊，認定對於私人資本的發達，應使其受到一定的限制，從這裏，已顯示出了民主主義對資本主義在本質上的區別，雖然他在當時，還不會明白地認出中國資本主義即使聽其發展，也很少前途的關鍵。

又其次，對於發展國營事業，顯然是在他偉大的發展觀點與進步展望上推論出來的。節制資本是消極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阻止是不行的，一定得使它導向社會化國有化的路上去。他的許多物質建設計劃，提示了「國家資本」創造的內容，但他做夢也未曾想到它的代替物，竟是今日這樣奇形醜相的「官僚資本」！

最後，我還指出，所有他這幾方面提示的改革課題，都給予了我們一個動的，愈向前愈有希望，以至繼續努力到止於「社會主義」至善的遠景。在土地問題上，他是把平均地權作為土地國有的初步實踐；在資本問題上，他是把容許私人資本有限度的發達，作為創造國家

資本或一切生產工具國有的初步實踐。他迄今還爲他的信徒們所不諒解的『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的遺訓，不正是這種既理想而又現實，既高瞻遠矚而又平易淺近的極富有彈性的指導原理的具體表現麼？他手創了這主義，也手創了實行這主義的黨。黨沒有好好運用這斬除前途荆棘的犀利武器，却「授人以柄」，叫它成爲自己「引頸就戮」的東西；面臨到所謂「第二國難」的關頭，而囁嚅着「第二國難」的信徒們，竟像一點也沒有辜負革命先導者的遺教的反省。

三 由民生主義到新民主主義經濟

自然，我們確認民生主義的正確，是從大體原則上講的，絕不宜把它強調到絕對形態的地步，以爲那是任何落後社會，在任何改革階段，都無須有所增益、補充、改進，就可以任意拿來現成應用的。民生主義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將屆結束的一九一八年講述的，那恰好是蘇聯出現的第二年，到現在已經快到三分之一世紀了。在這過程中，中國雖然仍是處在過渡階段，可是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勢力不絕在發生變化，特別是在長期抗戰當中，一方面官僚政治在利用時會形成官僚資本的巨大成長，同時生產大衆則因民族的社會的覺醒而逐漸變爲不可抗拒的社會力量；這新的形勢，被環繞以第一次大戰後以至第二次大戰後的整個世界資

本主義不絕趨於社會化的新動境，遂使民生主義表現了它的狹隘性，特別是在實現的方法、程序和技術措施上，表現了它的非現實性。

所以從這一個角度去觀察，我們殆可以說，所謂新民主經濟對民生主義所顯示的差別地方，就與其說是在經濟指導原理上，毋寧說是在那種指導原理的實踐上。經濟原理的實踐，關聯到政治組織、政治體制，或實現社會經濟改革的主體。現代資本主義型的民主政治，顯為配合資本主義或維繫經濟秩序而產生。被視為有內在關聯性或「聯環性」的三民主義，在理論體系上，其帶有限制資本主義甚至反資本主義傾向的民生主義，就似乎為了適應甚麼革新實踐要求，而需要一種比民權主義還能表現更生動更擴大基礎的政治組織。惟其民權主義所企圖實現的政治理想，大體上沒有對資本主義型的議會政治表示很大的距離，惟其配合物質建設的社會建設，孫中山先生只是具體提出他之所謂「議學」或民權初步，於是他在民生主義上對於平均地權的實施，就不得不提出已有議會政治秩序的先進國所採行的完全由官方來執行的那些辦法。此後，在國民革命初期所推行的農工政策，單就平均地權的實施上言，理應可以說是為了補救此種缺陷。把農民協會作為協同政府實現平均地權的基層組織，顯然是叫改革政體藉政治力量來對改革對象的貪污土劣實行清算。寧漢分家局面形成以後，農工政策被認為過激不合於「和平改革」理想，被澈底清除了，於是民生主義便又只剩下幾條原

理，有時高興嚷着要使那幾條原理見諸實行，便又只是姑且在各地選擇一兩個示範區域，嘗試一下測量陳報一類極其形式的然而註定了全無效果的準備工作。在這當中，土地的所有與掠奪，被大大的受到鼓勵了。在將近二十年的歲月中，一個更惡劣的局面被造成了。把前面引過的黨政方面自己講出的話再引一遍吧。

三十七年三月七日國民黨機關刊物「中央週刊」的「座談土地問題」中，有這樣一針見血的言論，如『現在各級民意機關的代表們，大多數與地主有瓜葛，各級行政機關的主管人員，也往往是地主階級。』

同月二十六日，與國民黨淵源最深的中央政治大學九十九教授發表的時局宣言中，也有以次激越的文句：『政府縱容地主階級，以維持最惡劣的租佃制度；且將各級地方政權與民意機關，乃至社會經濟力量落諸地方階級及其代言人——官僚集團——之手。』

像這樣不說出，大家也明白，說出了，大家却更加明白的事實，充分為我們解答了正確的民生主義經濟原理，為什麼被三民主義的信徒淡然放在一邊了。既然各級行政機關，都是地主階級或其『代理人——官僚集團』主持，就是費了極大氣力，由人民負擔了極大捐費而『選出』的各級民意機關，也在為地主階級及其代言人所劫持，那麼，不利於他們，但却有利於農民的民生主義，叫誰來見之於實行呢？事實上，這種形勢的造成，並不自今日始，只

不過到了「寇深矣，禍急矣」的今日，才被深切感到，而敢於講出罷了。

因此，不談中國社會經濟改造則已，不行民生主義則已，要向這方面努力，一定得把民生主義與配合民生主義的政治組織連結在一起。那不僅關聯到農工政策，而且關聯到執行農工政策的主體；換言之，民生主義原理的實行，即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展國營事業看作為一種過渡的理想的政治經濟體制來實施。在我們這種落後國家，非由構成人民最大多數，構成生產人民最大多數的農民自己或其真正代表者，變成政府和民意機關中的主體，是根本行不通的。而在另一方面，為了允許私人資本的有限度的發展，非叫那些與買辦官僚相區別的民族商工業者參加也是行不通的。由是依據民生主義原則，但却在實踐上包含有更濃厚的政治意義的所謂新民主主義，就被提起，被當作一種改革的推動力，被「擁有」民生主義的國民黨及其政府的對敵方面所號召了。在政治的對敵關係上，像是後者提出「新民主經濟」來對抗三民主義，其實在理論上，在社會經濟改革的指導原理上，新民主經濟並不是民主主義的代替，却竟可說是民生主義在實踐上的發展。

從這一角度來看，今日政府與其對敵方面所掀起的慘酷內戰，事實上，並不是新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之爭，不是社會經濟指導原理差別之爭，而是實行民生主義與「凍結」民生主義之爭。假使今日的政府，能堅決執行民生主義的政策，或以比新民主主義內含各方式還更

有效的程序，來加速推行民生主義，那末新民主主義的號召，也許不易像今日這樣「其聲大而遠」，而站在新民主主義下的人士，定會把國民革命初期的舊調重彈，而向國民黨同志們，高喊出「惠而好我」，「攜手同行」的親熱聲音了。從報章雜誌上，我們不是隨時可以見到國民黨人士揶揄對敵方，說對敵方推行的那一套土地綱領，不過是「吾家總理」遺訓的翻版麼？一點也不錯，而且他們確也是有理由這樣說的。但彼此分離或對敵的最大距離，就是一方在向着民生主義改革主體努力，一方在向着民生主義改革對象發展，如是，大家不能殊途同歸，不能像張元濟老先生最近在中央研究院會議中所說的「大家都要改革，可以好好坐在一塊商談」了。

論到這裏，我可以附帶表述一點不完全是題外的意見。最近和謠又甚囂塵上了。我沒有興趣追問這和謠的來源與動機，但根據我們上面推究的結論，我認定，在任何情況下的和談，一定要和談兩造的政策接近，有關國家根本大計的社會經濟改造的原理與實踐接近，一定不是由任何有地位有勢力的人物，他們個人講交情，拉關係，比賽政治藝術所能為力的，不是由所謂第三方面、第四方面……作着政治經紀來軟勸硬拉所能為力的，而必得和談兩造的政策接近。所以以我近似迂闊的書生之見，來盱衡今日的大局，一定要彼此積極表現出貫澈民主主義的行動和事實，那才是和談可能實現的重要樞紐。

四 新資本主義及其他

最後，我得補充說到一點，就是對應我在本文第一節所提到的我們這種社會經濟政治方面的諸特點特質，而提案的改造指導原理，或作為其理想來企圖實現的社會經濟體制。我們已講到了民生主義制，又還講到了更包容更有實踐意義的新民主經濟制，還有人，如施復亮先生提倡的新資本主義制（見「觀察」四卷四期「廢除剝削與增加生產」一段）。本來名詞是一個影子，是形式上的，只要實在的內容相同，偏於形式的名詞，叫做什麼，原沒有了不起的關係。但一個名詞如在表達出實際要求的動態，我們却就得費神予以斟酌。

施先生是我一位熟識朋友，但我們仍覺得他提出的新資本主義這一名詞，頗有商榷的餘地。他認定最近將來的中國經濟，只可能做到這幾點：（一）全面改革土地制度，取消地主特權，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二）沒收官僚資本，擴大國營事業的範圍，包括銀行、重工業、主要交通工業以及最基本的輕工業；（三）保護民族工商業，扶助農業和手工業的小生產，獎勵各種合作事業；（四）管理外匯和對外貿易，實行保護關稅和部分的計劃貿易；制定進步的勞工法……增進勞工福利事業。在這範圍內的經濟，無疑還是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不屬於社會主義的範疇。』因為他已在這段文字前面明確指出了，『要實行社會

主義經濟：第一，至少應當把主要的生產手段（第一是土地）收歸國有；第二，至少應當使大規模的生產，取得領導的地位；第三，至少要使計劃經濟的力量能夠控制整個國民經濟領域；第四，至少要廢除剝削關係和剝削階級。『中國最近將來可以做到的經濟，是上述資本主義經濟，而不能做到具有這樣內容的社會主義經濟，那就直截了當稱爲資本主義經濟好了，爲什麼又提出「新資本主義」這個名詞來呢？』

他說：『使用這個名詞，也有我的理由：第一，在最近將來，爲着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我們還要儘量利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種種優點，在一定範圍內的追求利潤和合理競爭，講求效率和計算成本，以及由此而生的技術進步和管理改善，都是我們所要保存的優點；第二，在生產過程裏，特別在流通過程裏，今後中國經濟還要受資本主義運動法則的支配（至少在基本上），我們只能從認識這種法則中去指導或調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使它有利的走向社會主義；第三，在這一時期，不僅在經濟上有不斷的鬥爭（機器生產與手工業生產的鬥爭，集體勞動與個體勞動的鬥爭，公營企業與私營企業的鬥爭等），尤其在政治上更應有不懈的鬥爭，始能保證這種經濟的發展，使它有利的走向社會主義，免得人們因誤認社會主義已經到來，而懈怠了自己應有的努力。』

從這種解說上，可知他使用新資本主義這個名詞有幾層意思：在消極方面，是『免得人

們因誤認社會主義已經到來，而懈怠自己的努力」，這是叫人們不要把資本主義經濟當作社會主義經濟看；在積極方面，是要利用資本主義經濟更進而把它導向社會主義經濟發展，這
是與一般資本主義不同的地方。他還接着補充這種意思說：『我們說的新資本主義經濟，也
可以說是一種帶着混合性的過渡形態。這種形態，只有在勞動人民掌握或領導政權的時候才
能實現，因而也可以說是一種保證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形態。』

可是，施先生用這些理由這些道理所支持的『新資本主義』，他自己也並不認為十分妥
當，他是這樣坦白自承了的：『我用新資本主義經濟來表示今後中國的經濟，也許不很恰
當，同樣可以發生誤解或流弊。』關於這誤解或流弊，他沒有明白提出來，現在把我所感到
的提出來，就正於施先生，看與他自覺得而未說出的，有不有一些出入。

首先，我們最近將來待發展的經濟，如施先生在上面列舉出來的，雖然只有『沒收官僚
資本，擴大國營事業……那一項，具有社會主義的性質，其餘機械的看去，誠然都是資本
主義的。但假使我們把施先生自己也經指明出來的『在勞動人民掌握或領導政權』下的這一
範動的主導的因素附加進去，所有那些為施先生所視為資本主義的東西，都將帶有一種特別
的社會主義意；從反面來說，假使沒有這一綱維全面經濟的因素，就是那『沒收官僚資本，擴
大國營事業……』，像是在積極上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一項，也不過是沒收官僚資本，擴

本，在「國家」的名義下造出乙官僚資本罷了。簡言之，由勞動人民掌握或行使領導的經濟，在形式上是資本主義的，其實質是大大改變了的，否則把那種經濟「導向」本格的社會主義就不可能了。

其次，惟其這種經濟不是由資本家「掌握」「領導」，而是由勞動人民「掌握」「領導」，故稱之爲「新資本主義」，以別於「舊資本主義」，本來沒有什麼講不過；但那種經濟的實質，那種經濟的目標，如都不在成全資本主義，而在「有計劃的」把促使資本主義相當發展，作爲實現社會主義的物質的技術的或其他社會化的手段，則「新資本主義」這個名詞，就至多只能表示達成一種並非「混合的」（此點在本書前一章已詳細論到）過渡經濟形態的政策措施，而不是它本身。

又其次，在政略運用的目的上，爲了號召，爲了取得中下資產者的擁護，用「新資本主義」這個名目，也許有點類似蘇聯在實施新經濟政策之始，所提出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口號（作者曾在「中國建設」所刊「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形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一文中詳細論及此點）。中國今日任何政權，顯然還有爭取民族資本家合作的必要，但新資本主義這個號召，雖如施先生所說，「免得人們誤認社會主義已經到來，而懈怠了自己的努力」，在另一方面，是否又須顧及「免得人們誤認新資本主義即是什麼官辦資本主義的變相，而懈

怠了自己的努力」呢？

最後，就我們所知道的，在美國那方面，早前主張在資本經營資本中，參加勞動者股份，使勞動者不僅在觀念上且在「實質」上也變成資本家的經濟革命的卡浮爾(T.N.Carver)，曾使用「新資本主義」這名目；又有講技術統治(Technocracy)的那一批人物，還會由蒙尼(James D.Mooney)寫一部「新資本主義」(New Capitalism)的著作；羅斯福的「新政」(New Deal)，亦被人通稱為新資本主義；而前年美國商會長約翰斯敦(Johnston)且大聲疾呼一種讓每個個人都有競爭機會，都有變為資本家的機會的新資本主義(“The new capitalism must encourage competition and thereby open up opportunity. The goal is every man a capitalist”——見 Readers Digest 一九四六年八月號)。要之，新資本主義早被當作「資本主義再生」的一個號召在為人濫用着，這個名詞拿來應用到反資本主義的指導原理上，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上面這幾點意思，施先生也許漠然感覺到了。我的這一段說明，對於他，也許是多此一舉，但對於我們這好捕風捉影並慣於望文生義的論壇，應不是全無益處的吧。

最後，我似乎還得附論到與本題有關的一種事實，那就是我們的論壇乃至與它密切關聯着的政壇，近來特別是最近，正像充滿了一種「社會主義氣息」。朝野上下黨政軍學都喜歡

談論社會主義，其中彷彿有兩個可以從外面來予以歸納的系統：一是屬於英國的費邊社會主義系統(Fabian Socialism)，一是屬於德國的畢斯麥社會主義系統(Bismarckischen Sozialismus)。為什麼大家對此發生興趣呢？究其動機，如在大時代想「左」一點，「新」一點，立志為人民求福利，也許是可以鼓勵的；如在階級利害上想藉此作為一種防禦，仍是可以原諒的。但我們稍有一點社會運動史ABC常識的，就應當可以指證這任一社會主義，都無所助於上述任一目的。費邊社會主義與畢斯麥社會主義（雖然畢斯麥自承是一種壓迫社會主義的策略，我仍沒有權利妨阻我們論壇把它看成「社會主義」的自由）有一共同點，即都是產業發達時的產物；而其不同點，僅是前者旨在「應付」產業勞動大眾，而後者則在「對付」產業勞動大眾。不論其分別作去的效果如何，移用到中國來，從社會經濟的基本條件說，是會牛頭不對馬嘴的。一個產業不發達的國家，它要「應付」，要「對付」的並不是密集在都市的產業勞動大眾，而是不得接近都市的廣大農村人民。我們就是用費邊社會主義、畢斯麥的社會主義把都市的那一部分產業勞動者的的生活改進了，或把他軟化了，而「改進」或「軟化」他們所付的代價，還是要直接間接取倣於農村窮苦人民。這究竟是怎樣一種「社會主義」呢？我們不時十分自誇的要把三民主義向世界輸出傳播，同時却又甘於把適合中國要求的民生主義拋在一邊，去高談闊論外國的「社會主義」，且居然有許多專家學者之流在從中應和。旁

的方面不說，站在研究的立場上，我真爲中國社會科學知識水準的低落程度捏一把汗。

附錄 當作一個社會革命思想體系來看的新民主主義

一

在目前，新民主主義已日益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了。

隨着人民革命勢力向全國迅速擴展，全國各社會階層，不論他們是從事政治的、軍事的、文化的或經濟的活動，也不論他們主觀願不願意，彷彿都會在不知不覺間，感到有一種時代潮流或新的思想力量，在吸引他們、拘束他們、鼓舞他們乃至改變他們。這新的思想力量是什麼？就是新民主主義。

特一切左右我們思想生活的東西，一切當作一種思潮流行着的東西，我們往往很容易憑常識或情感去接近它，把它定型化成「就是這樣」，「必須是這樣」的簡單定式中，而怠於對它作進一步的科學的分析。

關於新民主主義，它的創論人毛澤東先生，原在所著「新民主主義論」中，有了精闢而系統的概括解析；他那有關新民主主義的基本概念與原則的提示，早經成為廣大人民革命運動的實踐指南，成為把人民革命運動推向一切政治、經濟、文化領域的指導力量。這事實，一方面說明我們需要就各別革命實踐領域的體驗，去豐富它的內容，並由是進一步拓展它的

應用範圍；同時也需要把它理解為或高揚為宣及全社會生活的一個完整的社會思想體系，並由是明白確定它這個整體，對於包含在它裏面的各構成部分的關聯。

從時論上。我們很不難發現：有些人有意無意的在把新民主主義當作一個政治的意識形態來理解；還有些人在把它當作一個經濟的意識形態來理解。這是很不妥當的，這是會妨礙我們對於新民主主義的本質的認識的；而這也正是我想寫這篇文章的主要動機。在下面，我想先從正面來解述它如何被確認為一個整的社會思想體系，再分別就政治經濟兩方面來解述它如何當作一個整體，來規定這兩方面的內容與屬性的方法論。

二

依照我現刻的認識，我可以比較一般的把新民主主義定義為：在蘇聯社會出現後，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為一切落後國家求得解放的社會革命思想體系。為什麼要作着這樣嚴格的時空規定呢？因為它在思想的淵源和本質上，可以說是馬列主義在這樣特定時空的社會關係下的應用與發展。

馬列主義最根本的指示：「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着社會的、政治的和一般思想的生活過程」，必得社會經濟基礎變革，然後始能引起法律、政治和思想的全部上層建築的改變。一切落後國家的社會經濟基礎，大體還是以長期陷在分解動搖狀況中的封建生產方法為

核心，從而，大體還是把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與使用關係，即把地主階層對於農民的剝削，作為其存在依據。現代性的產業不容易發展起來，國際資本控制的強化與深入，買辦商業金融的全面展開，以及依託國際資本買辦資本所建立起來的法律政治關係，或新的專制官僚統治，乃至生活意識形態，歸根結底，都得從那種最有基礎性的封建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中去加以說明。這樣一種科學認識方法，必定引導我們去作着這樣的革命程序：即要從根掘去帝國主義、專制官僚統治的存在基礎，要使產業發展的桎梏得到解脫，須把封建的土地所有與使用關係，全面加以清除。然而革命的實踐，是不能像革命的認識那樣直截了當的。當專制的買辦官僚統治，是把農村的封建剥削關係作為其物質存在基礎的限內；當帝國主義——國際資本對中國的支配，是通過那種買辦官僚統治來施行的限內，反封建的革命任務的達成，就必然要碰到買辦官僚統治和帝國主義的阻礙。結局，反封建、反買辦官僚統治、反帝國主義的這種革命三重奏，就要求改變以往的革命章法：革命的性質變得不單純了，革命的陣線變得複雜了，整個革命的內容是多方面的了。於是，更及這一切方面，但同時却明確限定其主從關係的革命思想體系，就在這種社會被提出了，新民主主義被提出了。

特這樣一種社會的革命思想體系，不是在任何時期，在任何落後社會都可以提出的。爲帝國主義、買辦官僚統治、封建主義所壓抑迫害着的各落後國家人民，直到蘇聯社會主義形

態出現，直到蘇聯勞動人民從封建的、軍國主義的、專制官僚統治下解放出來，他們始第一次受到鼓舞；始相信他們的命運，不是被掌握在上帝或老天爺或「代天行道」的統治者手裏，而是掌握在他們自己手裏。由是，他們始確認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是他們爭取解放的犀利精神武器；他們此後鬥爭的方向，鬥爭的步驟，也更符合科學的革命實踐要求了。然而我們同時還得明瞭：蘇聯對於他們的模範作用，馬列主義對於他們的感召影響，是要他們有了更多的解放機會，更大的便於解放的客觀條件，才能更深刻的更廣泛的顯示出來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果，不僅蘇聯出現了，若干帝國主義國家削弱滅亡了，整個資本主義的世界統治動搖了，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不平衡發展增大了，同時還使被廣泛動員到帝國主義戰爭中的落後地域的人民，由戰爭的負擔與磨折，在不同的程度上覺醒了。他們是在這種種有利的客觀條件下，在自己自覺自動的進到爭取解放的實踐過程中，去接受蘇聯的模範作用和馬列主義的感召影響的。並且，他們也還是在那種革命實踐過程中，才知道如何靈活運用馬列主義，去發現他們不盡同於蘇聯的革命道路和革命方式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各落後國家人民，已經分途在依着鬥爭的實踐，和鬥爭經驗的累積，去嘗試「走出」或「找出」一種適合於他們自己的革命道路和革命方式的包括的主義或思想體系。中國人民依據許多理由，特別是依據長期陷在封建勢力、帝國主義與買辦官僚統治下的被奴役地位，和自第一次

世界大戰以來即進入連續不斷的再接再厲的反帝反封建的長期鬥爭中的理由，首先提出了這個主義，這個思想體系。在新民主主義已經成為一種世界的思潮或有力號召的今日，我們原是無庸計較它的「發明權」的；但當作一種歷史事實來說，只有在長期革命鬥爭中的中國，才不但更可能率先提出它，同時還更必須率先提出它。雖然當作一個革命思想體系來看，它在政治方面受了人民陣線號召的極大影響，而在經濟方面則採取了民生主義的大體原則。

我們且由此進而解述到一般人所不時疏忽了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屬性和經濟屬性的問題。

三

首先，在被看作一個落後國家人民求得解放的社會革命思想體系的限內，新民主主義儘管是比照着舊民主或資產者的民主提出來的，但舊民主大體是屬於政治的範疇；在現代化運動中，民主政治是當作資本主義的經濟的要求提出的；但新民主主義擴大了它的意義，它包括有政治以外的經濟的、文化的、民族的諸範疇在內，但雖如此，我們却得承認它的政治性的表現非常強烈；這就是為什麼許多人不知不覺的單把它看作是一個政治範疇的原因。至若它的政治表現強烈的道理，第一，可以說是由於任何一種革命運動，最初都會表現為一種對既成政權或既成法律秩序表示反抗的行動，或者表現為一種爭取政權的行動；但第二，新民

主主義的革命號召，是和社會主義的號召有些相近的，它有兩點不同於資產者的民主號召的地方：其一是，資產者的民主革命，對於舊社會的法律秩序及其有關的各種意識形態，特別是關於私有財產的法律同思想，並不要求破壞，甚至曲加保留；新民主主義對於那一些，雖然不像社會主義那樣要求澈底變革，同資產者的民主革命比較起來，是會顯得更加激越的。

其二是，資產者的民主革命，用恩格斯的話說（見「費爾巴哈論」），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已經發達起來了，是由於「產業的及商業的中等階級之經濟利益，在當時已經充分的強大，它終於決定了國家的一般政治」；反之，社會主義革命，或新民主主義革命，却正好是因為社會的財富，社會的經濟力量，被大資產者豪門帝國主義者壟斷去了，無產者勞動人民，乃至一般被壓迫剝奪的中小資產者、知識份子，需要團結成一種強有力的政治力量，去作着酷烈的政治鬥爭。所以，當代表著獨占資本豪門資本利益的法西斯蒂，在若干資本主義國家乃至落後國家出現的時候，反抗它的人民陣線也在這些國家以不同的步調發展起來了。然而，利害不同的各階層人民，如何才能叫他們好好團結在一個政治組織中呢？如何才能叫他們相信參加那種政治組織才是為他們自己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呢？單是着眼在政治團結鬥爭上的人民陣線不能解答這些問題，而把變革要求擴展到全社會各方面，特別是擴展到經濟方面的新民主主義，才給這些問題一個明確的解答了。

新民主主義科學的表明；當落後國家封建土地關係固執的存在，現代性產業資本不易發達起來的時候，被奴役的廣大農民層，是要團結在有長期鬥爭經驗與鬥爭熱情的無產勞動階級周圍，並把受盡了坎坷痛苦的普遍商工業者、自由職業者聯合在一條陣線內的，但要這陣線堅實而有力量，就得確定一種兼顧到他們各方面利益的經濟體制，或經濟實施步驟，使他們都清楚明白的知道，他們能在那種政治鬥爭中「各盡所能」，同時就能在社會經濟上「各得所需」，或各有前途。農民由土地改革，解除封建剝削，獲有自己的地權；工商業者由帝國主義勢力與壟斷豪門打倒，而預期到資本發達的展望；一般無產者勞動大眾，由國家經濟國家事業的擴展保證，看清了他們擺在眼前的光明地位，他們就會好好發揮他們各別的鬥爭情緒，而使革命大業迅速完成。像這幾項經濟的綱領，確曾由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生主義中大體的提到了，但如我在其他場合（見最近在「新中華」發表的「中國社會經濟改造指導原理論問題」）那篇文章儘管是去年九、十月在不自由環境拘束下極盡委婉措詞的能事寫述出來，而編者却仍不能不把它「圓積」到最近才敢於發表，想不到竟由此引起若干人的疑難，真是「求全之毀」了。附誌數句於此，藉資解答。（）講過，民生主義在本質上，是與市民性的民權主義抵觸的，就是孫中山先生後來見到此點，用三大政策來予以補充，也不會構成一個在實踐上不引起步調參差的系統。新民主主義在經濟上，是顯然把民生主義實踐方面的困

難克服……所以，我認定，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或新民主經濟，是民生主義在實踐上的充實與發展。

四

儘管篇幅限制了意義的發揮，甚至拘束了措辭的通暢，但幸而是處在可以自由發表意見的環境下，至少總可使我由上面簡括的說明，達到以次幾點也許不是很重要的認識：

第一、新民主主義應被理解為一個有包括性的，十分接近社會主義那一廣博概念的社會革命思想體系，它不是政治、經濟、文化……任一方面的單獨表現，從而，也不能單由這任一方面來說明。

第二、因為新民主主義是廿世紀三、四十年代的落後國家人民，為了爭取解放所依據的理論與實踐指揮的科學說明，是把馬列主義靈活運用在那種特定社會狀況下的結果，所以，從它的淵源和本質上講，它不能不是馬列主義的應用與發展。

第三、這種主義由中國人民革命運動的領導者創論出來，那並不能形而上的看為是完全天才的產物，而必須認清那是在中國特殊環境下，在中國工農革命人民長期實踐鬥爭過程中，在不知多少次嘗試失敗犧牲的痛若體驗中，所迫切要求天才啓發與創造性發揮的成果。

第四、這種主義的絕對性或創建性，並不因為它在政治上吸收了人民陣線主張，在經濟

上吸收了民生主義綱領，乃至在文化上吸收了五四運動以來的各種進步號召而受到絲毫影響；反之，正惟它是分別揚棄了或批判吸收了這些方面的革命的因素，它才能構成包括一切的全體——社會革命的思想體系。

我不敢說我的說明在體現着何種真理，或發現了何種真理，我只希望它不太遠於真理。所以我極盼得到我們進步論壇的進一步的教正和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終)

